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3440B





大清民律  
州案第二編  
債權



附理由書

# 大清民律草案目錄

## 第二編 債權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第四節 債權之承任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第一款 清償

第二款 提存

第三款 抵銷

第四款 更改

第五款 免除

第六款 混同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頁數

一

一

一

六

二

二

三

三

三

五

四

四

四

四



第二章 契約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第二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第三款 買回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第三節 互易

第四節 贈與

第五節 使用借貸

第六節 用益借貸

第七節 使用借貸



二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九

六四

六八

六八

六九

八一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九

一〇二

一〇六

第八節 消費貸借

第九節 雇傭

第十節 承攬

第十一節 居間

第十二節 委任

第十三節 寄託

第十四節 合夥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第十八節 和解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第二十節 保證

第三章 廣告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一五

一二二

一二四

一二九

一三三

一四四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八

一六一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第六章 管理事務

第七章 不當利得

第八章 侵權行爲



# 民律草案彙編

## 第二編 債權

謹按債權者特定一私人債權使他之特定一私人債務者為一定之行爲或不行為之權利也。本案採各國之立法例並斟酌習慣特設本編

債權關係由法律行爲及法律行爲以外之事實而生。凡契約廣告發行指示證券發行無記名證券管理事務不當利得及侵權行爲均爲發生債權之普通原因。應規定於債權編。又附隨於物權之債權關係附隨於親屬之債權關係及本於遺囑之債權關係。則於物權親屬及遺囑之法規中規定之。故本編專規定本於契約廣告發行指示證券發行記名證券管理事務不當利得及侵權行爲之債權。又各種債權共通之法則以總揭爲宜。故設通則一章。弁冕本編。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章規定債權之標的效力讓與承受消滅及多數當事人之債權。第二章規定契約第三章規定廣告第四章規定發行指示證券第五章規定發行無記名證券第六章規定管理事務第七章規定不當利得第八章規定侵權行爲

####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謹按債權之標的者債務人之行爲或不行為。總稱爲給付者是也。

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債權之標的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特定物及替代物之債權。第三百二十七條至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金錢債權。第三百三十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利息債權。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四十條規定選擇債權。



第三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

付

前項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理由

謹按債權者即得向債務人請求其行為不行為或忍耐之相對權其行為不行為或忍耐實為債權之標的故總稱為給付至給付須有財產價格與否古來議論不一本案規定雖無財產價格之給付亦得為債權之標的於實際上為賒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二十五條 債權之標的若係特定物之

交付債務人至交付時為止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其特定物

理由

謹按債權之標的如為特定物之交付至交付其物時為止使債務人負善良管理保存其特定物之義務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之標的物若祇以種類

指示者債務人須給付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給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

後即以其物為債權之標的物

理由

謹按僅以種類指示債權之標的物者於實際上屢見之如指定交付上海米一百石是此時既不能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而定其品質則使債務人交付中等品質之物方合於當事人之意思故本案從多數之法律而設第一項又該項規定替代物債務須由履行債務人先定其標的物始行交付於債權人故替代物之債務一變為特定物之債務於此時期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以債務人為給付其物所必要之行為完結後債務人將其物託諸運送之行為完結時使其替代物之債務成為特定物之債務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三百二十七條 債權之標的若係金錢之支

付債務人得以各種通用貨幣清償之但以支付特種通用貨幣為債權之標的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當事人如有以支付特種通用貨幣為債權標的之特約者則債務人須以約定之通用貨幣為支付特約之效力當然如是即所謂特種通貨之債權是也如無特約

債務人得自由選定通用貨幣清償之蓋通用貨幣均有強制通用之效力無害於債權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二十八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支付爲債權之標的者若其通用貨幣至清償期失強制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爲清償

理由

謹按以特種通用貨幣爲債權之標的者若其通用貨幣至清償期已失強制通用之效力則與並未定特種通用貨幣者同債務人應以他種通用貨幣爲支付蓋定特種通貨之約不過一付隨事件也

第三百二十九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指定債權額者債務人得依支付期及支付地之市價以中國之通用貨幣支付之但以外國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權之標的者不在此限  
前條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當事人以外國通用貨幣指定在中國支付之債權額應使債務人得依支付期及支付地之市價以中國之通用貨幣支付之此等辦法於債權人之利益毫無損害

利息  
債權

然以外國之通用貨幣爲債權之標的物而訂立特約者是必以外國通用貨幣之支付爲有益於交易之實用在法律上不可不許也至外國通用貨幣失其強制通用之效力時則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可生利息者其利率週年爲百分之五分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依法令或法律行爲其債權可生利息者若法令無特別規定或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不可無法定利率以杜無益之爭議故本條斟酌本國習慣定利率爲每週年百分之五分

第三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約明以週年百分之六分以上之利率支付利息經一年後得隨時將原本清償此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前項規定於無記名證券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約定之利率應否全委諸當事人之自由契約無利率



制主 抑以法律定一最高限度逾最高限度之部分審

判上即不許其請求 利率限制主義 抑民事則採利率限制主

義商事則採利率無限制主義關於此事各國皆不一致

本案則在民事上採利息無限制主義夫遇經濟上有急

迫事情約明依每年百分之六以上之利率支付利息者

爲事所常有法律爲保護債務人利益起見不問其有無

期限經一年後使債務人有隨時償還原金之權利若重

利盤剝有背善良風俗者其應無效與否則依禁止重利

盤剝法所定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無記名證券以其不

害經濟上性質應不使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此第二項

所由設也

第三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若豫約至清償期之

利息滾入母金中且償還其利息者其豫約爲

無效

利息遲延一年以上經債權人催告債務人亦

不償其利息時債權人得將利息滾入母金中

並請求其利息

理由

謹按豫行約明至清償期之利息須滾入母金中而支付

其利息者有害債務人之利益實其應使之無效此第一

項所由設也至對於清償期後之利息約定須就其利息

再支付利息者債務人必熟權自己利害而後爲之不得

使之無效所不待言又債務人於支付利息遲延至一年

以上經債權人催告亦不支付是默認債權人對於利息

亦有支付其利息之請求權矣故設第二項規定所以保

護債權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三十三條 爲債權標的之數宗給付中

祇須履行其一者則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

法令或法律行爲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債權之標的雖有數宗債權人祇須履行其一即可

消滅其債權者以法令或法律行爲無特別訂定者爲限

使債務人有選擇權藉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三十四條 前條選擇權向相對人以意

思表示爲之

理由

謹按行使前條選擇權須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者

不有選擇權人得隨意撤銷其行使選擇權之意思表示

也

第三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於開始強制執行前不行使其選擇權則債權人得就其選定之給付開始強制執行但於債權人於所選定之給付尙未受全部或一部之清償時債務人得以他宗給付清償之

理由

謹按債務人於債務清償期不行使其選擇權遂使其喪失選擇權未免過酷故本案於開始強制執行前使債務人得依意思表示而行使其選擇權又於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接受一部清償前亦許其依清償而行使其選擇權蓋既無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則債務人利益亦應保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有選擇權者得因起

訴或聲請強制執行行使其選擇權

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理由

謹按債權人除得向相對人爲意思表示而行使其選擇權外並使之得提起訴訟或聲請強制執行而行使其選

擇權蓋欲使選擇權易於行使也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權至清償期有選擇權之債權人若不選擇者債務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於期間內選擇之

債權人於前項期間內不選擇者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理由

謹按債權人不行使其選擇權則使喪失其選擇權以保護債務人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三十八條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向債權人或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三人不得選擇或不欲選擇時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理由

謹按依法律行爲使第三人爲選擇者則第三人選擇之方法及第三人不得選擇或不欲選擇時所應生之結果法律均須先行規定以杜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三十九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權發生時但不得妨礙第三人之權利

理由

謹按既被選擇之給付不啻從始即爲債權之標的故選擇者不過除去其他之標的而已選擇使溯及債權成立時發生效力實屬當然之事但不得因此而害及第三人之權利蓋第三人之利益亦應保護也

第二百四十條 爲選擇債權標的之數宗給付中有從始不能或嗣後不能履行者其債權就餘賸之給付存在之但因無選擇權之當事人過失致不能給付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選擇權標的之數宗給付中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因有選擇權當事人之過失致從始不能或嗣後不能履行者其債權惟就餘賸給付存在之是屬當然之事但因無選擇權當事人之過失致不能給付者則使其相對人得請求可能之給付或請求因給付不能而生之損害賠償以保護其利益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謹按債權有普通效力及特別效力二種如債務之履行爲普通效力至價金之支

付則爲買賣債權之特別效力普通效力應於總則中規定之此本節所由設也

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五十四條規定給付之方法及處所時期並留置權等第三百五十五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關於給付之不能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八十三條規定債務人及債權人之遲延第三百八十四條至第三百九十五條規定損害賠償第三百九十六條至第四百零二條規定間接訴權及撤銷訴權

第三百四十一條 債權之標的雖爲可分割之

給付債務人無爲一部給付之權利

理由

謹按債權之標的雖爲可分割之給付然依法令或法律行爲無特別訂定者爲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起見使債務人於同時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方爲平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四十二條 給付得由第三人爲之但債

務之性質所不許或當事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第三人之給付

理由

謹按給付有於債務之性質上須債務人親自爲之者如  
是任有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須債務人親自爲之者此時不得使第三人爲履行債務之給付此外使第三人爲之既無害於債務人亦無損於債權人故本案從多數之立法例而設第一項又債權人若無故拒絕第三人之給付因此而生遲延之責債權人當然擔負惟就第三人之給付債務人先述異議者則債權人雖拒其給付亦不負遲延之責蓋爲尊重債務人之意思也但債務人先述異議債權人仍接受第三人之給付則其債權消滅爲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三百四十三條 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反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思向債權人履行債務前項之履行債務得依提存或抵銷之方法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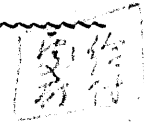
理由

謹按視債務消滅與否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如依債權人爲強制執行則喪失其存於第三人須使之得反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意思向債權人履行債務又其履行債務不以現實之清償爲限使得依提存或抵銷之方法爲之皆爲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四十四條 前條情形其債權移轉於履行債務之第三人但其移轉有妨礙債權人之利益者不得主張之

理由

謹按向債權人履行債務之第三人對於債務人能否取得求償權依債務人及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定之一不必特設明文至第三人因自己固有利益而履行債務在法律上當然使債權移轉於履行債務之第三人以保護其利益然不可因之而害債權人之利益以此移轉係反於債權人之意思故也例如第三人之清償僅爲一部之償還若債務人之財產不足完清其債務時則第三人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債權人之債權相競爭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四十五條 給付之處所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或法令無特別規定者須向債權關係發生時之債務人住址爲之

若債權本於債務人之營業發生其債務人於住址外別有營業所者以營業所視爲前項住址

理由

謹按給付之處所若當事人曾明示或默示約定者於約定之處所爲之若並未約定法令亦別無明文自應有準據之法本條以債權關係發生時債務人之住址或營業所爲給付之處所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四十六條 以特定物之交付爲債權之標的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須向債權關係發生時其物所存在之處所爲之

理由

謹按以特定物之交付爲債權之標的者若其給付之處所並未約定須向債權發生時其物存在之處所爲之庶適於當事人之意思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四十七條 以金錢之支付爲債權之標

的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須向支付時債權人之住址爲之

若債權本於債務人之營業發生其債務人於住址外別有營業所者以營業所視爲住址

理由

謹按金錢債權之給付須於償還時就債權人之住址或營業所爲之此爲交易上之習慣本條蓋爲重視習慣而設也

第三百四十八條 履行債務之費用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歸債務人擔負但因債權人移轉住址或其他行爲而增加履行費用者其增加額歸債權人擔負

理由

謹按債務履行乃債務人所應爲之行爲故其費用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應歸債務人擔負然因債務人之行爲而增加費用者其增加額由債權人擔負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四十九條 給付時期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或法令無特別規定者債權人得即時請



求給付債務人亦得即時給付之

理由

謹按債務履行之時期以當事人所約定或法令所規定者為據然約定或規定內並未定履行之時期者債權人不論何時得請求履行債務人不論何時得為履行但履行債務應依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為之故未定履行時期者亦須留履行適當之時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五十條 定有給付時期而無特別之意

思表示者債務人得於其時期前為給付但債權人不得於時期前請求給付

理由

謹按債務履行之時期因債務人之利益而設此通例也故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應使債務人得於時期前為履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在清償期前於無利

息債務豫行清償者不得請求扣除從清償時至清償期為止之利息

理由

謹按債務人雖得拋棄其利益不得因之而害債權人之

利益故債務人於清償期前清償無利息之債務不得請求扣除自清償時至清償期之利息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務人因與債務之同一法律關係對於債權人有請求權其請求權已至

清償期者於債權人未向自己為給付前自己亦得拒絕給付但債權人供有相當擔保者不

在此限

理由

謹按債務人因與其債務之同一法律關係對於債權人有請求權并已至清償之期者若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不為其所擔負之給付而請求應歸自己之給付則與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相反故使債務人於債權人未向自己為給付前有拒絕給付之留置權然債權人若供相當之擔保則不必更使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五十三條 債務人若向債權人以訴訟

主張前條之權利者審判衙門須以判決命債權人向債務人為給付並命其受債務人之給

付

債務人若有遲延債權人得據前項之判決爲強制執行

理由

謹按債務人被債權人請求若以訴訟主張前條之留置權則審判衙門須以判決諭知債權人使其以對於債務人所擔負之給付相易而受給付不必以判決駁斥債權人之訴此第一項所出設也又債務人若有遲延則債權人雖不向債務人給付亦得本該項之判決而爲強制執行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交付義務人關於其物

之費用或由其所生之損害有請求權其請求權已至清償期若義務人於未受清償前得拒絕交付但因義務人侵權行爲而占有其物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但書及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物之交付義務人關於其物之費用或由其所生之損害有請求權其請求權已至清償期者若義務人之

請求權未受清償而使爲物之交付則與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相反但義務人依侵權行爲而占有其物者不必加以保護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五十五條 債權關係發生後因歸責於

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債權人得向其債務人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理由

謹按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不能給付者債權人得本於其債權之效力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五十六條 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

不能爲一部之給付者若其他一部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有契約者得解除其契約

理由

謹按給付之一部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不能者債權人得依前條請求一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固屬當然之事即其他可能之一部履行而於債權人無所利益則

爲保護其利益起見應使得拒絕可能部分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若債權發生之原因在於契約並使得解除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五十七條 債務人於法令或法律行爲無特別訂定者因故意或過失致不能給付時應任其責

債務人若怠於交易上必要之注意即爲有過失之債務人

關於侵權行爲之責任能力規定於前二項情形適用之

理由

謹按債務人因故意或過失至不能履行其債務者應使任損害賠償之責其不履行之責任能力應以侵權行爲之責任能力爲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五十八條 債務人所負責任應與自己

事務同一注意者有重過失時不得免其責任

理由

謹按依法律規定債務人責任應與自己事務同一注意

者參照第七百八十四條於事實上即應與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若有重過失時應仍使負因過失而生之責任始足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五十九條 豫以契約免除債務人故意之責任者其契約無效

理由

謹按利害關係人得以特約定前條責任程度之重輕然債務人出於故意之責任無可免除之理由若豫以契約免除債務人故意之責任則過信債務人而使相對人蒙非常之損害其契約應歸無效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六十條 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因履

行義務所使用之人若有故意或過失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凡人就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責任是爲原則然爲確保交易之安全起見則關於其法定代理人及因履行其義務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亦應使債務人任其責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惟許有反對之特約以保護債務

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六十一條 債務關係發生後非因歸責

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債務人免其

義務

前項規定於因同一事由債務人無給付之資

力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給付於債務關係發生後依客觀或主觀之不能並

其原因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時應使債務人免其義

務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六十二條 債權之標的物祇以種類指

示者雖非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給

付債務人仍不得免其義務但無同種類之物

可給付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專以種類指示債務之標的物時苟非同種物件

之滅失致債務人不能給付

客觀之不能

雖依非因歸責

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主觀之不能亦不得免其義務例如

貯藏米穀物

給付之倉庫被焚時債務人仍得買入同種

之物件而履行其義務無可免除義務之理由也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不能給付是否歸責於債務

人有爭議時債務人負舉證之責任

理由

謹按給付是否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不能若有爭

議須使債務人就不能給付之原因及不可歸責於自己

之事由任證明之責因債務人可以由此而免其債務也

第三百六十四條 債務人因不能給付之事由

就債務之標的受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者債權

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其交付因賠償所受領之

物

債務人本於前項原因向第三人取得損害賠

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

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理由

謹按債務人因其債務標的不能給付有由第三人受損

害賠償者有向第三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此時其

不能給付不問其債務人應否負責任須以債務人所受

之損害賠償或其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代債務之標

的藉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三百六十五條 債權人有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者須從請求之全額中將行使前條權利所取得之損害賠償價額或損害賠償請求權價額扣除之

理由

謹按不能給付若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則債權人向債務人有因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此時債權人須從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全額中將依前條規定行使權利而得之利益扣除之否則成爲不當利得矣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三百六十六條 債務人於清償期後受債權人催告之給付時起任遲延之責

提起給付之訴及送達支付命令與前項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理由

謹按債務人至清償期債務理應清償若受債權人之催告仍不行清償從受催告時起使任遲延之責藉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然提起給付之訴或依督促程序有支付

命令之送達者使之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以省催告之程序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三百六十七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到期限時起任遲延之責

理由

謹按給付之有確定期限者 如依歷而定徵還期 或從履行之告知一 星期後 則依期限爲催告之原則到期限時使債務人任遲延之責亦屬當然之事然此條並非強行法規若當事人有於催告後始負遲延責任之特約者從其特約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給付期限之不確定者以債務人知其到期限時任遲延之責各國立法例有如此規定者然既難於證明又不適於實際本案不採用之故未給付期間不確定之規定

### 第三百六十八條 因不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不爲給付者債務人不任遲延之責

理由

謹按使債務人任遲延之責者其不爲給付是否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關於此事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爲保護債務人利益起見凡不爲給付若係本於天災及





其他不可抗力者使債務人不任遲延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三百六十九條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須賠償

#### 遲延之損害

理由

謹按債務人於正當之時間內不為給付應使債權人得請求因遲延而生之損害賠償俾於正當時期受給付者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三百七十條 已遲延之債務人因歸責於己

#### 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任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規定於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致給付不能者適用之但債務人證明雖在正當時間為給付仍有損害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債務人既有遲延又因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而滅失其給付之標的物致不能給付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固屬當然之事又債務人既有遲延則雖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滅失其給付之標的物致不能給付其原因究係本於債務人遲延之故仍

使債權人得請求其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亦屬當然之事然後者情形債務人若能證明雖於正當時間為履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亦難免滅失其給付物者則其損害不得謂本於債務人之遲延自不任損害賠償之責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三百七十一條 遲延之債務若以支付金錢

為標的者債務人賠償依法定利率而定損害額但約定利率逾法定利率時依約定利率而定損害額

前項損害賠償債權人無須證明其損害債務人亦不得以不可抗力為抗辯

前二項規定若有其他損害者仍得請求賠償

理由

謹按金錢債權若債權人於清償期仍未受給付得依法定利率而得利息又債務人可支付一定之利息向他處借受金錢或依法定利率或約定利率而算定金錢債權之損害額藉省調查之勞債權人於法定利息或約定利息外尚受其他損害者仍得請求賠償惟須由債權人證明其損害

第三百七十二條 遲延之債務人因給付之標

的物滅失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給付而賠償其

價格者債務人自有價格算定之標準時起對

於賠償額須支付利息

前項規定於遲延之債務人因給付之標的物

價格減少而賠償其損害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債務人遲延後其給付之標的物因滅失或其他事

由致不能給付者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於遲延後以最高

價額時期為標準而定之價格須賠償其損害又對於賠

償額仍須付以利息於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方為完全其

因給付物之價格減少而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準此

第三百七十三條 遲延債務人之金錢債務生

有利息者債務人對於其利息無須交付遲延

利息但債權人有遲延損害者得請求賠償

理由

謹按凡重利除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外均禁止之故債

權人於遲延支付之利息不得復請求遲延之利息然債

權人若證明因不支付利息而生之損害即由遲延而

當然得請求債務人賠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七十四條 遲延後之給付債權人無利

益者債權人得不接受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

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前項情形有契約者得解除契約

理由

謹按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不接

受其給付並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保護其利益

此第一項所由設也於此情形債務人有無解除契約權

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則認債權人有解除契約權

使債權人於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解除

契約權兩者之中選擇其一以行使之此第二項所由設

也

第三百七十五條 債權人於已提出之給付拒

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自有提出時起債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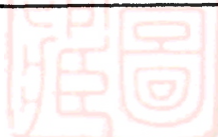
任遲延之責

理由

謹按凡債務人或第三人所為之債務履行債權人拒絕

領受或不能領受者不問債權人有無過失自債務人提

債權人  
任遲延



出給付時起使任遲延之責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七十六條** 債務人非向債權人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豫示拒絕領受之意或其給付兼須債權人之行為者祇須有準備給付之通知而催告其領受

理由

謹按依前條規定欲使債權人任遲延之責者須於正當時期正當處所以正當之標的物實行提出於債權人否則債務人輒行提出使債權人任遲延之責易生弊害然債權人向債務人若豫表示拒絕領受之意思或其給付兼須債權人之行為者如須債權人接收其物時則祇須以書面或言辭為準備給付之通知足已無須實行提出也

**第三百七十七條** 債權人須提出對待給付債務人始負給付之義務時若債權人不提出債務人所請求之對待給付者債權人任遲延之責

理由

謹按本於雙務契約或其他原因債務人之債務履行與債權人對待之給付有關者則債權人於債務人所提出之給付雖已為接受之準備若不向債務人提出其對待之給付則債權人當然任遲延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七十八條** 清償期不確定或債務人於確定清償期前有為給付之權利而債務人所提出之給付債權人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以債務人於相當期間前向債權人豫行通知給付者為限債權人任遲延之責

理由

謹按清償期限向未確定或其期限由債務人確定者若以債務人提出給付因債權人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遂使債權人任遲延之責未免過酷故債務人不於相當期間前通知給付債權人猝未準備雖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並不因此而任遲延之責適用遲延法則如此方為平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七十九條** 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祇就故意或重過失致給付不能者任其責

依種類指定之物負有債務者關於其物之危險於債權人遲延後歸債權人擔負

理由

謹按債務人之債務雖於債權人之遲延後亦當然存續然因債權人遲延則債務人之責任自應減輕故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祇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給付不能者任其責雖依債務關係之內容其負責任之範圍應較廣者亦所不問又依種類指定之物之危險於債權人遲延後則歸債權人擔負如此於債權人遲延之效力始得明確也

第三百八十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

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前項拋棄須豫行通知於債權人但不能通知或其通知顯形困難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負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免其義務其方法應於法律規定之以防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八十一條 有交付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收該動產提存之

理由

謹按以交付動產為債權之標的者於債權人遲延後債權人得提存動產而免其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八十二條 生有利息之金錢債權於債

權人遲延後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理由

謹按生有利息之金錢債權於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是  
否停止支付利息抑至金錢提存以前仍支付利息關於  
此事各國立法例不一本案則規定債權人遲延後停止  
利息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須返還由債權標的

物所生之滋息或須償還其價金者若在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祇負返還已收取之滋息或償還其價金之義務

理由

謹按債務人應返還由債權標的物而生之滋息或應償還其價金者於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祇須返還現已收取之滋息或償還其價金至可收取之滋息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而不收取者不負遲延與償還之責任以保



護債務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權人有遲延時債務人得

請求其賠償提出無效及保存給付標的之費

用

理由

謹按依本案規定不問債權人有無故意或過失若債務人已提出標的物債權人有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之事由則依此事實債權人應任遲延之責或祇認債務人有賠償費用請求權不認債權人因債權人遲延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三百八十五條 賠償損害須以金錢為之但

法令或法律行為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賠償損害不問其原因為債務不履行或為侵權行為若法令或法律行為無特別訂定者須以金錢賠償之於實際上方為便利雖各國立法例亦有以回復原形賠償為原則以賠償金錢為例外者然於實際上不便本案不採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三百八十六條 損害賠償以填補債權人已

受之損害及已失之利得為標的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普通之情事或特別情事得豫見之利得視為所失之利得

理由

理由

謹按賠償損害者不外填補債權人所失法律上之利益而已其範圍以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及已失之利得為限惟所謂已失之利得其範圍頗難確定故以依普通情事得豫見之利得及有普通智識人並經驗人認為應生之利得如貨金或依特別情事得豫見之利得為標的如債權人買受債務人之物再以高價出賣於第三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其交付義務致失其買價與賣價之差額者以防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三百八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受害人若有過

失者審判衙門應斟酌情形定損害賠償之責

任及其金額若債務人所不知或不能知之危

險有重大損害者受害人並不促債務人注意

或怠於避損害及減損害者亦同

### 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損害之發生受害人有過失者共同若使債務人加害全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似失諸酷應由審判衙門斟酌情形而定即受害人有怠於適當之注意或怠於避損害及減損害應盡之方法而有過失者亦同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受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使用人有前項之過失者亦與受害人之過失同視以定損害賠償之關係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 第三百八十八條 因物或權利喪失而有損害

賠償之責任人非其損害賠償之權利人將其物之所有權或因其權利對於第三人而有之請求權讓與後無須賠償其損害

理由

謹按甲以物寄存於乙因乙之保存不得宜其物被丙取去此時甲對於乙因物之喪失有損害賠償請求權甲對於丙又有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權故甲既得從乙受全部損害之賠償又得主張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權有從丙受物之返還或損害賠償之權利是甲受兩重利益也於此

情形甲非將對於丙之所有權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於乙則乙無損害賠償之義務免生不當之結果也且此法則如乙受甲委任向丙收取債權而因怠行義務致丙成爲無資力人乙對於甲應賠償其損害之處亦應適用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三百八十九條 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額當事人得以契約豫定之

前項之損害賠償額審判衙門不得增減

理由

謹按算定損害賠償額最爲困難故使當事人得以契約豫定債務不履行時應賠償之損害額藉省證明損害之有無及其程度高下之程序於實際上至爲便利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損害額當事人得自由定之既定之後審判衙門不得增減始得貫徹第一項之目的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 第三百九十條 當事人豫定不清償債務時所

應賠償之損害額者債權人得請求豫定之損害額以代債務之清償

債權人將前項請求通知債務人後不得請求

債權人將前項請求通知債務人後不得請求

### 清償債務

#### 理由

謹按豫定不清償債務時所應賠償之損害額者債權人得以不清償債務之一事請求其賠償損害以代債務之清償不必再證明其損害也然債權人既請求其賠償豫定之損害額不得再請求其履行債務是屬當然之事債權人於請求其履行債務後可中止之而請求其損害賠償亦屬當然之事均無待明文規定也又債權人所受之損害較多於豫定之損害額時各國立法例有仍使債權人得請求之者本案則不採之因有害於豫定損害額之效用也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九十一條 前條之債權人已受一部之

清償者以返還於債務人為限得請求豫定損

害額之賠償

#### 理由

謹按債權人因已受一部之清償即使不得請求其豫定損害額之賠償失之於酷然債權人於既收受之部分並不返還仍使得請求豫定損害額之賠償於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亦未免過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二條 當事人豫定清償債務不適

當時所應賠償之損害額者債權人得請求其債務之清償及豫定損害額之賠償

#### 理由

謹按清償債務不適當者即不於正當時期正當處所清償之謂也有豫定清償不適當賠償其損害額之特約者其特約不啻專為清償之適當與否而設故債權人當然得請求債務之清償與請求豫定損害額之賠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三條 前條情形債權人若已受債

務之清償推定其拋棄豫定損害額之賠償請

求權但債權人於受債務清償時將損害賠償

請求權保留之者不在此限

#### 理由

謹按非正當時期正當處所之債務清償債權人亦居然受之則推定為拋棄豫定損害額之賠償請求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約金推定其為豫定之損

## 害賠償

### 理由

謹按當事人豫定違約金者在實際上頗多此違約金其為損害賠償之預定抑為債務之履行特應支付之擔保須由當事人之意思定之然實際上不易認定故應推定為損害賠償額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三百九十五條 前六條規定於當事人豫定

不以金錢賠償損害者準用之

### 理由

謹按依契約自由之原則當事人得豫定以金錢外之給付充損害賠償如移轉特定物此時應與以金錢充損害賠償者一律辦理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三百九十六條 債權人得因保全債權行使

屬於債務人之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不在此限

### 理由

謹按債權人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受清償是為通例故債務人財產之增減於債權人之利害有重大關係應使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得行使債務人之權利此本條之所

### 由設也

### 第三百九十七條 債權未至清償期債權人不

得行使前條之權利但保存行為不在此限

### 理由

謹按債權人非於保全債權所必要時不得行使前條之權利如債務人本有清償債務之資力是此為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又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債權人不得行之如扶養請求於前條中已有規定如債權人所欲保全之債權未至清償期者除保存行為如將時效中斷之以外不得行使債務人之權利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三百九十八條 對於第三百九十六條行使

債務人權利之債權人與債務人相對人之裁判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 理由

謹按債權人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向發債務人之相對人祇得請求其向債務人履行義務不得請求其向自己履行義務是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又債權人與債務人之相對人間生有訴訟關係其裁判是否對債務人生效力古來頗滋聚訟本案則以債務人未依民事訴訟



律參加者為限其裁判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因行債務人權利之債權人並非債務人之代理人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明知加損害於債權

人而為之法律行為債權人得以訴請求撤銷之但其法律行為不以財產為標的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以財產為標的之法律行為若債務人明知有害於債權人而為之者應使債權人得提起訴訟撤銷其法律行為俾得完全行使其權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條 依前條規定請求撤銷其法律行為

者以因其法律行為而受利益或轉得利益之人於其行為或轉得時知有加損害於債權人之事實者為限

債權人起訴時須以前項受益人及轉得人與債務人為共同被告

理由

謹按凡提起前條之訴訟者須有加損害於債權人之法律行為即詐欺如無效行為不屬於此無待明文規定也又前條之訴訟以使債權人得完全行使其權利為目的若其法律行為不以財產為標的者不得請求撤銷依前條之規定可以隅反又因法律行為而受利益之人相對人若與第三人為契約者則其第三人及轉得利益之人於其行為或轉得時須係知有損害債權人之事實者始能請求撤銷蓋此等人之利益亦須保護不得濫許撤銷也又起訴時須以債務人與受益人及轉得人為共同被告否則不得對於債務人與受益人及轉得人同時達其撤銷之目的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零一條 依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之撤銷為總債權人之利益生效力

理由

謹按第三百九十九條撤銷之效力溯及既往即使債務人與受益人轉得人之行為自始作為不成立蓋撤銷之目的如是始能貫徹也又其撤銷為總債權人之利益而生效力以因撤銷而復歸於債務人之財產充總債權人之清償方為平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百九十九條之撤銷權自

債權人知有撤銷之原因時逾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爲時逾二十年者亦同時效規定於前項二年之期間進行準用之

理由

謹按撤銷權永久存續則權利之狀態永不確定實有害於交易之安全故撤銷權消滅方法應以法律明定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謹按古代之立法例有不認債權之移轉者近世各國皆認之於實際上不得不然也故本案亦規定之

債權之移轉多因當事人之契約或本於審判及法律之規定行之本案以因當事人之契約而債權移轉者爲債權之讓與其本於審判或法律之規定而債權移轉者使準用關於債權讓與之規定

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十三條規定債權讓與之要件及效力第四百十四條至

第四百十六條規定債務人之抗辯權第

四十七條規定同一債權讓與於數人第

四百十八條及第四百十九條規定準用

債權讓與第四百二十條規定讓與有價

證券須依特別法

第四百零三條 債權人得以契約將債權讓與

他人

理由

謹按債權人得依契約將債權移轉於他人債權之讓與

契約成立時讓受人當然有讓與人債權之地位且其

契約爲不要式契約凡作成書件及債務人之承諾等均

非必要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零四條 左列債權不得讓與

一 依債權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約定不讓與他人者

三 債權依執行律規定不得扣押者

理由

謹按凡債權雖許其讓與然有特種之債權即非變更債

權內容不得讓與之債權如扶養請求權及當事人約定不得

讓與之債權則不得讓與所以保護公益及當事人之利益也又執行律中規定不許扣押之債權依同一之法意亦不許其讓與此本條所由設也

讓與  
效力

#### 第四百零五條 債權讓與時擔保債權之權利

當然移轉於讓受人但專屬於讓與人身之權利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強制執行或破產時債權人有優先權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讓與債權讓與人與讓受人契約完成即生效力無須債務人承諾並無須向債務人通知觀本案第四百零三條可知無待明文規定也然質權抵押權對於保證人之權利等是為擔保債權履行之權利以無反對之特約為限當然隨債權之讓與而移轉於讓受人又遲延利息之請求權未定清償期之利息請求權等應否隨債權之讓與而移轉則任當事人之意思定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四百零六條 讓與人須向讓受人說明讓與

債權必要之主張並將自己有證明債權之書

件交付之

德 412

理由

謹按債權之讓與人須使讓受人於已讓受之債權易於實行及易於保全故應對讓受人說明債權所必要之主張及交付自己所占有之書證

#### 第四百零七條 讓與人因讓受人之請求須交出債權讓與之公正證書

前項費用歸讓受人擔負並須行支

德 405

理由

謹按債權讓與人因讓受人之請求負交出債權讓與公正證書之義務以保護讓受人之利益至其費用則歸讓受人擔負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四百零八條 讓與人若擔保債務人之資力

者推定其擔保讓與時債務人之資力但讓與之債權未至清償期者推定其擔保清償期之資力

理由

謹按債權之讓與人得依特約而擔保債務人之資力此時若其讓與之債權已至清償期者推定讓與人所擔保

者爲讓與時債務人之資力未至清償期者推定其所擔保者爲至清償期債務人之資力方合於當事人之意思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零九條 債務人於債權讓與後對於讓與人所爲之給付及與讓與人就債權所爲之法律行爲得與讓受人對抗但債務人於爲給付及法律行爲時知其債權已讓與者不在此限

債權讓與後債務人及讓與人間所繫屬之訴訟就其債權已有確定判決者債務人得以其判決與讓受人對抗但債務人於訴訟拘束發生時知其債權已讓與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債權之讓與在當事人間於契約完成時即生效力無須通知於債務人然債務人究未知有債權讓與之事爲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起見使債務人於未知債權讓與以前得視讓與人爲債權人而爲給付及爲法律行爲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十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

務人其讓與雖不成立或無效債務人得與讓與人對抗

前項通知以經讓受人同意者爲限得撤銷之理由

謹按債權之讓與人若已將讓與之事通知債務人其債權之讓與雖不成立或無效債務人亦得以之與讓與人對抗蓋其讓與不成立或無效債務人無從知之應保護其利益也又債權讓與之通知於讓受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以被指名爲讓受人之同意爲限得撤銷之

第四百十一條 讓與人將債權讓與之證書交付讓受人並由讓受人提示於債務人者視爲債權讓與已經通知

理由

謹按債權之讓與人以書據交付於讓受人其讓受人並提示於債務人者視爲已有債權讓與之通知以省無益之程序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十二條 債務人向債權讓受人得請求交出讓與人所作之讓與書據以易自己之給付但債權之讓與已由讓與人以書件通知債

務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債務人向讓受人為清償後若讓與人不認有債權讓與之事再向債務人請求清償則債務人必蒙不測之危險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計使債務人有得對讓受人請求交付債權讓與之書據以易自己給付之權利但讓與人業以書件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者已無前項危險不必認債務人有此權利也

第四百十三條 債權之讓受人不提示前條之書據而向債務人為告知或催告債務人以不提示為理由而速行拒絕者其告知或催告不生效力但債權之讓與已由讓與人以書件通知債務人者不在此限 條410

理由

謹按債權之讓受人不提示讓受債權之書據而為告知或催告債務人無從認知其正當與否若已由讓與人以書件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則讓受人之告知或催告實係出於正當雖不提示書據亦使生效力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十四條 債務人得以債權讓與時對於

讓與人所生之事由與讓受人對抗

理由

謹按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若未與聞則不得使債務人無故而變其地位應使債務人於債權讓與時對於讓與人所生之事由 雖專發生原因如解除條件附行為 得以與讓受人對抗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十五條 債務人有債務證書交付於債權人其債權人已將證書提示而讓與債權者債務人不得主張債務關係之成立或認諾出於虛偽並不得主張與讓與人或有禁止讓與之契約但讓受人於讓與時明知其情事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條415

理由

謹按關於有證書債權之讓與為保護善意讓受人起見特限制債務人之抗辯此本條所由設也至債務人不得以專屬於一身之抗辯與讓受人對抗原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又債務人對於讓受人而為債務之認諾其喪失抗辯權之全部或一部則依當事人之意思而定於



法律中不必規定也

第四百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讓與人所有之債權得轉向讓受人主張抵銷但債務人向讓與人取得債權時知其債權已讓與或債務人所得取得之債權其清償期係在知有債權讓與後並係在讓與債權之清償期以後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債權之讓與並非欲使債務人陷於不利益之地位故債權讓與後債務人對於讓與人所有之債權仍得主張抵銷然債務人向讓與人取得債權在已知債權讓與後或於知有讓與之事後其債權始至清償期且其清償期係在讓與債權之清償期後者則以債務人本不豫期有此抵銷利益之故不許其主張抵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十七條 讓與人將已讓與之債權再行

讓與於第三人若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或債務人讓與第三人之間就已讓與之債權其法律行為已成立或訴訟繫屬者債務人對於前讓受人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規定

前項規定於讓與債權因審判而轉付於第三人或法律上當移轉於第三人而為讓與人認諾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讓與人以同一債權讓與於甲之後再行讓與於乙當然以甲為債權人然債務人若不知其情事而向乙清償者為保護債務人起見須有特別規定至債務人與乙已有法律關係成立或訴訟繫屬者亦然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既讓與於甲之債權因審判之結果而轉付於乙或既讓與於甲之債權依法律而移轉於乙均為讓與人認諾者亦然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四百十八條 因法律規定而債權移轉者準用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三條及第四百十五條至第四百十七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關於因審判而債權移轉者已詳民事訴訟律本編無須復行規定又因法律規定而債權移轉者其所準據之法則須明示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十九條 本節規定於債權以外權利之讓與準用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債權讓與之規定，債權以外之權利讓與，如著作權、特許權等，準用之。此本條所設也。

✓ 第四百二十條 本節規定於票據及有價證券之移轉，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票據及有價證券之移轉，應別行規定。本節規定不適用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四節 債務之承任

謹按債務之承任者，即債務之特別承受也。古來各國立法例，認債務得承任與否，雖不一致。本案為實際上之必要起見，特設本節之規定。

債務之承任，有因當事人契約，因法律規定之二種。本案先規定因契約之債務承任，次規定因法律規定之債務承任。第四

百二十一條至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債務承任之方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至第四百二十八條規定債務承任之效力。

承任方法  
第四百二十一條 第三人得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任債務人之債務。

承任方法  
理由

理由

謹按債務之承任，因第三人承任人即新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而生。效力其債務人是否承諾及知悉，均非所問。既有第三人承任，即使債務人免其責任，因債務承任係為債務人之利益而設也，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二十二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承任其債務之契約者，經債權人同意，發生效力。

前項同意，得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以承任債務之事，通知債權人時為之。

理由

謹按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承任債務契約之約，若使其契約即生效力，恐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故以經債權人同意為限，始使其發生承任之效力。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未同意前承任人對於債務人負清償債務於債權人之義務但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第三人與債務人所爲之承任契約於債權人未表同意以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是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至第三人與債務人間以無反之對意思表示爲限承任人對於債務人負清償債務於債權人之義務

清償承任 如此方適於當事人之意思又當事人得變更或

撤銷此承任契約亦屬當然之事亦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四百二十四條 承任契約債權人拒絕同意

時其契約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理由

謹按債權人於承任契約同意者其契約對於債權人亦生效力是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至債權人拒絕同意時其契約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惟第三人與債務人間則須爲清償承任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二十五條 債務人或承任人得定一期

間催告債權人於承任契約是否同意  
債權人於前項期間內不表示同意者視爲拒絕同意

理由

謹按承任契約之是否生效力一以債權人有無同意爲斷故使債務人或第三人得向債權人催告之若於相當期間內不爲同意則視爲拒絕使權利狀態易於確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二十六條 承任人得本於債權人及債務人間法律關係之抗辯與債權人對抗但不

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

承任人本於承任債務原因之法律關係而有

抗辯者不得與債權人對抗

理由

謹按承任契約不過使第三人<sup>承任人</sup>代債務人而已並非使之變更其債務關係應使承任人得本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法律關係之抗辯與債權人對抗如債務人與債權人已行抵銷者則承任之債務亦消滅然承任人不得以債務人所有之債權向債權人抵銷其債務因缺抵

銷之要件故也又承任契約為絕對契約不得本於承任人與債務人間承任原因之抗辯與債權人對抗蓋必如是而後承任契約始得確實也例如甲<sub>人</sub>承任乙<sub>債務</sub>之債務其承任之原因則以乙曾交付千圓於甲與乙雖可因此而為特約對於丙<sub>債權人</sub>則不得主張本於該特約之抗辯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行為而設定之保證

於債務承任時消滅但保證人承諾其債務之承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供債務擔保之動產質權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債務之承任不過以第三人代債務人而已其債務關係並不變更故擔保債務之保證及動產質權仍應存續然保證與由第三人供債務擔保而設定之動產質權均係注重在債務人其人若亦適用此法則與事理相反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三人依法律行為而設定

之抵押權因債務之承任視為債權人已拋棄

此權利但第三人承諾其債務之承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供債務擔保之不動產質權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第三人為擔保債務人之債務於自己之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或不動產質權者於債務有承任時當視為債權人拋棄其抵押權或不動產質權使得塗銷登記而消滅其權利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二十九條 破產時附於債權之優先權

於承任人破產時不得主張

理由

謹按破產時附於債權之優先權若於承任人破產時亦得主張則承任他人有優先權之債權勢必害及普通債權人之利益故設本條以防其弊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謹按債權消滅雖有種種原因本案祇規

定清償提存抵銷更改免除混同六項如

法律行為之撤銷解除條件之成就期限已滿消滅時效等因原已於總則中規定之至於契約解除當事人之死亡及其他原因則散見各條或任諸解釋焉

### 第一款 清償

清償者為給付債權之標的使消滅其債權之行為即債務之履行是也但彼則從債權消滅之點觀察之此則從債權之效力觀察之至清償為債務消滅之最正原因故古來各國多規定之本案亦然

第四百三十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規定清償受領人第四百三十五條及第四百三十六條規定代物清償第四百三十七條至第四百四十條規定清償之充當第四百四十一條至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清償時之證書受領

第四百三十條 債務人向債權人為標的之給付者債務消滅其向有受領清償權限之人為之者亦同

### 理由

謹按履行債務得由債務人及第三人為之本案業經規定至債務人或第三人向債權人或受領清償權限之人為清償即為債權標的之給付其債權歸於消滅亦屬當然之事惟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清償權限之人為清償應否經其承諾依債權之性質而定如委任契約無須經債權人之承諾亦得為給付至買賣契約則非經債權人之承諾不得為給付是解決此種問題一依性質而定無須規定於本編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三十一條 向債權之準占有人為清償者以清償人之善意為限有效力

### 理由

謹按債權之準占有人非債權人而以為自己之意思行使債權人權利之人也清償人於清償時不知債權人而向其清償其清償為有效藉以保護善意清償人之效力也 例如前條為債權人債權標的之人



第四百三十二條 因清償而向第三人為給付以經債權人承諾或追認為限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人取得其已給付之債權者亦同

理由

謹按凡清償須向債權人或有受領權限之人為之向第三人為給付不生清償之效力是屬當然之事然此種給付若債權人於事前或事後同意者既於事無害應使生效力至第三人因繼承或其他原因而取得其已給付之債權者亦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三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向無受領清償權限之人為清償者於債權人因此而受利益之限度有效力

理由

謹按向無受領權限之人為清償者雖以無效為原則然除前二條外若債權人向無受領權限之人受其所受清償之一部或全部者於其限度內使生清償之效力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三十四條 因清償債權而提存之給付債權人於受領後以其給付與債權之標的不

符或不完全為事由不認清償之效力者須證明其事由

理由

謹按債務人因清償而提存之給付債權人已受領並無異議者則其給付推定其為正當完全之給付其後債權人若以給付與標的不符合或不完全為事由欲使其清償不生效力者應令其證明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債權標的之給付者其給付與清償有同一效力

理由

謹按清償人得債權人承諾以他種給付代其債務標的之給付者是債權人既得達其目的應使債權消滅方為公允即所謂代物清償是也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清償人以他種給付代其擔負之給付者就其給付物或權利之瑕疵與賣主負同一擔保之責任

理由

謹按爲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計自應使代物清償人負追  
奪擔保之責任與賣主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向同一債權人擔負  
同種標的之數宗債務其爲清償而提出之給  
付不足消滅總債務者清償人於給付時得指  
定充當其清償之債務

理由

謹按債務人向同一債權人負同種標的之數宗債務其  
爲清償而提出之給付不足消滅總債務則其給付究係  
充當某宗債權必當指定本案認清償人有指定消滅某  
宗債務之權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三十八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

依左列規定充當清償

一 總債務中有在清償期與不在清償期者  
以在清償期者爲先

二 總債務均在清償期或均不在清償期者  
以債務人清償之利益多者爲先

三 債務人清償之利益相同時以清償期已

先至者或應先至者爲先

四 清償期及其利益均相同者則按各債務  
之額充當之

理由

謹按清償人不指定充當某宗債務者債權人有指定之  
權利債權人不爲指定者則依法律規定充當之各國雖  
有此立法例然本案以債權人之認定清償充當權於實  
際上並非必要若清償人不行使指定充當權時即使依  
法律規定充當之而法律規定充當者須以無害債權人  
利益之範圍內爲限又須保護債務人之利益故設本條  
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三十九條 清償一宗債務而爲數宗給

付者若清償人之給付不足消滅其全部債務

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一宗債務有數宗標的而清償人之給付不足消滅  
其債務之全部者其情形與前二條不足消滅總債務者  
同應使其準用前二條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四十條 原本外尙應支付利息及費用

者若清償人之給付不足消滅其全部債務須先充當費用次利息次原本

清償人不依前項規定之充當者債權人得拒絕領受

理由

謹按於原本外尚須支付利息及費用者若債務人之給付不足消滅其全部債務則先費用次利息再次原本依次充當之以限制債務人之充當指定權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四十一條 因清償人之請求債權人須

於領受清償時交付領受證書

債務人於請求交付特別格式之受領證書係有法律上之利益者清償人得請求具備方式之領受證書

理由

謹按欲知清償之正確必使清償人對於債權人得請求其交付領受證書以易自己之清償又債務人有請求交付特別格式領受證書之利益時如因塗銷其抵押權有請求其具必要格式領受證書之利益者則使清償人得

請求交付具此格式之領受證書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四十二條 清償領受證書之費用須歸

債務人擔負並先行支付但債權人與債務人

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因債權之讓與或繼承債權人有數人致費用

增加者其增加額歸債權人擔負

理由

謹按清償領受證書之交付於債務人有益故債務人與債權人無特別訂定者其費用須歸債務人擔負然因債權讓與或繼承之結果債權人之數增加則因此而生之費用應使債權人擔負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四十三條 清償領受證書持有人視為

有清償領受權限之人但清償人知其無權限或因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清償領受證書之持有人當然得清償領受之權限故除清償人明知其無權限或因過失而不知之外視持有領受證書人為有清償領受之權限者向其清償應為有效特設本條以杜爭議

第四百四十四條 有證書之債權清償人於全部清償時得請求清償領受證書並請求其返還證書

債權人不能返還前項證書者清償人得請求承認債權消滅之公正證書

前項公正證書之費用歸債權人擔負

理由

謹按就債權曾作有證書者清償人於全部清償後得向債權人請求其返還證書或請求債務消滅之認諾證書以代其證書所以保護其利益也

### 第二款 提存

謹按清償標之物之提存為欲消滅債權將清償之標之物寄存之謂也債權人有遲延或其他事由債務人不能向債權人及受有領清償之權限人為清償則使債務人寄存清償之標之物而免其義務此提存之方法各國共認本案亦從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提存之標的物及其原因第四百四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提存之程序第四百四十八條至第四百五十二條規定取回權第四百五十三條至第四百五十六條規定提存之效力第四百五十七條至第四百六十四條規定提存物之拍賣

第四百四十五條 債權人於領受金錢或有價

證券其他證書及重價物有遲延時債務人得將清償之標的物為債權人提存之而免其債務其因債權人所生遲延以外之事由或非清償人之過失而不能確知債權人所在致不得清償者亦同

理由

謹按債權人有遲延或由債權人所生遲延以外之事由如債權人已為假扣押及並非因債務人之過失而債權人不得確知時能確知何人為真債權人不使債務人

得為債權人提存其標之物而免其債務又清償標之物之種類何者適於提存法律須一一限定之以防濫行提存之弊故以無特別法之規定為限惟以金錢或有價證券其他證書及重價物為適於提存者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四百四十六條 提存須於債務履行地之提

存所為之提存所法令無特別規定者審判衙門須因債務人之聲請指定提存所或選任提存物之保管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須速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理由

謹按提存清償標之物者為消滅債務故可認為清償之別一方法也應在債務履行地之提存所為之又清償之標之物其種類頗多若悉依法令而規定提存所實非易事以法令無特別規定者為限使審判衙門定之又提存可生債權消滅之效力提存人須速以提存之事通知債權人若怠於通知提存人應任損害賠償之責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四百四十七條 提存物藉郵遞而送交提存

所者其提存效力之發生溯及於其該標之物交付郵遞之時

#### 理由

謹按提存標之物時得以郵遞送交之於實際上頗為便利故使溯於該標之物交付郵遞時生提存之效力使債權人免遲延之責任方為公允但運送之危險歸清償人所負擔以提存之標之物於到達後始生本條之效力也

#### 第四百四十八條 債務人得將提存物取回

#### 理由

謹按提存以適法為限始對於債權人生效力債務人於提存之適法與否有疑義時或向債權人為正式之清償或用其他安全方法均為事實上所常有認其有取回提存物之權利較為妥適若不許其取回則對於債務人未免過酷殊非正當辦法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四百四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債務人無取

#### 回提存物之權

- 一 債務人已拋棄取回權而通知於提存所者
- 二 債權人已承認提存而通知於提存所者



三 債務人及債權人間其提存有有效之判決已確定者

理由

謹按提存物之取回權係為債務人之利益而設債務人已拋棄取回權通知於提存所喪失其取回權但其後有提存無效之確定判決則當然不生拋棄之效力無待明文規定也若債權人對於提存所已發出承認其提存之通知者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起見亦使債務人喪失其取回權又對於債務人及債權人其提存有有效之判決已經確定者因判決確定之效力喪失其取回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五十條 提存物之取回權不得扣押

債務人對於自己之破產程序中不得行前項之權利

理由

謹按提存者為消滅債務而為者也債權人以外之債權人不得仍視提存物為債務人之財產此第一項所由設也提存物取回權因不得扣押故不屬於破產財團其破產管財人不得行使此權利應於破產法規定之又於債務人之破產程序中不得使債務人行使提存物取回權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

即為提存也  
債權人依債權法  
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

第四百五十一條 提存物之取回權未消滅間

債務人得對於債權人為抗辯使就提存物受清償

清償

清償之標的物提存後債權人擔負其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債務人亦不任支付利息及其他賠償之債

理由

謹按提存者因欲消滅其債權將清償之標的物寄存之謂也提存物之取回權尚未消滅間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得為抗辯使就提存物受清償又清償之標的物提存後債務人不任支付利息及其他損害賠償之責且得免危險擔負之責任

第四百五十二條 債務人取回提存物者視為

未提存

債務人失提存物之取回權者視為已於提存

時清償

理由

謹按提存者債權消滅之方法以喪失其標的物之取回權為條件而生效力也故債務人行使取回權時視與未提存同又債務人依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失其取回

權視與提存時已行清償同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四百五十三條 債務人之清償應對債權人

之給付而爲之者若債權人不爲對待給付債

務人得不許債權人領受提存物

理由

謹按債務人雖將標的物提存債權人亦表明允受之意然不得因此遂使債務人喪失其對於債權人所有之對待給付請求權故使債務人於提存時得請求債權人履行對待給付以交換領受提存物之權利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四百五十四條 提存法規定債權人欲證明

有受領提存物之權利須債務人表示認諾其

權利之意思者得請求債務人爲意思表示

理由

謹按提存者以消滅債務爲目的爲債權人而提存之也其債權人有領受提存物之權利是屬當然之事然依前條規定債權人即履行給付非債務人認諾債權人領受提存物之權利則提存不得以提存物交付於債權人提存法中規定必使債務人爲認諾其權利之意思表示者以証明債權人得領受提存物之權利然此法則其性

質上並非以前條爲限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四百五十五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

自債權人受提存之通知時起逾二十年期間

而消滅但債權人於期間前已允受提存而通

知於提存所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債務人於拋棄提存之取回權後仍

得取回其物

理由

謹按凡債權均因時效而消滅故債權人於受提存之通知後不表示其允受提存之意思逾二十年期間者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消滅且許債務人得取回提存物享有與時效同一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四百五十六條 提存費用歸債權人擔負但

債權人取回提存物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提存之規定本爲債務人欲債權人有遲延或其他之事由時債務人不能消滅債權而設故其費用應歸債權人擔負但債務人取回提存物時則視爲並未提存其費用歸債務人擔負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五十七條 清償之標的物不宜於提存  
或其物有滅失毀損之虞者債務人經審判衙  
門之允許得將其物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其  
物之保存費用過鉅者亦同

理由

謹按清償標的物不宜於提存或其物有滅失毀損之虞  
或保存其物費用過鉅者宜變通辦理故將其物拍賣提  
存價金實以保護當事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五十八條 拍賣清償標的物在債務履  
行地爲之但該地難得相當價金之望者得向  
他地拍賣

謹按拍賣於債務履行地爲之最爲便利此  
本條所由設也然有時履行地實無人購買  
應向他地爲之故復設但書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九條 拍賣清償標的物債務人應  
委任拍賣地初級審判廳承發吏爲之

理由

謹按凡拍賣以拍賣地初級審判廳所屬之承發吏爲拍  
賣機關最爲便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六十條 承發吏受拍賣清償標的物之

委任者須依適當方法公告之

自公告至拍賣須有一星期以上之期間

理由

謹按拍賣者招集多人以最高價賣去其物之方法也故  
拍賣須先行公告本條定明公告人及公告之方法並公  
告之期間

第四百六十一條 前條公告須記明左列事項

一 拍賣處所及年月日時

二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及品質

三 受拍賣委任之承發吏姓名住址

理由

謹按應記載於拍賣公告之事件須以法律規定之以杜  
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六十二條 拍賣之處所及日時須通知

利害關係人但受通知人之住址或居所無可

考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拍賣者關於清償之標的物不依權利人之意思而

爲者也爲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計凡拍賣之處所及  
日時均須通知之若怠於通知須任損害賠償之責此本  
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六十三條 有交易所行市之物或有市  
場行市之物承發吏得隨意出賣但其賣去之  
價金不得在當日行市以下

理由

謹按有交易所行市之物或有市場行市之物應使承發  
吏隨意出賣藉省拍賣之費用

第四百六十四條 拍賣及前條賣去之費用歸

債權人擔負但債務人取回提存物者不在此  
限

理由

謹按拍賣及前條之出賣均爲債權人之利益而設債務  
人既不取回提存物自應由債權人擔負其費用

第三款 抵銷

謹按抵銷者二人互有債權互負債務各  
自以其債權充債務之清償使同時消滅

其債務之方法也無受領現物之勞俾二  
人之債權同時消滅有節省時間費用及  
勞力之實益古來各國皆認之故本案亦  
設本款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五條至第四百七十二條規  
定抵銷之要件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抵  
銷之方法第四百七十四條及第四百七  
十五條規定抵銷之效力

第四百六十五條 二人互負同種標的之債務  
均至清償期者各債務人得以自己之債權與  
相對人之債權互相抵銷

理由

謹按得爲抵銷之要件法律須明示之以防無益之爭議  
至其要件一須二人互有債權及互負債務二兩造之債  
務有同種之標的三兩造之債務均至清償期在抵銷之  
原則債務人得爲抵銷第三人不得爲之惟其例外以法  
律有明文者爲限第三人亦得爲抵銷 參照第四  
百十六條 又  
金錢債權不得與以米穀之給付爲目的之債權互相抵

銷債權人亦不得以自己已至清償期之債權與債務人

未至清償期之債權互相抵銷債權人以自己

之債權與債務人已至清償期之債權互相抵銷以債務人本可於清償期前清償也

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四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之兩造其債務履行

地各異者亦得抵銷之但抵銷之當事人須賠償

償相對人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理由

謹按抵銷為兩造節略清償起見兩造之債務履行地雖

異亦得抵銷但因其抵銷當事人不得於約定履行地受

給付所受之損害須賠償之方為公平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四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表示反對之意思或

債務性質所不許者不得抵銷

理由

謹按抵銷為節略清償於經濟上頗為有益然債務之性

質上不許抵銷如向扶養請求權之債又當事人

表示反對抵銷之意思時如約於一定金額之債權則

不得抵銷以前者破壞債務之本質後者反乎當事人之

意思故也然反對之意思表示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故善意第三人行其抵銷時不得依反對之意思表示而

害其權利之行使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四百六十八條 當事有於一定時期及一定

處所履行之特約者推定其債權不得與履行

地各異之他債權抵銷

理由

謹按有約定於一定時期一定處所為履行之債權推定

其當事人不欲與履行地各異之他債權抵銷故設本條

### 第四百六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生之債

務債務人不得以抵銷與債權人對抗

理由

謹按因故意侵權行為而生之債務與他項債務異必不

許其抵銷始足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四百七十條 禁止扣押之債權債務人不得

以抵銷與債權人對抗

理由

謹按禁止扣押之債權即維持債權人生活必要之債權



也若債務人得以抵銷與債權人對抗則規定禁止扣押之法意不得貫徹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將命令送達後取得債權者不得以抵銷

與扣押債權人對抗

理由

謹接第三債務人於債權扣押命令送達前對於債務人所取得之債權雖得互相抵銷若該命令送達後對於債務人所取得之債權則彼此不得抵銷如是始能達扣押之目的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四百七十二條 債務人不得以無須清償之債權為抵銷但已經消滅之債權在時效完成

前宜於抵銷者得以其債權為抵銷

理由

謹按經時效之債權如賭博上之債權在債務人雖亦有為清償者然此實無須清償之債權也債權人不得在審判上請求之若有請求者可以拒絕因此等債權不許抵銷也然已經時效之債權若在時效完成前宜於抵銷者仍應使其得為抵銷始足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設本

條以明示其旨

#### 第四百七十三條 抵銷由當事人之一造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但意思表示附有條件

或期限者無效

理由

謹按抵銷之方法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有謂須依訴訟為之者有謂法律上當然抵銷者有謂須表示抵銷之意思者本案則規定由當事人之一造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於實際方為妥協且於律關係亦無煩雜之虞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四百七十四條 抵銷就兩造債務相當額溯

及宜為抵銷時生消滅效力

理由

謹按抵銷之效力須以法律定之以防無益之爭議既經抵銷即應就當事人兩造債務之相當額溯及宜為抵銷時使生消滅債務之效力始足以貫徹抵銷之目的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四百三十七條至第四百

四十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理由

謹按抵銷為節略清償故關於充當清償之法則於抵銷亦當然準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四款 更改

謹按更改者以新債務之發生為原因消滅其舊債務之契約也此種契約在不認債權讓與或債務承任之國其效用頗多若國法既明認讓與及承任則更改之效用因而減少德意志民法委諸契約之自由於民律中不設特別規定然法蘭西意大利日本及其他諸國民法則設更改之規定本案為實際上便利起見故亦採用之

第四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因債務標的之變更或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替換訂立擔負新債務之契約者其舊債務因更改而消滅前項規定於附條件債務易為無條件債務以無條件債務易或附條件債務或變更其條件

時準用之

理由

謹按更改者因新債務發生而消滅其舊債務之方法也應以法律規定之以杜無益之爭議至其方法一因債務標的之變更代舊債務而為擔負新債務之契約如以特定物所有權移轉之債務代金錢一千圓之債務是依此方法當事人並無變更也二因債權人之替換於舊債務而為擔負新債務之契約如甲債權人及乙債權人之間之債務變為丙債權人及乙債權人之間之債務人之替換代舊債務而為擔負新債務之契約如甲債權人及乙債權人之間之債務變為丙債權人及乙債權人之間之債務是但以附條件債務易為無條件債務以無條件債務易為附條件或變更其條件之契約者其性質上雖不過為變更債務之體樣而其效力有重大關係亦使準用更改規定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七十七條 因債權人替換之更改得以舊債權人及新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契約為之前項契約非用確定日期證書者不得與第三人對抗

理由

謹按因債權人替換之更改當依有利害關係新舊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契約然此等利害關係人難保無彼此通謀溯及更改時而害第三人之利益故非有確定日期之證書不得本契約與第三人對抗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七十八條 因債務人替換之更改得以

債權人與新債務人之契約為之

理由

謹按因債務人替換之更改由債權人及新債務人間為之舊債務人不為當事人蓋舊債務人祇免其債務也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七十九條 因更改而生之債務若因不

法原因或不知當事人之事由而失其效力時

舊債權不消滅

理由

謹按有更改則舊債務消滅同時新債務發生故消滅舊債務及發生新債務互有因果之關係若因不法原因而新債務不成立或失其效力者則其舊債務不消滅因當事人不知之事由而不成立或被撤銷者亦然至由當事

人明知之事由而新債務不成立或失其效力者當事人有消滅舊債務之意思故可不問新債務之發生如何而使舊債務消滅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款 免除

謹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免除其債務因而消滅其債權者古來各國皆公認之故本案亦設此規定

第四百八十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表示免除

其債權之意思者其債權消滅

理由

謹按債務免除之方法各國之立法例雖多以契約為據然本案求實際上之便利以債權人之單獨行為即可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款 混同

謹按債權人與債務人資格不得兩立者也若同歸一人時則因此而消滅其債權及債務是之謂混同古來各國皆認之故本案設本款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 債權及債務同歸一人者其債權消滅但其債權係為第三人權利之標的物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因繼承及其他事由其債權及債務同歸一人者則其債權歸於消滅然不得因此而害及第三人之權利故其債權為第三人權利之標的物例如為質權之標的物則債權仍不消滅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謹按多數債務人及多數債權人之債務關係自昔即為各國所認許且實際上至為重要故本案採多數之立法例特設本節以規定多數債務人與多數債權人債務關係之法則

本案特將多數當事人之債務關係分為連合債務關係連帶債務關係及不可分債務關係三種至保證債務關係以規定

連合債務  
連帶債務  
不可分債務

不可分債務  
連帶債務

於契約中為宜故未列入

第四百八十二條及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連合債務與連帶債務之意義第四百八十四條至第四百九十三條規定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之效力第四百九十四條至第四百九十八條規定連帶債務人相互間之效力第四百九十九條規定連帶債權之意義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五條規定連帶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效力第五百零七條規定連帶債權人相互間之效力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二條規定不可分之債務

第四百八十二條 數債務人負可分給付之義務或數債權人有請求可分給付之權利而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各債務人或各債權人以平等之比例負債務或享權利

理由  
數債務人負可分給付之義務或數債權人有請求可分給付之權利而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各債務人或各債權人以平等之比例負債務或享權利

連合債務  
連帶債務  
不可分債務  
數債務人負可分給付之義務或數債權人有請求可分給付之權利而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各債務人或各債權人以平等之比例負債務或享權利

謹按可分給付乃指無害於本質及其價值而得分割其給付而言如有多數當事人則其當事人應按平等比例而負擔債務或享有權利既合於事理之公平且適於當事人之意思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八十三條 數人擔負債務各任清償之

責並約定一債務人清償債務他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亦得免其債務者為連帶債務人而任

連帶之責

理由

謹按連帶債務者使各債務人各獨立負有清償全部債務之義務使債權人易於實行其權利也此項債務祇須債務人中之一人富有資產其他債務人雖係無資產者亦得受全部之清償便利實甚各國立法例皆公認之故本案亦採用焉

連帶債務因法律行為或法律規定而發生又連帶債務為複數之債務非為一債務故其體樣不妨各殊其他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於該法律行為有無效力或撤銷之原因與他債務人之債務其效力仍無妨礙是屬當然之事無須明文規定也

第四百八十四條 債權人得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同時或依次向總債務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理由

謹按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其全體皆得請求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即連帶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有直接效力也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八十五條 就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所生

事項其利益或不利於他債務人無效力但後七條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連帶債務本為複數之債務非唯一之債務故就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所生之事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發生效力例如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與債權人間已有確定判決是也然關於特種事項亦有應認為例外而使對於其他債務人發生效力者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八十六條 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請求

給付者他債務人亦生效力

理由



謹按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請求給付者對於他債務人亦生請求之效力否則債權人必向各債務人一一請求給付殊涉繁擾且與連帶債務之旨不符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四百八十七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

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理由

謹按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債權人有遲延時則其效力及於他債務人蓋恐債權人故意拒絕清償不爲領受使債務關係流於遲延之弊故特設本條以限制之

#### 第四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向債權

人爲清償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其爲提存及代物清償者亦同

理由

謹按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如對債權人業已清償或爲得與清償同視之代物清償及提存者其他債務人亦得以此爲消滅債務之原因否則債權人得受兩次清償與連帶關係之本質相背也

#### 第四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對於債

權人有債權而爲抵銷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他債務人不得以前項債權爲抵銷

理由

謹按抵銷爲一種簡便清償之方法如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對債權人爲抵銷者對於他債務人亦發生效力與既經清償者同然連帶債務人若援用他連帶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有之債權互行抵銷則與抵銷之法背馳且就負擔部分而援用抵銷之立法例亦嫌失於紛雜不便於實際故本案不採用之

#### 第四百九十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與債權人

有更改契約者他債務人亦免義務

理由

謹按更改爲消滅舊債務而發生新債務之契約故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與債權人爲更改時其舊債務爲總債務人之利益而消滅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四百九十一條 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免除

其債務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但債

權人對於他債務人無消滅其債權之意思者  
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債權人非扣去免除債務人所  
擔負部分之債權額不得向他債務人請求給

付

理由

謹按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為免除者對於總  
債務人有無消滅債權之效力不無疑義以理論言應以  
債權人有此意思與否為斷苟債權人本無此意思則其  
免除於他債務人毫無關係然如此辦理則債權人對於  
他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之全部其他債務人對於已受  
免除之債務人就其所擔負部分行其求債權而已受免  
除之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亦必須請求賠償誠如是則關  
係紛雜徒滋煩擾不若使債權人非先將已受免除之債  
務人所擔負部分扣除不得請求履行較為簡捷此本條  
所由設也

第四百九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與債權

人混同者惟就其債務人所擔負部分為他債  
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時效已完成  
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與債權人有混同時他債務人  
之債務並不因此而消滅是屬當然之事故混同之債權  
人似應對他債務人請求其履行全部債務然如此辦理  
徒滋煩擾因設本條規定於混同時就混同債務人所負  
擔部分對於他債務人亦生效力以避其煩雜之結果又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其時效已完成者惟此債務人之債  
務消滅於他債務人之債務似無影響然如此辦理則債  
權人請求他債務人履行債務他債務人向已受時效利  
益之債務人得行其求債權卒至生出其債務人不得受  
時效利益之結果故設本條第二項以防其弊

第四百九十三條 數人因契約而共同擔負可

分給付者任連帶債務人之責但有特別之意

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數人共同負擔可分之債務多數立法例大抵以無  
特別之意思表示為限視為連合債務人負其責任本案

則以此種情形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爲限應視爲連帶債務人而負其責庶與當事人之意思相合

#### 第四百九十四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之關係若無特別訂定者以平等比例擔負義務

理由

謹按連帶債務人其相互之關係以無特別訂定者爲限應以平等比例擔負義務方爲平允此本條所有設也

第四百九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以清償債務或其他行爲而免共同之責者向他債務人就其各自擔負部分有求償權

前項求償包有清償日或其他免責日以後之法定利息必要之費用及其他損害

理由

謹按連帶債務人因清償或抵銷更改等自行出資致免共同之責任者對其他債務人自應就所擔負之部分請求償還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並示求償之範圍以杜爭議

第四百九十六條 連帶債務人中有無償還資力者其不能償還部分求償人及他之有資力

人各按擔負部分分任之但求償人有過失時不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分擔

理由

謹按連帶債務人中於其所擔負之部分無資力不能償還者準情酌理自應使其債務人分任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九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對他債務人之債權於求償目的範圍內移轉於清償人但其移轉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者不得主張之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一人因清償以外之行爲而免共同之責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連帶債務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出資方法致免共同之責任者其債權人對於他債務人之債權及擔保權於求償目的之範圍以內當移轉於清償人使其求償權易於行使理至當也但因移轉債權致債權人之利益受有損害者則不得主張之因非由債權人之意思而移轉故也

第四百九十八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受連帶之免除、他債務人中若有無清償資力者、債權人就於無資力人不能清償之部分應擔負受連帶免除所擔負之部分、

理由

謹按債權人僅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免除連帶之部分而其他債務人中有無力償還者時則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其他債務人並已得免除連帶之債務人分任其責他國雖亦有此種立法例然以其有害免除連帶之效用故本律規定遇有此種情形其已得免除連帶之債務人所擔負部分應由債權人擔負而與其他債務人無涉所以全免除之效用也

第四百九十九條 數人有債權各得請求償還並約定債務人若向一債權人償還其債務對於其他債權人亦免其債務者為連帶債權人得行其權利

理由

謹按連帶債權者使各債權人各得獨立請求履行其全部債權之謂也有連帶債權故代理非必要之事蓋不必

代理亦得實行其權利也故本條規定連帶債權並申明其意義  
連帶債權以依據法律行為所設定者為主如當事人別無訂定則應依本律規定辦理

第五百條 債務人於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提起

給付之訴後仍得隨意選定連帶債權人給付

連帶債權人此種債務人給付之

理由

謹按連帶債權其各債權人得向各債務人請求給付之全部債務人亦得任意選定債權人之一人而為清償蓋欲使其易於履行債務也然此關係並不因債權人之一人已經起訴而受影響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零一條 就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所生事項其利益或不利於他債權人無效力但後五條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連帶債權乃複數之債權與連帶債務同就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所生之事項對於其他債權人無論利益與否皆不生效力是為原則故設本條以明示其原則並例

外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請求給付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理由

謹按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所為之履行請求對於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當然發生效力蓋使其易於實行其債權也

第五百零三條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有遲延者

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理由

謹按連帶債權其債務人得對於選定之債權人而為清償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有遲延若對於其他債權人不生效力則債務人必於各債權人皆有遲延之情形始生遲延之效力是使債務人失其選擇之利益矣故設本條使不至有此不當之結果所以保護債務人也

第五百零四條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與債務人

有更改契約者就該債權人所有之債權部分

為債務人之利益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之一人為債務之免

除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連帶債權人之一人與債務人為更改或免除其債務者以無他總債權人之同意者為限專就該債權人所有之部分應消滅其債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零五條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與債務人

有混同時他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亦消滅

理由

理由

謹按連帶債權其債務人得對於其選定之債權人履行債務故連帶債權人之一人與債務人有混同時其債務人為履行債務故自不妨選定有混同之債權人然則雖因混同連帶債權歸於消滅而於其他債權人之權利固無害也

第五百零六條 第四百八十八條第四百八十

九條及第四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連帶債權

準用之

理由

謹按債務人對連帶債權人之一人為清償者對於其他債權人亦生效力徵諸連帶債權之本質其義至明如據此法理類推之凡代物清償提存或抵銷等情形亦莫不



然至連帶債權人之一人與債務人有混同時亦然又債務人對於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時效完成則就其債權人所有之部分亦得免其債務庶足以享混同及時效之利益。

第五百零七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之關係無特別訂定者以平等比例享有權利

理由

謹按連帶債權人相互之關係如無特別訂定自以平等比例享有權利為當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零八條 數人擔負不可分給付者準用連帶債務之規定但第四百八十五條但書及第四百八十六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債權人已對於不可分債務人之一人為更改或免除若從他債務人受債務全部清償者須將已更改或免除之債務人所擔負部分償還於該債務人

理由

謹按債務之標的如係不可分之給付而債務人有數人時債權人對於各債務人皆得請求其履行債務之全部各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亦皆有全部履行之責故擔負不可分給付之債務人有數人時自應準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然不可分之債務祇其債務有礙於可分已耳非如連帶債務之以擔保債權為目的者彼此究非絕對同一之事自應稍有區別此第一項所由設也

不可分債務祇其標的不可分而已就不分債務人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雖不生效力然債權人對於不可分債務人一人而為更改或免除時亦須設適當之規定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一項所由設也

第五百零九條 不可分給付之債權其債權人有數人時各債權人祇得為債權人請求給付又債務人祇得對於債權人為共同給付前項情形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為總債權人請求其提存債務標的物若不宜於提存者可請求其交付於審判衙門所選任之保管人

理由

謹按以不可分給付為標的之債權如債權人有數人

其總債權人非共同不得請求履行就理論言之誠是然於實際大有不便故本律於無害不可分債務本質之範圍內斟酌實際上之便利以定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利義務也

### 第五百十條 就不可分債權人之一人所生之

事項對於他債權人無效力

不可分債權人之一人與債務人爲更改或免除若他債權人受債務全部清償者須將債權人之一人未失權利時所應分與之利益償還於債務人

理由

謹按不可分之債權人得各自請求履行債務之全部者以其標的爲不可分故也故不可分債權人之一人爲總債權人利益起見而受清償時其不可分之債權當然消滅然關於不可分債權人之一人所生之事項如更改免除等則其效力不得及與其他債權人否則慮有害及其他債權人權利然不保護與不可分債權人之一人爲更改或免除之債務人則又失之於酷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五百十一條 第五百零七條規定於不可分

債權有數人時準用之

理由

謹按不可分債權人有數人時其相互之關係應按平等比例享有權利故由債務所受之給付自以均分爲宜

### 第五百十二條 不可分債務變爲可分債務者

各債權人祇得就自己部分請求履行各債務人祇就所擔負部分任履行之責

理由

謹按不可分債務因其標的爲不可分者故各債權人得請求其履行全部債務而各債務人亦任履行全部之責然至不可分債務變而爲可分債務時例如因不履債務變而爲損害賠償時其各債權人自得各就其所有之部分請求履行而各債務人亦應各就其所擔負之部分任履行之責也明矣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二章 契約

契約爲發生債務關係之重要原因契約之成立已於第一編總則中規定之本章所定則屬本於契約之債務關係

本章先規定通則次爲本於各種契約債務

關係之特則

第一節 通則

契約通則共分三類一規定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二規定契約之效力三規定契約之解除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本案第五百十三條規定因法律行為所發生之債務關係及其內容之變更是為契約之原則以明示契約之大旨第五百十四條至第五百十七條規定契約內容必須可能之意第五百十八條規定契約內容合法之要義第五百十九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規定契約內容須一定之要義第五百二十九條及第五百三十條規定契約內容之限制

第五百十三條 依法律行為而債務關係發生

或其內容變更消滅者若法令無特別規定須依利害關係人之契約 德 305

理由

謹按債務關係依法律行為及法律規定而發生然因法律行為而發生之債務關係及因法律行為而債務關係之內容變更消滅者應以依契約規定為原則而以單獨行為為例外本條明示其旨所以杜無益之爭議也

第五百十四條 以不能給付為標的之契約為

無效 德 306

理由

謹按當事人得自由以契約訂定債務關係之內容而其標的則可以能為必要故以客觀之不能給付 不問其為相對之不能或為絕對之不能 為標的之契約終歸無效所以防無益之爭議也但其不能係指主觀之不能而言則其契約仍應認為有效使債務人負損害賠償之責然此無待明文規定故本條僅明示其旨

第五百十五條 契約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者

知其不能之當事人或因過失而不知之當事人於相對人信為契約有效而受之損害任賠

償之責但其賠償額不得逾相對人於其契約有效時所受之利益

前項規定於相對人亦知其給付之不能或因過失而不知者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以不能給付為標的之契約如當事人兩造皆知其不能或因過失而不知者其契約當然無效損害賠償之問題亦不發生若當事人之一造知其不能或因過失而不知之則對於相對人仍應負相當之損害賠償故本條特明示其旨並於損害賠償之額加以限制

第五百十六條 契約因不能給付之一部無效

而於可能給付之他部有效或依選擇而定數種給付中有一種給付不能者準用前條規定

理由

德 307<sub>2</sub>

謹按因給付之一部無效致契約之全部皆歸無效者應依前條辦理自不待言若其契約之給付一部不能一部可能其可能之一部為有效時如何辦理宜以明文規定之使其準用前條規定任損害賠償之責所以妨無益之爭議也其於選擇債務之數種給付有一種不能給付者

亦然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十七條 給付不能之情形可以除去者

若當事人訂立除去後應生效力之契約其契約為有效

以附停止條件契約或附始期契約而為不能給付之約定者若於條件成就前或期限屆至前已除去其不能情形其契約為有效

理由

謹按給付之不能如祇係暫時並非繼續者或其契約中已含有待除去不能後始生效力之意者其契約為附有停止條件之契約不得以訂定契約時不能給付之故而遽以為無效也又以附停止條件之契約或以附始期之契約為不能給付之約定者其不能於條件成就以前或到期以前既經除去者於事實既無妨礙其契約自應仍認為有效也

第五百十八條 違法律中禁止規定之契約準

用前二條規定

理由

謹按當事人雖得自由定契約之內容然違法律禁止規

定之契約仍不得爲之若訂立此種契約則以法律上之不能爲理由使與事實上不能給付爲標的之契約依同一之法則辦理至其契約不僅禁止規定同時並違公共秩序者亦應依據本條然此亦當然故之理不另設明文規定也

第五百十九條 給付由當事人之一造指定者

須依條理指定之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指定須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理由

謹按當事人雖得自由定契約之內容然債權標的之給付苟非有定則其契約因要素欠缺而無效然給付之種類及其範圍雖以直接本於契約得以確知之者爲通例然以此爲成立要件則不免失於狹隘而不適於實際但使依確實方法其給付之種類及其範圍有定者縱就契約之本體不能直接確知之而其契約仍當然成立本案於當事人之一造得隨意指定給付之契約以不能依確實方法定給付之種類及其範圍者爲無效若當事人之一造依條理得指定給付之契約及第三人得依理或隨意指定給付之契約皆爲能依確實方法定給付之種類

與其範圍者故均爲有效自本條以下即其指定方法之規定也

依契約之本旨其給付由當事人一造指定者若無特別訂定時應使當事人依條理指定給付且其指定方法須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五百二十條 前條指定是否合於條理有爭

執時審判衙門須以判決指定之當事人於指定有遲延者亦同

理由

謹按指定給付如有錯誤強迫或欺詐等瑕疵者其有指定權之人得撤銷之徵諸本案第一編總則之法意可知若就指定給付適於理與否之問題有爭執時則提起訴訟由審判衙門以判決代當事人指定之至指定遲延有害相對人之利益亦用此規定由審判衙門判決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對於給付而爲對待給付其

對待給付之範圍未定者有請求對待給付之權利人得指定之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未定對待給付之範圍者以無特別訂定者為限得由有請求對待給付權之人指定之而對待給付與給付同故許其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五百二十二條 給付由第三人指定者第三人須依條理指定之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第三人有數人時其指定須一致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當事人委任第三人指定給付時其第三人有依據條理而指定者亦有隨意指定者本案特設本條採用依據條理指定之法且於第三人有數人時明示非意見同一不得指定給付以防無益之爭議

第五百二十三條 前條指定須向當事人一造以意思表示為之

理由

謹按第三人指定給付時其辦法若何應明為規定而當事人一造之指定與第三人之指定無異故亦使其向當事人之一造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第三人之指定係因錯誤強迫或詐欺者以當事人之一造為限得撤銷之

即以相對人為撤銷行為之相對人權利人知有撤銷原因時須速行使前項撤銷權

理由

謹按第三人之指定若有錯誤強迫或詐欺等之瑕疵時不得由第三人主張撤銷蓋第三人並無利害關係使其得以撤銷並無實益故也本條使當事人之一造得撤銷之並以其相對人為應撤銷之行為之相對人以完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二十五條 前條之撤銷權自第三人指定給付時起逾二十年而消滅

理由

謹按前條之撤銷權若使當事人永久得行使之則其權利狀態恒不能確定非保護公益之道故本條為其設消滅之時效焉

第五百二十六條 第三人之指定是否合於條理有爭執時審判衙門須以判決指定之至第

三人不能指定或不欲指定或指定有遲延者

亦同 319

理由

謹按於第三人指定給付是否不合條理若有爭執須有裁決之法本條使審判衙門得依訴訟而以判決代為指定之所以混爭執也至第三人不能指定或不欲指定或第三人於指定給付遲延時亦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二十七條 第三人得以自由意思指定

給付時若第三人不能指定與不欲指定或其

指定有遲延者其契約為無效

理由

謹按第三人得以自由意思指定給付時第三人祇負侵權行為上之責任其指定是否不合條理不受審判衙門之調查此雖無明文亦可知之至第三人得以自由意思指定而不能指定或不欲指定或指定給付遲延時其契約有效與否不可無明文規定本條使其無效蓋該契約以第三人指定給付為條件而成立既無第三人之指定自不成立故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二十八條 第三人得以自由意思指定

給付時若其指定係因錯誤強迫或詐欺者準用第五百二十四條及第五百二十五條規定

理由

謹按第三人得以其自由意思指定給付時第三人之指定雖本於其自由意思然其指定之原因若由於錯誤強迫或詐欺不得以純粹之自由意思論應使當事人得撤銷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二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一造以契約

使負有讓與將來取得財產全部或一部之義務者其契約為無效 310

理由

謹按當事人之一造對於他一造若以契約負讓與將來所可取得之總財產或一部分財產之義務者其契約可使當事人喪失經濟上之自由或喪失獨立之資格實有背於善良風俗須使其無效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三十條 就繼承未開始之繼承財產訂

立契約者其契約無效

理由

謹按就繼承未開始之繼承財產為契約者不問關於全

部或一部或關於特定之一二種財產不問當事人若何均應使其歸於無效以維持善良風俗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謹按契約之效力因契約之種類而異故未規定於通則然雙務契約及因第三人所爲契約之效力則應規定於通則蓋此爲契約之大部分所通用者也本款之設以此第五百三十一條至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雙務契約之效力第五百三十九條至第五百四十二條規定因第三人利益所爲契約之效力第五百三十一條 因雙務契約而負義務者至受對待給付時止得拒絕自己所擔負之給付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向數相對人爲可分給付者至受全部之對待給付時止得拒絕屬於各相對人部分之給付前二項規定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負有先向相對人爲給付之義務或相對人已爲一部之

給付而自已拒絕所擔負之給付違信用及誠實者不適用之

### 理由

謹按就雙務契約言之各當事人之債務互相關聯故甲不履行其債務而對他乙請求債務之履行則爲保護乙之利益起見應使得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同時履行之抗辯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甲某及丙某對於乙擔負可分給付假如甲丙以價金一百元賣十石米於乙甲若以其所分擔部分之米五石交付於乙而請求全額之價金一百元此時乙未受全部十石米之交付故須使之得拒絕支付一部分之價金五十元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然乙若應於相對人甲履行債務之先履行其債務或甲已爲一部之履行所餘至微而使之仍得藉口以拒絕債務之履行則與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相反故此時應使不得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五百三十二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應先向相對人爲給付者若契約成立後相對人之財產顯形減少恐不能受對待給付時至受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時止得拒絕自己所擔

契約  
效力

### 負之給付

#### 理由

謹按雙務契約有約定當事人之一造先向相對人爲給付者推此契約之意乃就相對人所應爲之對待給付而信認相對人故也若契約成立後相對人之財產顯形減少有不能受對待給付之虞是相對人不足信認故於受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應使其得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三十三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於所應受之給付向相對人起訴者其相對人提出抗辯主張尙未受對待給付前拒絕自己所擔負之給付時其主張之效力祇得使審判衙門以判決令與對待人互相清償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負有先向相對人爲給付之義務相對人於受領給付有遲延者得向相對人提起於受領給付後應爲所擔負給付之訴

依前二項規定受勝訴判決之債權人以債務

人於其所應受之給付有遲延時爲限得不爲自己所擔負之給付即依強制執行行使權利

#### 理由

謹按以雙務契約言之當事人兩造之債務雖互有關係然因此必使一造對於他造爲自己受給付必先履行其債務而後可以起訴不免失諸太酷並害當事人兩造債權之獨立性質故應使一造對於他造得祇訴求其債務之履行並使相對人得提出拒絕履行之抗辯如此則抗辯之效力應有一定以防止無益爭論不便因此而駁斥債權人之訴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負有先向相對人爲給付之義務若相對人於其受領給付有遲延時應使對於相對人得提起受領應受給付後再爲其應爲給付之訴藉以尊重相對人之權利並強制其受領應受之給付以杜絕其不確定之狀態此第二項所由設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勝訴判決若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其債務以該判決爲據依強制執行先實行其權利而保護其利益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五百三十四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所擔負給付因不能歸責於當事人兩造之事由

而不能者向對相人無請求對待給付之權利  
但一部不能給付者須依賣買價金減少之規  
定減少對待給付之額

前項情形相對人依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而  
行其權利不得免對待給付之義務但賠償或  
請求權之價額少於債務標的之價額者須依  
賣買價金減少之規定減少對待給付之額  
依前二項規定已爲擔負外之對待給付者得  
依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償還

### 理由

謹按以雙務契約言之其債務之標的若非因歸責於當  
事人兩造之事由而不能給付時應歸何人擔負此爲擔  
負危險問題古來學說不一即立法例亦不同本案因雙  
務契約其標的互相關係一造之給付義務即爲他造之  
給付請求權故訂立契約後當事人一造所擔負之給付  
非因歸責於當事人兩造之事由而不能給付時例如  
應交  
付之馬於  
付前死亡則對於相對人無對待給付之請求權以  
求合於雙務契約之本質並於當事人兩造之意思相符  
但僅係一部不能給付者無使對待給付權全部喪失之

理惟應使減少其適當之額而已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  
第一項情形若相對人就其應受之給付依三百六十四  
條之規定向債務人請求交付受第三人之賠償或讓與  
對於第三人所取得之賠償請求權則不必使免對待給  
付之義務此第二項所由設也其他爲擔負外之對待給  
付者自得依不當利得之法則請求返還已給付之物此  
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五百三十五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所  
擔負給付應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而不能者  
不失其受對待給付之權利但須得自己因免  
債務而得之利益或因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  
償還於相對人

前項規定於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所擔負給  
付因不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相對人受領遲延  
致成爲不能者適用之

### 理由

謹按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所擔負之給付若因歸責於  
相對人即債  
權人之事由而不能者應使免其債務並不喪  
失給付之請求權其債權人受領遲延不因歸責於債務



人之事由而不能者亦同然債務人因免除債務所取得之利益或可以取得之利益若不返還於相對人則成不當之利得須使之償還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二十六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所

擔負給付因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能者相對人得請求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其契約但給付之一部不能其他部之履行於相對人無利益者相對人得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其契約  
前項規定相對人得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而行使第五百三十四條所規定之權利

理由

謹按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所擔負之給付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不能者應使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為契約之解除其給付之一部不能者使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此外應以第五百三十四條所規定之權利代損害賠償之請求或契約之解除給付

之全部不能者使債權人得不為自己所擔負之給付並請求返還已為之給付給付之一部不能者使得請求減少自己所擔負之給付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二十七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於

所擔負之給付有遲延時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給付若於期間內仍不給付者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但不得請求其清償債務  
契約之履行因遲延而無利益於相對人者相對人得行使前項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第一項期間內履行一部分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第三百六十八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於債務人遲延時認債權人有履行請求權及遲延賠償之請求權債務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者認債權人有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契約之解除權然欲以是律交易上一切之雙務契約未免有所不足故設本條於雙務契約因遲延而定相對人之權利也

第五百三十八條 雙務契約因非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而解除者相對人祇依不當利得之規定而任其責

理由

謹按債務人於催告期間內爲一部之履行時債權人有因餘剩之履行於自己無利益而解除契約者此際解除之原因全係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故應使債權人依不當利得之原則返還其所受之給付不必使其回復原狀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造依契約允向第三人爲給付者第三人對於允約人直接取得請求給付之權利

前項情形自第三人對於允約人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時其權利成立

理由

謹按訂立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應否允許古來學說不一各國之立法例亦不同本案以爲當事人訂立契約不盡使自己受利益故使自己受利益非契約有效所必需之要件然則當事人彼此訂立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

約以法理論之不能不認其成立也明矣

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對於允約人請求給付之權利而其權利應於第三人對於允約人表示享受契約利益之意思時發生始足以防止實際上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四十條 依前條規定第三人之權利發生後當事人不得將其契約變更或廢止之

理由

謹按第三人之權利發生後若使當事人得輕於變更契約或廢止之則第三人之權利將歸於有名無實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五百三十九條所載要約人於第三人有請求給付之權利時得向允約人請求其對於第三人爲給付但當事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因第三人而訂立之契約是否祇第三人對於允約人有請求給付之權利抑要約人亦有向允約人請求其向第三人爲給付之權利應依訂立契約當事人之意思

定之若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應使要約人亦有此權利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四十二條 本於第五百三十九條所載

契約之抗辯允約人得與受此契約利益之第

三人對抗

理由

謹按因第三人而訂立之契約第三人之權利本於該契約故允約人本於契約得向要約人對抗者須使之亦得向第三人對抗否則非所以保護允約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謹按因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解除之

使回復契約成立前之原狀名曰解除

權為古來各國所認即實際上亦頗為

重要本案故設本款之規定又解除權

依契約或法律之規定而生本案惟於

因契約之解除權完全規定之至因法

律規定之解除權則準用因契約解除

權之規定第五百四十三條規定解除

權行使之方法第五百四十四條至第

五百四十六條規定契約解除之效力

第五百四十七條至第五百五十條規

定解除權之消滅第五百五十一條至

第五百五十六條規定特例第五百五

十七條規定由法律規定之解除權

第五百四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依契約有解

除契約之權利者其行使解除權時應向相對

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前項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理由

謹按當事人得於訂立契約時或訂立後以附帶契約約

定契約之解除權至行使解除權之方法應規定明晰以

防無益之爭論又行使解除權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以

免法律關係流於複雜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四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造行使其

解除權者各當事人使相對人負有回復契約

前原狀之義務但不得害第三人之權利

前項情形其應返還之金錢須自領受時起附  
添利息若因毀損滅失或其他事由不能返還  
標的物應賠償其損害者準用所有人與占有  
人關係之規定滋息之返還或償還及費用之  
賠償亦同

理由

謹按契約之解除有解除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而回復  
契約成立前原狀之效力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效力之範  
圍

第五百四十五條 因解除而生各當事人之義  
務須交互履行並準用第五百三十一條及第  
五百三十三條規定

理由

謹按各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義務應與因雙務契  
約而生之債務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四十六條 解除權人於返還已收受之  
標的物或其重要部分有遲延時相對人得定

相當期間催告其返還

解除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返還者其解除無  
效

理由

謹按解除權人若不履行其義務應使其解除無效以終  
結因解除所生之債務關係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並定  
達其目的之必要方法

第五百四十七條 解除權人因歸責於己之事  
由致已收受之標的物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  
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其標的物之重要部  
分滅失或依第三百六十條規定因他人之過  
失仍應歸責於己者亦同  
解除權人所收受之標的物因不歸責於己之  
事由致毀損滅失者解除權不消滅

理由

謹按解除權人因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回復原  
狀之義務時若仍使其有解除權有害相對人之利益故  
應使其解除權消滅若因不歸責於解除權人之事由致  
其受取之標的物滅失或毀損其危險應使相對人擔負

故不使解除權消滅蓋解除權之效力在使回復契約成立前之原狀故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四十八條 解除權人因加工或改造將

收受之標的物變為他種類之物者解除權消

滅 右例外見 576

理由

謹按解除權人因加工或改造將其所受取之標的物變為他種類之物時其解除權消滅否則解除後必回復原狀而物已更變相對人受之未必能有利益也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四十九條 解除權人將收受之標的物

或重要部分讓與他人或設定第三人之權利

時若因其處置而收受標的物之人具有前二

條所規定之要件者解除權消滅

依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執行方法所為之處分

或破產管理人所為之處分與前項之處置同

理由

謹按第三人因解除權人處置之結果收受契約之標的物若就其物而有前二條規定之情形者須使解除權人

之解除權消滅蓋其結果同效力亦不得不同也至為強制執行處分假扣押處分或破產處分者與前二條所定情形類似應用同一之規定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五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

相對人對於解除權人得定相當期間而為催

告令其於期間內確答是否解除

相對人於前項期間內不受解除之通知者解

除權消滅

理由

謹按依契約而保留解除權有附期限者有不附期限者後者情形須設除斥期間使相對人有使解除權消滅之權利始足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蓋解除權為不依時效而消滅之權利無此規定別無消滅之法於相對人甚不便也

第五百五十一條 訂立契約時聲明債務人不

履行義務即失其由契約而生之權利者若債

務人不履行義務債權人得即解除契約

理由

謹按訂立契約時聲明債務人不履行義務即失其本於



契約之權利者應推定債權人依契約而保留其解除權故設本條明示債務人若不履行義務債權人得即解除契約不必依法律上當然解除之法例也

第五百五十二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日時或一定期間內爲給付不得達其契約之目的者若當事人之一造於該時期不爲給付相對人得即解除契約

理由

謹按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若非於一定時日或一定期間內爲履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推定當事人有因一造不履行而保留解除權利之意思於此情形債務人若不履行其義務須使債權人得即解除契約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五十三條 債務人不履行義務債權人即有解除其契約之權利時若債權人行使權利後債務人速即表示抵銷之意思者其解除無效

理由

謹按解除契約時因其契約所生之債權消滅故解除契

約後其債權與他債權不得抵銷乃當然之事也然債務人不履行義務債權人有即時解除契約之權利時則爲例外債權人解除契約後債務人若速表示抵銷之意思則其抵銷有效而解除無效如是始足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五十四條 前條情形債務人以已履行債務爲理由於行使解除權是否正當有爭執者須證明已經履行但其擔負之給付係不作爲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債務人若不履行其義務債權人有即時解除契約之權利時若債務人以業已履行義務爲理由爭執解除之當否則須依普通原則證明其已經履行然所擔負之給付若係不作爲者則應使債權人證明債務人違背義務之行為否則對於債務人失之於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五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造以支付解約金爲條件而保留其解除契約之權利者若其解約金不於行使權利前或行使權利時支付相對人據此爲理由即屏斥其解除契約之意

思表示者其解除無效但其後即將解約金交付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當事人之一造約明支付解約金而保留其解除契約之權利時若其解約金於行使權利前或行使權利之際不為支付相對人以此為理由即屏斥其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時解除應歸無效否則不支付解約金亦得解除契約於當事人之意思不合

第五百五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數人者其

契約祇得由其全體或對其全體解除之

前項情形其解除權於當事人之一人消滅者

於他人亦消滅

理由

謹按解除權有不可分之性質若反其性質使其可分則法律關係頗雜殊其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五十七條 第五百四十三條至第五百

五十六條規定於依法律規定當事人之一造

有契約解除權時準用之

理由

謹按當事人一造有依法律規定而有契約解除權即如契約當事人之解除權者其性質與依契約而有之契約解除權同故由於契約之解除權規定於此亦準用之

第二節 買賣

謹按買賣乃當事人彼此約明移轉其財產權而支付其價金之契約也此種契約厥源已古各國亦皆有規定故本案特設本節使買賣得以確實推行焉

第五百五十八條至第五百四十一條規

定通則第五百四十二條至第六百零六

條規定買賣之效力第六百零七條至第

六百十六條規定買回第六百十七條至

第六百二十條規定特種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五百五十八條 買賣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

移轉財產權於相對人相對人約明支付其價

金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買賣為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移轉其財產權於相對人而相對人約支付其價金之契約本條特明示其成立之要件

第五百五十九條 買主已交定銀於賣主者於

當事人之一造履行契約開始前買主拋棄其

定銀或賣主賠償其定銀均得解除契約

理由

謹按當事人於締結契約時交付某物以示豫定古來各國皆有此習慣而其觀念不同推當事人之意思其所以先交定銀者蓋為解除契約而然也本案以多數當事人之意思為準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六十條 買賣契約之費用當事人兩造

平分擔負

理由

謹按各國立法例中有規定關於買賣契約之費用若當事人無特別訂定則使買主擔負之者似此辦法未免偏倚本案則使當事人兩造平均擔負以昭公允

第五百六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

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

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有償契約中以買賣契約最為重要故於買賣設完全之規定而準用於其他有償契約以節繁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本款規定賣主之義務費用及危險之

擔負並買受無能力以示買賣之效力

第五百六十二條至第五百九十條規

定賣主之權利移轉物之交付義務權

利之瑕疵擔保義務物之瑕疵擔保義

務及說明義務第五百九十一條至第

五百九十七條規定買主之義務第五

百九十八條至第六百零三條規定費

用及危險之擔負第六百零四條至第

六百零六條規定買受無能力

賣主

移轉

義務

第五百六十二條 所有權之賣主負移轉其所

有權並交付其標的物之義務

所有權以外權利之賣主負移轉其權利之義

務若因其權利而占有其物者並負交付其物

之義務

理由

謹按買賣以財產權之移轉為標的不僅以移轉占有或

擔保其處分權為標的故所有權之賣主有移轉所有權

及交付標的物之義務其所有權以外權利之賣主有移

轉其權利之義務若其權利為地上權等以占有其物為

必要者並有交付其標的物之義務否則買主不能達其

目的也

第五百六十三條 賣主對於買主應擔保於訂

立契約時第三人就其標的物無對於買主得

主張之權利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賣主對於買主應擔保訂

立契約時其權利確係存在但有價證券之賣

主並應擔保其證券不因宣言無效而為公示

催告之標的物

前二項規定買主於買賣時知其權利有瑕疵

者不適用之但當事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

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賣主對於買主之義務在擔保無第三人就標的物

得對買主主張權利若有則賣主負除去之義務所謂奪

追擔保是也債權或其他權利例如著之賣主應擔保

權利之存在若有價證券之賣主並應擔保該證券不為

公示催告之標的物以保護買主之利益然買主知權利

有瑕疵或知其權利不存在者則應認為拋棄對於賣主

之追奪擔保權因之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則應斷為無

追奪擔保權也

第五百六十四條 賣主不履行前二條所規定

之義務買主得依雙務契約規定行使其權利

理由

謹按賣主若不履行其義務自無責買主履行義務之理

故應使其得依雙務契約之規定而行使其權利此本條

第五百六十五條 買主主張其權利有瑕疵而賣主有爭執者買主任證明之責

理由

謹按舉證責任必有所在買主主張權利有瑕疵而賣主反對因而爭執者應使買主證明之即舉證責任在買主而不在賣主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六十六條 前四條規定賣主之擔保義務以特約免除或限制者若賣主故意不告知權利有瑕疵其特約無效

理由

謹按關於權利瑕疵之擔保義務因買主之利益而存放有免除擔保或限制擔保之特約可使有效然賣主不能因此於權利顯有瑕疵亦秘不告知蓋特約固應有效而違交易上誠實及信用之行爲亦爲法所不許此時其特約應爲無效

第五百六十七條 賣主對於買主於買賣標之物之危險移轉於買主時應擔保其物之價額無滅失或減少之瑕疵

前項規定於其物通常使用或約定使用之用

法有滅失或減少之瑕疵時適用之

理由

謹按買賣標之物之價格或其使用價值若有滅失或有顯形減少之瑕疵應使賣主負法律上之擔保責任以維持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六十八條 賣主對於買主於買賣標之物之危險移轉於買主時應擔保其物實有確保性質

理由

謹按關於買賣標之物性質之瑕疵以當事人間有特約擔保其物實有確保性質者爲限使賣主任擔保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六十九條 訂立契約時賣主於買主所已知標之物之瑕疵不任擔保之責

買主於第五百六十七條所載之瑕疵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若賣主故意不告知者任擔保其瑕疵之責賣主擔保其無瑕疵者亦同

理由



謹按買主締結買賣契約時若已知其標的物之瑕疵則是拋棄本於瑕疵而請求擔保之權利不必使賣主任其責又關於物之價格或其使用價值之瑕疵買主因重大之過失而不知者應與已知者同若賣主故意隱蔽或特擔保其無瑕疵須就其瑕疵而負責任至關於物之性質之瑕疵縱令買主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若賣主已擔保其無瑕疵仍應使之任其責

第五百七十條 公拍賣之賣主於買賣標的物之瑕疵不任擔保之責

理由

謹按公拍賣時之買賣並非本於賣主之意思不應使任瑕疵擔保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七十一條 賣主於標的物之瑕疵應任擔保之責者買主得解除其買賣或請求減少價金之額

理由

謹按買主發見瑕疵後情形不同有欲解除契約而退還原物者有欲買其物而減少金額者若賣主就標的物之瑕疵應任其責應使買主得自由選擇或解除其買賣或

請求減少價金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七十二條 買賣之標的物缺少契約時賣主所擔保之性質者買主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買賣之解除或減少價額之請求賣主故意不告知標的物之瑕疵者亦同

理由

謹按賣主就標的物質上之瑕疵特約擔保者視為因此所生之一切結果皆有擔保之故意使買主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契約之解除或減少價金之請求賣主故意隱蔽標的物之瑕疵者亦使買主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保護買主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七十三條 買主知其標的物有瑕疵而領受者若領受時不保留前二條所定之權利者失其權利

理由

謹按買主知其標的物之瑕疵而領受者若領受之際不保留前二條所定之權利是不欲享其權利故視與拋棄權利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七十四條 買主對於賣主主張買賣標

的物有瑕疵者賣主得定相當期間催告買主於期間內解除買賣於前項期間內不解除買賣者失其權利

理由

謹按買賣是否因標的物之瑕疵而解除此不確實之狀態也除去此不確實之狀態為賣主必要之行為故設本條使賣主得依催告除去之

第五百七十五條 因買賣標的物之瑕疵而解

除買賣者適用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但後六條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因買賣標的物之瑕疵而解除買賣契約者應適用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此屬當然之事然此買賣契約之解除其性質上不能無二三特則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七十六條 買主因加工或改造將其標的物變為他種類之物始發見有瑕疵者買主不因第五百四十八條規定而妨礙買賣之解除

理由

謹按買主就標的物加工或改造而始發見瑕疵者若仍依第五百四十八條規定是無解除權矣故設本條限制其適用以保護賣主之利益

第五百七十七條 因買賣標的物有瑕疵而解

除買賣者賣主對於買主須賠償其契約之費用

理由

謹按因標的物之瑕疵而解除買賣契約者咎在賣主故對買主應賠償其契約之費用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七十八條 不動產之賣主對於買主確

保其有一定之面積者與確保物之性質之賣主任同一之責但買主祇以履行契約得因不動產之面積不足而於已無利益時為限得解除賣買

理由

謹按賣主對於買主以特約確保其不動產有一定之面積者應使與確保物之性質任同一之責然因面積不足

而解除買賣者應以履行契約於買主無利益時爲限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七十九條 賣出數宗標的物中一宗有

瑕疵者雖以總價金將數宗物同時賣出仍得就一宗物解除買賣

前項情形各當事人若非顯受損害不能將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者得就一切之標的物解除買賣

理由

謹按以價金一千圓賣出花瓶二件其一件有瑕疵則雖以總價金將二件同時賣出仍得因一件有瑕疵而解除其買賣然其法律關係應以法律明示之以防止無益之爭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八十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買賣者

其從物之買賣亦生解除效力

從物有瑕疵時買主祇得解除從物之買賣

理由

謹按因主物或從物有瑕疵而解除買賣者其法律關係應規定明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八十一條 以總價金賣出數宗之物其

有一宗解除買賣者須減少價金之額

理由

謹按以總價金賣却數物時若就一物解除買賣須減少價金之額然其減額之方法須依次條據審判衙門之決定行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八十二條 應減少價金之額者審判衙

門須因買主之聲請定之但當事人約定減少之額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減少價金古來定減額之方法有三種制度一由評價人評定二以法律詳細規定三使審判衙門判定本案以後法於實際上最爲簡便故使審判衙門得調查一切情形定之遇有必要時並得使鑑定人評價此爲當然之事不另設明文也

第五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數人者其

價金減少額得由各人或向各人請求之

前項情形有一買主請求減少其額後不得解除買賣

理由

謹按買賣之解除權其性質爲不可分者而價金之減額請求權則可分之權利也既爲可分之權利應使各人得對於各人請求之然買主之一人請求減額後則失買賣之解除權故依第三百五十六條使買主全體失買賣之解除權此本條所出設也

第五百八十四條 賣主擔保買賣之標的物瑕疵之義務即以特約免除或限制者若賣主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理由

謹按賣主擔保瑕疵之義務因買主之利益而存故有免除義務或加以限制之特約當然有效若買主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則違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仍應無效

第五百八十五條 因瑕疵之買賣解除權買主因標的物瑕疵而有之請求權於賣主交付標的物於買主後逾一年者因時效而消滅但其期間得依契約延長之

賣主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不得援用前項之時效

理由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

謹按由瑕疵之買賣解除權及其他本於標的物瑕疵之請求權若賣主並未與買主特約於特別期間內負擔保責任者則因一年之時效而消滅所以除去不確實之狀態也但此時效於故意隱蔽瑕疵之賣主不得援用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八十六條 買主因保全證據向審判衙門聲請調查證據者前條之時效即行中斷此中斷至調查證據程序終止時爲止  
買主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或審判衙門駁回其聲請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理由

謹按買主因保全證據爲調查證據之聲請時須保護其利益使前條之時效中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八十七條 買賣解除權減少價金額之請求權因確保標的物性質之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若就一權利生時效停止或中斷之效力者他權利亦生時效停止或中斷之效力

理由

謹按買賣之解除權減少價金請求權或由於性質瑕疵之請求權中若有一宗生時效停止或中斷之效力者他權利亦生時效停止或中斷之效力以保護買主之利益否則買主主張減少價金之時他權利有因而喪失致受不利益者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五百八十八條 前條權利之時效若已完成

者買主雖依抗辯方法亦不得主張之

理由

謹按本條立法意重在短期時效期其貫徹故前條之權利於時效完成後不使依抗辯之方法主張之例如以契約解除權或減少價金減額請求權為理由而拒絕支付價金或抵銷損害賠償請求權皆為法所不許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五百八十九條 依種類而定之物之買賣若

其物有瑕疵者買主得解除買賣或請求減少

價金之額或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第五百七十三條至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

七十九條第五百八十條及第五百八十三條

至第五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請求交付無瑕疵之物者準用之

買賣標之物之危險已歸於買主所擔負時若其物缺少賣主所確保之性質或賣主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得請求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以代第一項之權利

理由

謹按以種類指定之物之買賣若買主請求交付無瑕疵之物以代有瑕疵之物時其為代物清償抑為本於瑕疵擔保之一切請求權古來學說不一本案以後法適於實際故設本條明示此種物之買主有買賣解除權價金減少額請求權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權及代物請求權焉

第五百九十條 賣主對於買主負有就買賣標

之物之法律關係為必要之說明並交出可證明權利書件之義務但其書件不歸賣主占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其書件尚須備他事件之用者賣主惟負交付其公證節本之義務



理由

謹按買主對於買主應就買賣標之物之法律關係爲必要之說明或交付證明權利之必要書件此爲賣主之義務乃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所應然者若書件不歸賣主占有者則其對於第三人之書件交付請求權應讓與於買主以代書件之交付又書件若尙須爲他事件所必要者則由公證人及其他官署交付公證之節本足矣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九十一條 買主負有交付其約定價金

及領受買得物之義務

理由

謹按買主之義務在支付價金及領受物之交付此爲當然之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九十二條 依市場價格約定價金者視

爲以清償期及清償處所之市場價格約定之但其意思表示有與此異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當事人約明依市場價格而定價金時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應視爲依履行時期履行處所之市場價格約

定價金以防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九十三條 買賣標之物之交付附有期限者其交付價金亦推定其爲同一期限

理由

謹按專於買賣標之物之交付附有期限者推定關於價金之支付亦附有同一之期限庶合於當事人之意思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九十四條 買賣標之物之交付同時應

即支付價金者須於交付處所支付之

理由

謹按應於買賣標之物之交付時支付價金者應使其於交付處所支付價金以省畧勞力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九十五條 買主自有標之物交付時起

須支付價金之利息但價金之支付有期限者在期限內不須支付利息

理由

謹按買主得從交付時起爲買賣標之物之收益故亦應從是時起支付價金之利息但就價金之支付有期限者於該期限內不須支付利息使享有期限之實益此本條

買賣  
標物

所由設也

第五百九十六條 買主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所買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視危險之限度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賣主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賣主得請求買主提存價金

理由

謹按買主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而失其所買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須使買主得拒絕價金全部或一部之支付以保護其利益但賣主若提出擔保則應支付價金賣主若請求提存價金亦宜許之以保護賣主之利益

第五百九十七條 賣主已履行契約並於買主之支付價金許其延緩者無第五百三十七條之解除權但賣主已保留解除權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買賣為雙務契約應適用雙務契約之規定買主若不盡支付價金之義務則賣主得因買主之遲延從其選擇為履行及遲延賠償之請求或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請求及契約之解除然賣主已履行自己之義務而於買主

之支付價金許其延緩者應視為已拋棄契約之解除權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sup>危險負擔</sup>第五百九十八條 買賣標的物因不可抗力而有滅失或毀損之危險者自標的物交付時其危險亦歸於買主至買賣標的物之收益及擔負亦同

不動產之買主於受交付前已為權利取得之

登記者自登記時生前項之效力

理由

謹按買賣之標的物於其交付前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滅失毀損其損失應歸何人擔負古來學說聚訟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此即所謂危險擔負之問題是也本案以買賣之標的物自交付時始其危險歸於買主物之收益或物之擔負亦然為合於當事人之意思故設第一項以明示其旨又不動產之買主若於受交付前為登記則其登記應與交付同視使自登記之時生此效力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買賣若附有解除條件則買主自受標的物之交付時負擔危險又條件即於標的物滅失後成就亦不生效力此

爲當然之事買賣若附有停止條件則條件成就前賣主須擔負危險此亦當然之事若因買主遲延雖在交付前亦應擔負危險此徵諸法理顯然可見也

第五百九十九條 賣主依買主之請求將買賣標的物送交履行處所以外之處所者自賣主將標的物交付於運送承攬人或運送選定人時其標的物之危險歸買主擔負  
買主於送付標的物方法有特別指示而賣主並無正當理由違其指示者買主因此所生之損害賣主任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賣主將其標的物送付於履行處所時其送付中之危險應歸賣主擔負然因買主之請求而送付於履行處所以外之處所因此而生之危險應使買主擔負以昭允協

第六百條 承任其物之費用及關於登記之費用歸買主擔負履行處所以外之運送費用亦同

前項規定於有特別意思表示或習慣者不適

用之

理由

謹按若買主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或無特別之習慣則因自己利益所需之費用如承任其物之費用登記費用及履行處所以外之運送費用均應歸其擔負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零一條 權利移轉之費用及物之交付費用歸賣主擔負但有意思表示或習慣與此相異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權利移轉或物之交付爲屬於賣主之義務故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或習慣其費用應歸賣主擔負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零二條 關於買賣標的物之危險於物之交付前已歸於買主時賣主於危險移轉後物之交付前所支出必要之費用買主須依委任規定賠償之

前項情形賣主所支出之費用若非必要者買主須依管理事務之規定賠償之

理由

謹按關於買賣標之物之危險於其交付前移於買主者如不動產之買賣買主在交付前為登記或有特約是此等情形賣主若就買賣標之物所有費用應使買主賠償之其費用賠償範圍以是否必要而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零三條 前五條規定於賣出關於物之權利因得占有其物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前五條之規定於就權利之行使將物占有之權利買賣<sup>地上權</sup>之買賣應準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零四條 依強制執行之賣出其經管賣出或受委任人及其輔助人不得為自己或為他人之代理人買收賣出之標的物

理由

謹按由於強制執行之賣出因保護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且擔保辦理賣出事務人之公平須使辦理人不得為自己買受其標的物亦不得為他人之代理人而買受其標的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零五條 前條規定於強制執行外之賣

出本於因法律規定以他人計算有賣出財產權之權利人所委任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前條之規定於質物之賣出提存物之賣出或破產管財人之賣出不依強制執行者均準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零六條 違前二條規定之賣出及其標的物之交付若無債務人債權人及以所有人名義參與賣出事務之利害關係人同意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買主得定相當期間催告令利害關係人於期間內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同意因拒絕同意再行賣出者前買主須賠償新賣出之費用及其價金之減少額

理由

謹按違前二條規定之賣出及交付其標的物之效力應以利害關係人同意與否分別定之同意則應有效不同

意則再賣出之費用及價金之減少額應使前買主擔負以示制裁之意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二款 買回

謹按關於買回之性質古來學說不一各國立法例亦不同本案認買回爲保留買賣契約解除權之特約故設本款之規定

第六百零七條至第六百十二條規定買回要件效力及除斥期間第六百十三條至第六百十六條規定買回之特例

第六百零七條 賣主於買賣契約時訂立買回特約因而行使其權利者得將買主所支付之價金及契約費用返還之而解除其買賣

理由

謹按本案以買回契約爲保留買賣契約解除權之特約若賣主欲保留買回權須於爲買賣契約時訂立特約或爲再買賣之豫約又賣主須返還買主所支付之價金及契約之費用否則不得爲契約之解除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百零八條 賣主非豫行提出買主所支付

之價金及契約之費用不得行使買回權

價金之利息視爲與買主就買賣標的而收受之利益互相抵銷但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買回者買賣契約之解除也然使賣主爲買回之表意後隨時得返還價金及契約費用行使買回之權利對於買主未免太酷故應使賣主負豫行提出價金及契約費用之義務又價金之利息固應返還於買主然此應視爲與買主就標的物而收受之利益抵銷以免彼此核算之不方便方合於實際情形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零九條 賣主於行使買回權前須償還買主保存買賣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買主於改良買賣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以因此增加之價格現存者爲限賣主須償還其增加額



理由

謹按賣主既有買回之事故買主所出之費用如何支付  
必須規定明確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十條 買主對於行使買回權之賣主須  
交付買賣之標的物及其附屬物

因歸責於買主之事由致買賣之標的物不能  
交付或顯有變更者買主須賠償因此所生之  
損害

理由

謹按買主因有買回之事對於賣主祇須交付買賣之標  
的物及其附屬物不必返還其所收益因收益視為與價  
金之利息相抵銷也又買賣標的物因歸責於買主之事  
由而不能交付因此所生之損害買主應負賠償之責此  
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十一條 行使買回權前買主將買賣之  
標的物處置其因此而生第三人之權利買主  
須除去之

以強制執行與假扣押執行方法所爲之處分  
或破產管財人所爲之處分與前項之處分同

理由

謹按行使買回權前買主若就買賣標的物設定第三人  
之權利如抵當則因買回之故買主須除去之因其他  
買主之處分及可與此同視之執行處分或破產管財人  
之處分所生第三人之權利亦同

第六百十二條 買回權須於爲特約後五年內  
行使之

前項規定當事人依特約定行使買回權之期  
間者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買回權行使之期間如當事人有特約者應定特約  
否則依法定期間俾買回權不至永久存在也

第六百十三條 訂立買賣契約時將保留買回  
權之特約登記者其買回權之行使對於第三  
人亦生效力

第六百零九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登記賃借主權利以餘期一年間爲限得與賣  
主對抗但以害賣主爲目的之賃貸借不在此  
限

理由

謹按買回以祇生債權效力為原則然將買回之特約登記者須使得向第三人對抗以保護賣主之利益惟此際應償還第三人所出之費用又登記賃借主權利以其餘期一年間為限向行使買回權之賣主對抗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六百十四條 賣主之債權人欲依第三百九

十六條規定而行使賣主之買回權者買主得從買賣標的物現時之價額中扣除賣主應返還於己之金額以其餘額清償賣主之債務若尚有餘剩得返還於賣主消滅其買回權前項價額審判衙門得因買主之聲請定之

理由

謹按賣主之債權人得行使賣主所有之買回權惟債權人之目的不過欲於買賣標的物之現時價格中扣除賣主應返還於買主之金額而於其餘額中受自己債權之清償故使買主得以此餘額代賣主向債權人清償若尚有餘剩則返還於賣主使買回權消滅其價格由審判衙門定之以昭公允

### 第六百十五條 不動產共有人之一人以特約

保留其買回權而賣出其應有部分者至其不動產之分割或拍賣時賣主就買主所受之部分或應受之部分或價金得行使其買回權

理由

謹按不動產分列共有人之一人以買回之特約賣出其應有部分後其不動產有分割或拍賣時應明示賣主行使買回權之標的物以防止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六百十六條 前條情形買主若為不動產之

拍買人時賣主得支付拍賣價金及依第六百零九條規定應償還之費用而行使其買回權其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即由賣主取得

因他共有人請求分割而買主為拍買人者賣主不得專就其應有部分行使買回權

理由

謹按前條情形買主為拍買人時則使賣主得就不動產之全部行使其買回權消滅之關係再為發生然因買主請求分割而買主為拍買人時賣主得就其應有部分或

就不動產之全部選擇而行使其買回權若因他之共有人請求分割而買主爲拍買人時則賣主不得專就其應有部分行使其買回權是於不得已中保護拍買人之利益也

####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謹按買賣之種類不一而貨樣買賣及試驗買賣關係重要故本律特設本款之規定

第六百十七條規定貨樣買賣第六百十八條至第六百二十條規定試驗買賣

第六百十七條 貨樣買賣視爲賣主就買賣標的物擔保其有貨樣之性質

理由

謹按貨樣買賣者賣主對於買主約明以符合貨樣之物品爲給付之無條件買賣也此種買賣賣主應擔保買賣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性質買主亦得提出貨樣主張買賣標的物與貨樣同一性質詰問賣主之責任

第六百十八條 試驗買賣買主就買賣標的物

得隨意拒絕或同意

試驗買賣推定其以買主之同意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買賣

理由

謹按試驗買賣者關於買賣之標的物以買主同意爲條件之買賣也故買主就於買賣標的物得表同意使完全其買賣或拒絕同意使買賣之效力不生均屬自由然條件有解除條件與停止條件之別本案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爲限認試驗買賣爲停止條件期合於當事人之意思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十九條 試驗買賣之賣主負有許買主檢查其標的物之義務

理由

謹按試驗買賣者關於買賣標的物既以買主之同意爲條件之買賣也買賣已成特附有停止條件未生效力耳故賣主對於買主負有許其爲必要檢查之義務

第六百二十條 試驗買賣之買主於約定期間就買賣標的物不表示同意者視爲拒絕同意無約定之期間而於賣主所定之相當期間內

不表示同意者亦同

因試驗將買賣標的物交付於買主而買主怠於爲前項之同意者視爲已經同意

理由

謹按試驗買賣或視爲買主已經同意或視爲買主拒絕同意均須以法律規定之以防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三節 互易

謹按互易者當事人之兩造互爲移轉金錢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契約也古來各國均行之故本案特設本節之規定互易爲有償契約當然準用買賣之規定故本案祇明示互易之本義

參照第八百四十一條

第六百二十一條 互易因當事人以非金錢所

有權之財產權爲互相移轉之約而生效力

當事人之一造以金錢所有權與其他之權利爲移轉之約者其金錢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

規定

理由

謹按互易雖與買賣及有償契約同爲雙務契約然其標的物則異又當事人之一造以金錢之所有權與其他之權利同時移轉者其契約爲互易契約其金錢則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四節 贈與

謹按贈與者當事人之一造以無償而移轉其財產權於相對人之契約也古來各國多規定之於實際上頗爲重要之契約故本律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二條規定贈與之本義第六百二十三條規定贈與之方式第六百二十四條至第六百二十八條規定贈與之效力第六百二十九條至第六百三十一條規定附有擔負之贈與第六百三十二條至第六百三十五條規定贈與之廢止

第六百三十二條 贈與因當事人之一造表示

將自己財產以不索報酬而與相對人之意思

其相對人允受之者發生效力

理由

謹按贈與者當事人之一造以不索報酬將財產與相對人而相對人允受之之契約也既非不索報酬而以財產與人之單獨行為亦非設定物權及消滅權利之契約故設本條定明本義於實際上最爲必要也

第六百二十三條 贈與須用書據

贈與不依前項規定者各當事人得撤銷之但已履行之部分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贈與本條求償之意於其始須熟計而後行之既行之後應確定其法律行為以防後日爭執使用書據爲之蓋以此也然不依書據之贈與若使悉歸無效亦未免失於過嚴故祇使各當事人得撤銷之而已至履行既定之部分權利確定不可輕易則不許其撤銷以重公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二十四條 贈與人於贈與履行慮有害

與自己身分相當之生計或不得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得拒絕履行

受贈人有數人其請求權競集者依權利成立之先後而定次序

理由

謹按贈與人雖已爲贈與若履行其契約則恐不能維持與自己身分相當之生計或未能履行法定之扶養義務者應使其有拒絕履行贈與之抗辯權以保護其利益又因受贈人有數人而有此種情形者應依權利發生之先後以定其次序使依次受贈與之履行其權利發生無先後者贈與人得自由選擇或平均清償於各受贈人或向一人清償之均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六百二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

或受贈人死亡失其效力但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以定期給付爲標的之贈與大抵皆爲專屬於當事人一身之法律關係若當事人間無特別意思表示應隨贈與人或受贈人死亡而失效力不得移轉於主張繼承人也

第六百二十六條 贈與人祇因故意或重大過



失所生之事項免其責任

贈與人無支付因遲延所生之利息

理由

謹按贈與者專為受贈人之利益而為之者也受贈人雖為債權人不得與他債權人同視務減輕受贈人之利益以保護贈與人權利以昭公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二十七條 贈與標之物之權利有瑕疵

贈與人不任擔保之責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在此限贈與人約以將來所取得之標之物為給付而取得其物時明知關於其物之權利有瑕疵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受贈人本於其瑕疵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關於賣主擔保義務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贈與專因受贈人之利益而為之故應減輕贈與人之責任關於現物之贈與以贈與人對於受贈人故意隱蔽權利之瑕疵時為限所生損害須任賠償之責蓋因其

行為反於誠實及信用故也至以將來應取得之物為贈與贈與人若於其取得之際知權利之瑕疵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應任其責以保護受贈人之利益

第六百二十八條 贈與標之物有瑕疵贈與人

不任擔保之責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在此限

贈與人約以將來所取得之替代物為給付而其給付之物有瑕疵並贈與人取得其物時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受贈人得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前項情形贈與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受贈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有瑕疵之物其請求準用於擔保賣出物有瑕疵之規定

理由

謹按本條理由與前條同惟因其為替代物故認特別之請求權以圖實際上之便利

第六百二十九條 附有擔負之贈與人若自己

已為給付得向受贈人請求實行擔負

擔負之實行係以公益爲目的者若贈與人死亡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實行擔負

理由

謹按贈與人給與財產於受贈人而受贈人因贈與人或第三人或公益應實行其擔負者名附有擔負之贈與此種贈與其得請求實行擔負之時及得請求實行擔負之人須明爲規定始足以防止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三十條 因贈與標之物之權利或物有瑕疵受贈人所應受利益之價格不及其擔負實行之必要費用額者受贈人得拒絕實行擔負但因瑕疵所生之不足額已得賠償者不在此限

受贈人不知有前項瑕疵實行擔負者其逾於前項價格之費用對於贈與人得請求賠償

理由

謹按因贈與標之物之權利瑕疵或物之瑕疵受贈人所應受之利益其價格有不及實行擔負所必要之費用額者此際應規定保護受贈人利益必要之方法此本條所由

設也

第六百三十一條 受贈人不實行擔負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以有雙務契約解除之要件時爲限得依不當利得之規定於實行擔負所需費用額之限度請求返還贈與物但第三人得實行其贈與之擔負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附有擔負之贈與其目的仍以受贈人所應受利益爲主所擔負爲從故受贈人雖不實行擔負不得遽以此事由爲解除贈與之原因若受贈人因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實行擔負時雙務契約解除要件之存在祇得依不當利得之原則於不逾實行擔負所需費用額之限度向其請求返還贈與至第三人得因自己而請求擔負之實行時不在此限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

第六百三十二條 受贈人因重大過失對於贈與人或其近親有忘惠之行爲者得廢止其贈與

贈與人之繼承人以受贈人故意並不法殺害贈與人或妨礙贈與之廢止時爲限得廢止其

## 贈與

### 理由

謹按贈與因受贈人之利益而爲之其行爲本爲加惠行爲受贈人若有忘惠之行爲及其他不當情事應使贈與人得廢止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三十三條 贈與之廢止須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廢止贈與得依不當利得規定請求返還贈與之標的物

### 理由

謹按廢止贈與之方法及其效力應規定明晰以防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不得廢止贈與

- 一 贈與人拋棄其廢止贈與之權利者
- 二 自可行其廢止權利之日逾一年者
- 三 受贈人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拋棄非有廢止權人於知廢止

## 原因後爲之不生效力

### 理由

謹按廢止贈與權之消滅原因應規定明晰以防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道德或禮節上之贈與不得廢止之

### 理由

謹按關於道德上或禮節上應爲之贈與應依道德上或禮節上之規則故不得依法律之規定廢止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五節 使用借貸借

謹按使用借貸借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某物貸於相對人使用其相對人約明支付其賃費之契約也此種契約爲經濟所必不可少者故本案設本節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六條規定使用借貸之本義第六百三十七條規定其方式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六十二條規定其效

力第六百六十三條至第六百七十八條

規定貸貸主之權利及使用貸貸借之消

滅第六百七十九條至第六百八十四條

規定對於第三人之權利

第六百三十六條 以使用爲標的之貸貸借因

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某物貸於相對人使用

其相對人約明支付其貸費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使用貸貸借者當事人彼此約明以支付金錢其他

替代物或各種給付貸用動產或不動產之契約也故設

本條特定其意義

第六百三十七條 不動產之貸貸借契約其存

續期間逾一年者須以書據爲之

不依前項規定之貸貸借契約視爲未定有存

續期間

理由

謹按存續期間逾一年之不動產貸貸借契約於當事人

之利害極有關係應使其訂立書據藉防後日之爭論此

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三十八條 貸貸主須以合於約定使用

之形狀將貸貨物交付於賃借主並須於賃貨

借之存續期間中保持其形狀

理由

謹按貸貸主負有依約定方法將貸貨物交付於賃借主

使用之義務並於賃貨借之存續期間內有保存其形狀

之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三十九條 將賃貨物交付於賃借主時

其物存有廢止或減少約定使用之瑕疵者賃

借主得請求免支付其廢止時間之賃費或減

其減少時間之賃費賃貨借契約存續中生出

瑕疵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賃貸主以特約所確保之性質有

瑕疵或嗣後所生之瑕疵適用之其以特約確

保土地一定之面積者視爲以特約確保物之

性質

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於賃費之減額準用之

理由

謹按貸借主既出賃費若賃貨物有瑕疵不堪使用則賃借主必受損害故本條使賃貸主任其責

第六百四十條 前條所規定之瑕疵於訂立賃借契約時已存在或嗣後因歸責於賃貸主之事由而發生者賃借主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前條主張之權利

前項規定於賃貸主除去前條所規定之瑕疵有遲延者適用之但賃借主得自行除去瑕疵請求賠償必要之費用

理由

謹按前條之瑕疵於訂立賃借契約時已經存在不問賃貸主有過失與否及嗣後因歸責於賃貸主之事由而生或賃貸

主於除去前條之瑕疵有遲延情形者使賃借主主張前條之權利或主張因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二者之中得選擇行使之惟賃貸主於除去前條之瑕疵有遲延情形則於請求損害賠償外賃借主為自衛計亦得親自除主其瑕疵其所必要之費用得請求賃貸主賠償

第六百四十一條 賃借主於訂立契約時知其賃貨物有瑕疵者無前二條規定之權利

賃借主因重大過失不知有第六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瑕疵或知其物有瑕疵而領其賃貨物者以賃貸人確保其無瑕疵或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賃借主於訂立契約時或領受賃貨物時將前二條之權利保留者為限得主張之

理由

謹按賃借主於訂立契約時知其賃貨物有瑕疵是自願拋棄前二條之權利若賃借主因重大過失不知有瑕疵或知有瑕疵而甘領受其賃貨物者則以賃貸主有擔保瑕疵之特約或賃貸主保留前二條之權利者為限賃借主始得主張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四十二條 以契約免除或限制賃貸主關於賃貨物瑕疵之責任者若賃貸主故意不告知瑕疵其契約無效

理由

謹按關於賃貨有瑕疵之賃貸主責任以特約免除或限制者雖亦有效然賃貸主若故意不將瑕疵通告則有背誠實及信用仍應使之無效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四十三條 賃借主因第三人之權利不



能就貨貨物爲約定之使用者準用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貸貨借之權利有瑕疵與其物有瑕疵同關於貸貨物有瑕疵之規定亦準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四十四條 貸貸主負貸貨物使用上所

必要之修繕義務

貸貸主爲保存貨貨物所必要之行爲貸借主

不得拒絕

理由

謹按貸貸主有使貸借主使用貸貨物之義務雖交付其物亦須爲後使用上必要之修繕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又爲完全其修繕義務計於貸貸主之權利亦不得不略加以限制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六百四十五條 貸貸主違賃借人之意思欲

爲保存行爲者若賃借主因此不能達賃借之

目的得解除契約

理由

謹按賃借主雖不得拒絕賃貸主之保存行爲然因此不論何種損害均使賃借主忍受亦非正當故設本條使賃借人得解除契約

第六百四十六條 關於貨貨物諸稅及其他擔

負由賃貸主任之

理由

謹按關於貨貨物之諸項租稅及其他擔負均以貨貨物爲目的而貨貨物仍爲賃貸人所有故以契約無特別訂定者爲限仍使賃貸主任其責以斷合於事理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四十七條 賃借主就賃借物所支出之

必要費用賃貸主須償還之但動物之賃借人須擔負其飼養費用賃借主就賃借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若因此使該物之價格增加者賃貸主須償還其現存之增加價格但賃借主得使賃借物回復原狀收回附屬該物之工作物

理由

謹按賃貸物之必要費歸賃貸主擔負故使賃貸主負償

還義務至有益費則依不當利得之法則亦當使貸主負償還義務然貸借物如係動物則其飼養費爲貸借主所豫期者應歸貸借主擔負又附添於賃借物之工作物若無害於賃貸主之利益應使賃借主收取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六百四十八條 賃借主賃借動產房屋及屋

基者於每月末日須支付賃費若賃借其他土地於每年末日須支付之

理由

謹按賃費之支付期若當事人無特別訂定者應依法定支付期支付之以防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六百四十九條 賃借主因疾病及其他一身

上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賃借物者不得拒絕賃費之支付但賃貸主須自賃費中扣除因賃借物之不使用而毋庸出費之額及已取得之利得額

賃借主因賃借主使第三人使用賃借物而不能使用該物者無須支給賃費

理由

謹按賃借主因疾病或其他自己一身上之事由不使用賃借物者不得因此拒絕支付賃費賃貸主親自使用賃物或以隨時使賃借主得使用之形狀更使第三人使用該賃物者賃借主亦不得拒絕支付賃費然因此賃貸主無須出費之額及已取得之利得額自第三人取得之報酬則從賃費中扣除之以期合於條理此第一項所由設也然賃貸主以不得隨時解除之賃借契約更以其賃物使第三人使用致賃借主不得使用其賃借物者則免除其賃費之支付以示平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六百五十條 賃借主依契約所定之用法使

用賃借物因使該物變更或毀損者不任其責

理由

謹按賃借主依約定之使用方法有使用賃借物之權利故因約定之使用方法而變更或毀損其賃借物者賃借主不任損害賠償亦屬當然之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六百五十一條 賃借主違背契約而使用賃

借物或經賃貸主阻止而仍使用者賃貸主得提起停止賃貨物使用之訴

理由

謹按貸借主祇有依約定方法使用賃借物之權利不得違背契約使用賃借物故違背契約使用賃借物或經貸主阻止而仍使用者應使貸貸主得提起停止賃貸物使用之訴以保護賃貸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五十二條 賃借主或由賃借主許其使用賃借物之人雖經賃貸主阻止仍爲違背契約之使用致顯然侵害賃貸主權利或賃借主怠於應有之注意顯然使賃借物滅失或毀損之虞者賃貸主得聲明解約

理由

謹按因賃借主違背義務或懈怠注意而不利益於賃貸主者爲保護賃貸主計不待逾法定期間即使其有解約之權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五十三條 賃借主不支付賃費全部或一部繼續至二期者賃貸主得聲明解約但賃借主於受解除之聲明前交清賃費者其解約聲明權即行消滅  
賃借主於受前項解約聲明前得因抵銷而免

其債務者若於受聲明後速爲抵銷時其解約之聲明無效

理由

謹按賃借主於賃費有二期不交納者賃貸主即生有效力之解約權以保護其利益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且於無害賃貸主之利益範圍保護賃借人之利益

第六百五十四條 賃貸主依前二條之規定而解約者須將豫付之賃費歸還

第五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歸還賃費時準用之

理由

謹案賃貸主依前二條規定而解約者須返還其先付之次期賃費否則賃貸主有不當利得矣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百五十五條 於賃借中發見賃借物之瑕疵或第三人就賃借物主張其權利者賃借主須速通知賃貸主但賃貸主已知者不在此限  
賃借主怠於前項之通知者須賠償因此而生

## 之損害

### 理由

謹按於賃借期中發見賃借物有瑕疵或第三人就賃借物主張其權利時賃借主須速通知於賃貸主使修繕賃借物或排斥第三人之權利否則不能達使用之目的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六百五十六條 賃借主怠於前條第一項之

通知致賃貸主不能保持賃貨物現狀者賃借主不得主張第六百三十九條所規定之權利或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理由

謹按賃借人欲主張第六百三十九條之權利或主張因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須自己不違背義務始能主張之故賃借人怠於前條第一項之通知義務時不得主張其權利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六百五十七條 賃借物於賃借中有不能豫

見之危險應籌豫防方法者賃借主須速通知賃貸主但賃貸主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規定於前

## 項情形準用之

### 理由

謹按賃借物於賃借中不得豫見之危險須豫防者賃借主須通知賃貸主與第六百五十五條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六百五十八條 賃借主非經賃貸主承諾不

得將賃借物轉貸於人

賃借主違前項規定使第三人使用賃借物者賃貸主得解除契約

### 理由

謹按賃貸契約者賃貸主信認賃借主而訂立之契約也若賃貸主不信認其人自不能強使其為賃貸借故非經賃貸主承諾不得轉貸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六百五十九條 賃借主將賃借物轉貸於人

係合法者於轉借人使用賃借物之過失由賃借主任其責

### 理由

謹按賃借主將賃借物轉貸於人係合法者轉借人於使用賃借物有過失應由賃借主任其責蓋賃借既為轉貸

則應擔保轉借人使用賃借物不逾程度始足以保護賃貸主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條 賃借主非經賃貸主承諾其權利不得讓與

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賃貸借之讓與其性質上應與轉貸同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一條 賃借主於賃貸借關係終結後須歸還賃借物

賃借主使第三人使用賃借物者賃貸人得於賃貸借關係終結後請求第三人歸還賃貨物

理由

謹按賃貸借關係終止後賃借主自當將賃借物返還於賃貸主又賃借主以賃借物轉貸於第三人時賃貸主對於第三人似不得直接請求其返還賃貨物然如斯辦理於實際上頗多不便故使賃貸借直接對於第三人得請求返還賃貨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二條 賃借主若不履行前條義務賃貸主得以損害賠償之名義請求支付賃費於前項請求外得請求其他損害賠償

理由

謹按賃借主不履行前條義務使賃貸主得以損害賠償之名義請求支付賃費所以防賃借主因不履行而取得不當利得之弊又因賃借主不履行前條義務賃貸主尙有他項損害者亦得請求賠償以保護賃貸主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三條 不動產之賃貸主依後五條規定就不動產賃費及其他由賃貸借關係所生之債權於賃借主之動產上有質權

理由

謹按不動產賃貸主之利益應設保護之法各國立法例有使賃貸主於賃借主之動產上有法定質權者有使其有先取特權者有使其有留置權者本案以法定質權最為妥協故採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四條 不動產賃借主之質權祇於前期並本期賃費或其他債務或前期所生之



損害賠償請求權上有之

理由

謹按不動產質貸主之質權所應擔保之範圍若無限制有害質借人之利益亦須規定明晰以防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五條 土地質貸主之質權於質貸

地上之動產或因利用土地而設建築物所附之動產或借土地利用之動產上有之

建築物質貸主之質權於質借主附設於建築物之動產上有之

前二項質權其效力不及於禁止扣押之物

理由

謹按質貸主所有法定質權之標的物若不一一明示恐涉輻輳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質貸主之質權於質

借主取去質權標的物之動產時消滅但於質貸主所不知時或雖有異議而仍取去時不在

此限

取去前項動產若質借主因適於營業或適於通常生活關係或所遺動產足供質貸主之擔保者質貸主不得有異議

理由

謹按不動產質貸主之質權就質借主所設備之動產行之故買得此動產之買主若係善意則因占有之效力而取得權利使債權消滅此依占有之法則可推而知者也又質借主取去其動產其質權亦當然消滅然於其質貸主不知之時或知之並有異議而仍取去時則有背誠實及信用應使其質權仍然存續但質借主實用其物適於營業或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不能不取去者不既不違誠實及信用故使質貸主不得有異議即有異議亦為無效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權之質

貸主得不待審判上之保護禁止質借主取去其質物或於質借主離去質貸不動產時占有其質物

於質貸主所不知時或有異議而質借主仍取去質物者質貸主得因附設於不動產之故請

求其歸還或於賃借主離去不動產時得請求其交付所取去之質物

賃貸主知取去質物後逾一月者其質權消滅但賃貸主已先在審判上主張前項權利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欲使不動產之賃貸主得完全行使其質權須使賃貸主得以自己之力禁賃借主取去其質物或於賃借主離去賃借不動產時使得占有其所設之質物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於賃貸主不知之時或知之並述異議而仍取去時使得取回以完全其質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其他不動產賃貸主之質權永續存在則有害於交易之安全故使其於短期間內得消滅之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八條 賃借主得提出擔保以免賃貸人行使質權並得提出與各標的物價格相當之擔保消滅其質權

理由

謹按賃借主提出擔保而避賃貸主行使其質權或提出各項標的物相當之擔保而消滅其質權均與賃貸主之

利益無害故應許賃借主爲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九條 賃貸借以滿所定期間而止

理由

謹按定有賃貸借之存續期間者已逾其期間賃貸借自應終止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七十條 當事人雖定有賃貸借之期間

若其一造或兩造將期間內得解約之權利保留者準用次條規定

理由

謹按當事人約定賃貸借之期間者雖應受其期間之拘束然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保留於期間內得解約者依次條規定解約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七十一條 賃貸借之期間未定者當事人不問何時得聲明解約賃貸借於聲明解約後滿左列期間而止

- 一 土地之賃貸借一年
- 二 建築物之賃貸借三月
- 三 動產之賃貸借三日

理由

謹按未定貸貸借期間者使當事人得隨時聲明解約於聲明解約後經過法定期間其貸貸借終止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七十二條 貸貸借契約之期間逾二十

年者各當事人得於二十年後依前條規定聲明解約但以貸貸主或貸借主之終身為期間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以二十年以上之期間訂立貸貸借契約者若使各當事人受此契約之拘束有害公益故定其期間以二十年為極點

第六百七十三條 貸借主於貸貸借期間滿後

仍使用貸借物者若貸貸主或貸借主不於兩星期內向相對人表示反對之意思視為以不定期間而繼續其貸貸借

前項期間於貸借主自知貸貸物使用繼續之時起算於貸借主自使用繼續時起算

理由

謹按貸借主於貸貸借期間滿後仍使用貸貸物貸借主或貸借主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推其意欲繼續契約者居多故視為繼續其貸貸借以防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七十四條 貸借主死亡者其繼承人得

依第六百七十一條規定聲明解除貸貸借契約

理由

謹按貸借主死亡其繼承人有無須繼續此貸貸借契約者應使得解除貸貸借之契約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七十五條 貸貸借契約之解除其效力

不溯及既往但當事人一造有過失者相對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理由

謹按貸貸借契約之解除若必須返還回復原狀而生之貸費或須償還使用之利益煩累殊甚故解除祇生將來效力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七十六條 使用貸貸物違契約之本旨

者貸貸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一年之時效

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賃貸主受標的物返還時起算

理由

謹按賃借主違背契約使用賃借物者其所生損害須賠償之其請求權之時效因一年而消滅又此請求權賃貸主自受其標的物之返還時得行使之故時效之進行即於此起算

第六百七十七條 賃貸物之返還請求權因時

效而消滅者前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因時效

而消滅

理由

謹按賃貸物之返還請求權為主權利前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從權利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從權利自亦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七十八條 賃借主之費用償還請求權

及工作收回權因一年之時效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賃貸借關係終止時起算

理由

謹按本條理由與六百七十六條之理由同應參看

第六百七十九條 不動產之賃貸借若已經登

記者依後五條規定對於嗣後取得該不動產

物權之第三人有效力

理由

謹按賃貸借因嗣後第三人對於賃貸物取得物權而破壞其效力與否古來學說聚訟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以不動產之賃貸借既經登記則對於嗣後取得不動產物權之第三人亦有效力使不動產之賃貸借權利鞏固於經濟上較為得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八十條 不動產之賃貸主將不動產所

有權讓與第三人第三人有此所有權時代賃

貸主有由賃貸借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

理由

謹按賃貸主將為賃貸借標的物之不動產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其第三人依法律規定當然讓受賃貸主所有之權利並承任其義務使賃貸借仍舊存續始能保護賃借人之利益然第三人之有權利義務因其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也故將其所有權讓與時則當然無此權利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八十一條 不動產之賃借主因履行義務提出擔保者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第三人並取得因擔保所生之權利但第三人非現受擔保或對於賃貸主承任擔保償還之義務者不負擔保償還之義務

理由

謹按關於不動產賃借主所提出擔保之權利雖因前條規定移轉第三人然不得因此遂謂第三人取得人有返還擔保之義務第三人非現受擔保之提出或對賃貸主承任返還擔保之義務則不負義務故賃借人得向賃貸人請求將其領受之擔保交付於第三人取得人此當然之事不待明文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八十二條 不動產之賃貸主將不動產所有權讓與第三人第三人對於賃借主因不履行本於賃貸借關係之義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賃貸貸主應負保證人之責

理由

謹按不動產之賃貸主將不動產讓與第三人若第三人不履行本於賃貸借關係之義務賃借主必受損害故賃貸

主須任保證人之責以保護賃借主之利益

第六百八十三條 不動產之賃貸主就不動產設定物權有侵奪賃借主使用權之效力者準用前三條規定

不動產之賃貸主就不動產設定物權僅有制限賃借主使用權之效力者其物權取得人不得侵害賃借主之使用權而行使權利

理由

謹按不動產之賃貸主就不動產設定物權者如地其物權有侵奪賃借人使用權之效力就於賃貸借者故以與不動產之所有權讓與時同視依前三條例辦理若其所設定之物權如地役權祇有限制賃借主使用權範圍之效力祇使物權取得人不得為侵害賃借人使用權之義務所以重賃貸借之權利也

第六百八十四條 為賃貸借標之物之不動產若由第三人取得人更行讓與權利或設定物權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為貸賃借標之物之不動產其第三取得人再將其權利讓與於人者新取得人有代第三取得人本於貸賃借關係之權利義務又新取得人不履行義務賃借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此時賃賃人應任保證人之責其設定物權者亦略相同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六節 用益貸賃借

謹按就某物或某權利於使用外尙許其

收益 即收取依通常觀念所認為滋息者 之貸賃借古

來各國均有之於經濟上亦頗重要本案

故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五條規定用益貸賃借之本

義第六百八十六條規定準用使用貸賃

借第六百八十七條至第六百九十五條

規定耕作地之貸賃借第六百九十六條

至第七百零一條規定以土地及附屬物

為一體之貸賃借

第六百八十五條 以使用及收益為目的之賃

貸借契約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其物或權

利使相對人使用及收益其相對人約明支付  
賃費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以使用及收益為標的之賃賃借者彼此約明支付金錢及其他賃費將某物或某權利任使用及收益 如耕作地及漁業之使用及收益是之契約也故設本條明示其意

第六百八十六條 用益貸賃借準用使用貸賃

借之規定但後十五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用益貸賃借其性質與使用貸賃借同以法律上無特別規定為限當然準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八十七條 耕作地之賃借主應以自己

費用修繕其居住或農業用之房屋道路溝渠

圍障或為其他通常之修繕

理由

謹按通常之修繕當然歸收益人擔負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百八十八條 耕作地之賃借主非經賃賃

主之承諾不得於其土地之耕作方法爲借貸  
借期間後有影響之變更

理由

謹按耕作地之賃借主若濫行變更其土地耕作之方法  
有害於賃貸主之利益故設本條以示禁止

第六百八十九條 耕作地之賃借主應於收穫

時節後速支付賃費

理由

謹按耕作地之賃借主若無特約應於收穫時節後速行  
支付賃費蓋收穫後賃借主多有餘資於此時節支付  
爲事甚易也

第六百九十條 耕作地之賃借主因不可抗力

其收益較賃費爲少者得請求減賃費之額至  
收益額爲止

理由

謹按賃費減額之請求權在保險制度完備之國其實用  
甚少然在未完備時爲保護賃借主計其請求權極爲必  
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一條 前條情形若繼續至二年以

上其收益仍較賃費爲少者得解除契約

理由

謹按因不可抗力賃借主之收益較賃費爲少時若遽許  
其解約於理論上未協然不永許其解約對於賃借主亦  
失諸酷於實際上亦殊不便故酌定時期許其解約

第六百九十二條 耕作地賃貸主就其全數賃

費於賃借主占有之滋息及依執行律規定不  
得扣押之農具家畜肥料農產物上亦有質權

理由

謹按耕作地之得益賃借主對於賃貸主之信用須較使  
用賃貸主爲厚應擴張其以質權爲擔保之債權範圍又  
耕作地之得益賃借主不能請償其賃費及其他債務時  
以其不得親自續行耕作土地故即使賃貸主得扣押執  
行律禁止扣押之農具等仍無害於賃借主之利益其質  
權除於賃借主所占之滋息之外於農具等物上亦存在  
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三條 耕作地之賃貸借未定期間

者各當事人於其收穫時節後次期耕作著手  
前得聲明解除契約

理由

謹按耕作地之貸借未定期間者各當事人於其收穫時節後次期耕作著手前得聲明解約否則已耕作者因新舊易主荒蕪者多易生經濟上之損害也

### 第六百九十四條 耕作地貸借終止者賃借

主於返還耕作地時須以善良管理法保持可為耕作之形狀而返還之

理由

謹按使用貸借終止時賃借主祇須以領受其標的物時之形狀返還之至耕作地之用益貸借終止時則稍異賃借主於返還耕作地時止須以善良管理法切實注意維持可為耕作之形狀返還之蓋自一國經濟上著想必應如是也耕作地之賃借主既須以善良管理法維持耕作地之生產形狀即在播植時期其播植亦不可怠依本條可推而知無須明文規定也

### 第六百九十五條 耕作地貸借終止者賃借

主於未及收穫之滋息所耕作之費用得請求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滋息之價格

理由

謹按與耕作地尙未分離之滋息賃借主不得收取蓋賃借終止時其耕作地須以前條之形狀返還之故有時賃借主可取得滋息而賃借主轉不能取得此時賃借主取得不當利得為法所不許應使滋息之耕作費須償還賃借主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六百九十六條 土地及其附屬物併賃借者

賃借主任保存各附屬物之責

附屬物因不歸責於賃借主之事由而滅失者賃借主負補足之義務但附屬物若係獸類賃借主以適於通常之經濟情形為限應以其子補足之

理由

謹按土地及其附屬物即為利用其土地而用之一切動產同時賃借之者關於其附屬物賃借主及賃借主之權利義務關係亦須明示以防無益之爭議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百九十七條 前條情形若賃借主先評價而領受附屬物於賃借關係終止時亦依評

價負返還之義務者適用後三條規定

理由

謹按用益貸借有貸借主先評價而領受附屬物者有  
貸借主負依評價而返還之義務者於實際上頗關重要  
則規定關於此種特別亦爲重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八條 貸借主擔負附屬物因不可

抗力而滅失及毀損之危險

貸借主以適於適通常之經濟情形者爲限得

處置各附屬物

理由

謹按前條之貸借借借主先依評價而領受附屬物且  
貸借終止時亦依評價而負返還之義務故貸借主當  
然得自由處置其附屬物並擔負因不可抗力而滅失及  
毀損之危險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九條 貸借主依通常經濟上之規

則照領受時情狀負保存附屬物之義務

貸借主新添之物以附合於附屬物者爲限歸

貸借主有之

理由

謹按貸借主雖負依評價而附返還附屬物之義務然其  
附屬物依然屬於貸借人所有須使貸借主保存之又貸  
借主新添之物附合於附屬時使爲貸借主所有於經濟  
上至爲適當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條 貸借主須於貸借關係終止時返

還其現存之附屬物

貸借主所新添之物依通常經濟上規則其價  
甚昂者貸借主得拒絕領受其附屬物之所有  
權歸貸借主

貸借主所交付之附屬物總評價逾貸借主  
應返還附屬物之總評價者應歸貸借主償還  
其所逾額其不足者應歸貸借主償還其不足  
額

理由

謹按貸借終止時貸借主返還其附屬物更須評定其  
價額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並關於計算之權利義務

第七百零一條 貸借主於其所借借之附屬物

對於貸借主有債權者於所占附屬物上有

### 質權

#### 第六百六十八條規定前項質權適用之

##### 理由

謹按質借主於其所質借之附屬物對於質貸主而有之  
債權 如前條之償還請求權 須使其有擔保以鞏  
固其權利故使其於占有中之附屬物上有法定之質權  
以期實際之便宜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七節 使用貸借

謹按使用貸借者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  
人約明向相對人領取某物俟使用及收  
益後即行歸還並不另給報酬之契約也  
自古各國慣習上多有此事且爲人生日  
用交際上必不可少者故特設本節之規  
定顧使用貸借之標的物也非權利也權  
利之使用貸借爲本案所不認即有此事  
僅能以無名契約論許其準用本節而已  
不得即以本節之契約論至使用貸借之  
標的各國立法例有僅規定使用而不及

收益者其實物之使用及收益二事皆可  
爲標的故本案採用之

第七百零二條規定使用貸借之本義第  
七百零三條至第七百零八條規定使用  
貸借之效力第七百零九條及第七百十  
條規定使用貸借之終結

第七百零二條 使用貸借因當事人之一造約  
明向相對人領取某物俟使用及收益後即行  
歸還不給報酬而生效力

##### 理由

謹按使用貸借應具何項要件始生效力必須規定明確  
始免無益之爭議故本條定使用貸借之要件

第七百零三條 貸主僅於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所生之事項任其責

##### 理由

謹按使用貸借貸主有不索報酬許借主於約定期間內  
使用或收益其物之義務前條業經規定明晰是貸主所  
負義務無可取償實與通常債務人有別若令其與通常



人負同一之責任殊未公允故設立本條惟以因故意或  
因重大過失而生之事項爲限貸主始負責任也

第七百零四條 貸主故意不告知借用物有瑕  
疵或關於其物之權利有瑕疵致借主受損害  
者負賠償之義務

理由

謹按使用貸借貸主既不索償則其擔保責任自不宜過  
重然亦不可過輕應與贈與人同負擔保之責任以昭平  
允

第七百零五條 借主依契約所定用法使用或  
收益借用物致其物有變更毀損者不任其責

理由

謹按借主不依契約所定用法使用或收益借用物致其  
物有變更毀損情形者應任其責此理之當然自無疑義  
若依契約所定用法而爲使用或收益致其物有變更毀  
損情形者有無責任應以明文規定之故設本條以明示  
其旨

第七百零六條 借主非依契約所定用法不得  
使用或收益借用物

借主非得貸主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使用或收  
益借用物

理由

謹按借主於其借用物應切實注意善爲保存徵諸債權  
通則已極明晰故借主於借用物雖有使用權而不得濫  
用其使用權以害貸主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零七條 借用物通常必需之費由借主  
擔負

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借主所出有  
益費及收回使附屬於借用物之工作物準用  
之

理由

謹按使用貸借借主既不給報酬其通常必需之費如動  
物餵養費之類自應由借主擔負故設第一項以明示其  
旨至賠償必需以外諸費用之法及收回工作物之法亦  
須規定詳明復設第二項準用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二項  
之規定

第七百零八條 約定之期間既滿後借主須歸  
還借用物當事人若未約定期間依貸借之目

的使用或收益完畢後即須歸還借用物但雖未完畢而已逾使用或收益相當之時間者貸主亦得即時請求歸還

既未定貸借期間又不能依其目的定其期間者貸主得隨時請求歸還其標的物

借主使第三人使用或收益借用物者準用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理由

謹按借用物必須定有歸還時期又借主使第三人使用或收益借用物亦必使貸主得直接向第三人請求歸還其借用物始能免無益之煩勞至歸還期既已明確則貸借無待解約自應終結此當然之理不必有明文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零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貸主得聲

明解約

一 借主違第七百零六條規定

二 借主怠於注意致借用物顯有毀損情形

三 借主死亡

理由

謹按借主違第七百零六條之規定或因自己懈怠應盡義務而不注意致借用物顯有毀損情形者若不許其解約貸主之利益必被侵害借主死亡貸主不欲其繼承人繼續使用貸借者既不能以法律強其繼續即應認其有解約權凡此均應令解約藉以保護權利用昭公允各國立法例貸主因不能豫見之事情必需自行使用借用物亦有許其聲明解約者是實有害借主之利益又有以借主死亡爲使用貸借終結之原因者是不免與貸主之意思相反故本案均不採用也

第七百十條 使用或收益違契約之本旨致貸主受損害者貸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一年之時效而消滅借主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收回權亦同

第六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六百七十七條及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請求權準用之

理由

謹按本條與第六百七十六條至第六百七十八條之理

由同

## 第八節 消費貸借

謹按消費貸借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取金錢或其他代替物其後歸還以種類等級及數量相同之物之契約也自古各國慣習上多有此事且爲實際上必不可少者故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七百十一條規定消費貸借之本義第七百十二條規定貸主對於借用物擔保瑕疵之義務第七百十三條至第七百十五條規定借主之歸還義務及支給利息之事第七百十六條規定撤回消費貸借之約束

第七百十一條 消費貸借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取金錢或其他代替物其後以種類等級及數量相同之物歸還之而生效力  
非因消費貸借而負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

之債務人得與債權人約明此後作爲消費貸借而負債務

理由

謹按消費貸借之要件必規定明晰始能免無益之爭論又如寄託等事雖非消費貸借而亦負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之債務若欲更改爲消費貸借必先將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悉數歸還將寄託等事終結後再向債權人領取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殊涉周折故設第二項使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以契約即可更改以圖便益

第七百十二條 消費貸借之約付利息者若其物藏有瑕疵貸主須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主仍得請求損害賠償其無利息者借主照有瑕疵物之價額歸還貸主但貸主知有瑕疵而故意不告知借主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理由

謹按消費貸借爲單務契約貸主自無義務可負然約付利息之消費貸借貸主既有受利息之利益則其物含有瑕疵時亦應使負擔保責任以保護借主之利益至無利息之消費貸借若其物含有瑕疵借主即可仍以有瑕疵

之物歸還亦與前物同一有瑕疵之物得之甚難按有瑕疵物之價額歸還亦無不可但貸主知其物有瑕疵故意不告借主是有背於交易上信用誠實故應使其負擔保之責任

第七百十三條 當事人未定歸還時期者貸主得定相當期間催令歸還

前項情形借主得隨時歸還

理由

謹按當事人約定有歸還時期者須如期歸還自不待論無須明文規定若未定有歸還時期者應定歸還之辦法以杜爭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十四條 借主不能以種類等級數量相

同之物歸還時須以歸還時歸還地其物之價額償還貸主

前項規定於消費貸借之標的物係特種通用貨幣失強制通用之效力者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消費貸借主本應以種類等級數量相同之物歸還貸主不能以種類等級數量相同之物歸還者逕免其

義務則保護貸主失之於薄故令以該物在歸還時及歸還地之價額償還貸主以昭平允但消費貸借之標的物若係特種通用貨幣失強制通用之效力時應準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七百十五條 消費貸借之約付利息者逾一年後須支付利息其未滿一年應歸還者於歸還時支付利息但當事人有特別之意思表示

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約付利息之消費貸借其支付利息期必須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此係事實上所必需者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七百十六條 已與人豫約為消費貸借及

其後相對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若仍貸借而恐其不能歸還者得撤回豫約但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當事人之一造預與相對人約為消費貸借而相對人之財產日形支絀則標的物有不得歸還之虞自難強

令照約履行雖其原因發生在約束以前仍得使其撤回  
豫約以保護其利益

### 第九節 雇傭

謹按雇傭者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  
明服其勞務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之契  
約也勞務不僅身體即高尚之精神亦爲  
勞務報酬不僅金錢各種給付亦爲報酬  
近世各國所認雇傭契約其勞務及給付  
之定義俱依此爲準於實際亦良便故本  
案設本節之規定

本案第七百十七條規定雇傭之本義第  
七百十八條至第七百二十五條規定雇  
傭之效力第七百二十六條至第七百三  
十三條規定雇傭之終止

第七百十七條 雇傭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爲  
相對人服勞務其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而生  
效力  
有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之情事者視爲允與

### 報酬

#### 理由

謹按雇傭契約之成立必應規定明確始杜無益之爭論  
報酬爲雇傭之一要件故爲人服勞務不向人索報酬者  
不得以雇傭論例如子爲父母服勞非因報酬而然即不  
得謂之雇傭契約然有非受報酬不服勞務之情事者仍  
須視爲受勞務人已默諾允與報酬至報酬額之多寡若  
無特約可依公定傭率或習慣相沿之數而定不必明文  
規定也

第七百十八條 雇主非經受雇人承諾不得將  
其權利讓與第三人

#### 理由

謹按雇主依雇傭契約對於受雇人之權利因雇主與受  
雇人間專屬之關係而生故非經受雇人允諾雇主不得  
將此項權利讓與第三人

第七百十九條 繼續雇傭關係受雇人與雇主  
同居而受雇人罹病者雇主應供給二個月間  
或雇傭關係終止前所必需之養膳費及醫藥  
費但因受雇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罹病者不



在此限

理由

謹按繼續雇傭關係受雇人與雇主同居者雇主應保護受雇人而於受雇人身體健康與否尤宜注意以盡依倚之道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二十條 對於受雇人生命健康有危險

情形者雇主於勞務性質之範圍內須為豫防危險必需之設備雇主不履行前項義務時作為侵權行為任損害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依勞務之性質於受雇人之生命及健康有危險情形必需豫防危險者雇主負設備之義務以保護受雇人之利益其以勞務性質之範圍內為限者亦以保護雇主之利益也

第七百二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雇主之義務不

得豫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之

理由

謹按前二條所定雇主之義務皆有關公益故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之

第七百二十二條 受雇人非得雇主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理由

謹按雇主與受雇人間之關係為專屬關係此通例也故受雇人非經雇主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代已服勞務也

第七百二十三條 受雇人非依約服勞務畢不

得請求報酬

以期間定報酬者得於期間滿後請求報酬

理由

謹按雇傭契約大抵皆於服勞務後支給報酬而雙方義務不必同時履行此其性質上之通例也至以期間定報酬者揆諸當事人之意思自以期間屆滿後支給者為宜

第七百二十四條 受雇人服勞務雇主領受遲

延者受雇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而得請求報

酬但因不服勞務而節省之物轉向他處服勞務取得之物或故意怠於取得之物應扣除其

價額

理由

謹按受雇人所服勞務雇主怠於領受咎在雇主故無論受雇人已否服畢均應視為已服勞務者使其有請求報酬之權然因是遽使受雇人得不當之利益亦於情理未協故受雇人因不服勞務已取之利得及可取而不取之利得均應自報酬額中扣除以昭平允

第七百二十五條 受雇人因已身之事故不服勞務爲時無幾者不喪失請求報酬權但受雇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受雇人因疾病兵役及其他事故未服勞務爲時無幾者因此之故遽使其喪失請求報酬權揆諸情理亦殊未協應仍使其有請求報酬權至受雇人因過失罹病不服勞務情事既殊自難準用

第七百二十六條 約定雇傭期間屆滿者雇傭關係消滅期間在五年以上之雇傭契約及以當事人之一造或第三人終身爲期之雇傭契約於五年後當事人之一造得隨時聲明解約聲明後滿三個月雇傭關係消滅

理由

謹按雇傭關係於約定期間屆滿後消滅此自然之理也然有期間逾五年以上者亦有當事人之一造或第三人終身皆應繼續者是束縛當事人之自由何異舊日之奴隸故一切雇傭契約經過五年後均得聲明解約以保人民之自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二十七條 未定雇傭期間及不能依雇傭之性質或其目的以定其期間者各當事人得依後二條之規定聲明解約

理由

謹按雇傭存續期間有不可知者必明定辦法以杜爭論故使其依後二條規定得聲明解約

第七百二十八條 以日定報酬者無論何日得聲明解約其雇傭自次日終止

以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定報酬者得聲明自次期以後解約但須在本期前半期豫行聲明以六個月以上之期間定報酬者依前項聲明解約須於三個月前爲之

理由

謹按以期間定報酬者其雇傭解約必須特設規定始能

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二十九條 不以期間定雇傭之報酬者得隨時聲明解約聲明後滿二星期雇傭終止

理由

謹按不以期間定報酬且未定雇傭存續期間者聲明解約後雇傭自應即時終止然似此辦法有不利於相對人之弊故聲明解約後滿二星期雇傭始能終止

第七百三十條 當事人定有雇傭期間若有正當事由各當事人得即時聲明解約但其事由因當事人一造之過失而生者對於相對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受雇人不能服勞務或雇主不盡第七百二十條之義務致受雇人之生命身體有危險者均屬正當事由故必使各當事人有聲明解約權以保護其利益

第七百三十一條 雇傭期間屆滿後受雇人仍服勞務雇主明知不即聲明異議者視為不定期間繼續雇傭

理由

謹按受雇人於期間屆滿後仍接續服勞務雇主明知而不即聲明異議此時推定當事人之意思為繼續不定期間之雇傭既協於當事人之意思而於實際亦甚便益也

第七百三十二條 長期之雇傭終止後受雇人

得向雇主請求給與證明書證明雇傭關係及其繼續期間

若受雇人請將勞務之信用成績記載於前項證明書者雇主應為記載

理由

謹按永續雇傭終止後受雇人若向雇主請求給與證明書將勞務之種類期間及勞務之成績信用一一證明雇主應行發給蓋受雇人得證明書可證明其技能信用謀事較易此為保護受雇人之利益故使雇主負此義務也

第七百三十三條 第六百七十五條規定於雇傭準用之

理由

謹按本條理由與第六百七十五條同

## 第十節 承攬

承攬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爲相對人完成某事項相對人約明俟其事項有結果與以報酬之契約也爲人完成事項者謂之承攬人俟事項完成與以報酬者謂之定作人所謂完成事項及事項結果不僅指製作品改造物品而言即如運送客貨等服勞事務所生結果亦在其內承攬契約之有此種標的爲近世各國所公認實際亦便故本案設本節之規定

第七百三十四條規定承攬之本義第七百三十五條至第七百五十三條規定承攬之效力第七百五十四條規定承攬之終止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規定特種承攬之辦法

第七百三十四條 承攬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爲相對人完成其事項相對人約明俟其事項

有結果與以報酬而生效力

有非受報酬即不爲完成其事項之情事者視爲允與報酬

理由

謹按承攬契約之成立必規定明確始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三十五條 承攬人負完成事項不留瑕疵之義務事項之標的物與承攬人確保之性質不符並使價格減失減少或使通常使用約定使用之用法滅失減少者視爲有瑕疵之事項

理由

謹按承攬人與賣主同應就事項之標的物負擔保瑕疵之責任

第七百三十六條 事項之標的物有瑕疵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間請求承攬人修補其瑕疵但修補瑕疵需費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承攬人修補遲延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請

### 求承攬人償還所需之費用

理由

謹按事項之標的物有瑕疵定作人不得遽行請求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應使向承攬人請求修補瑕疵蓋承攬人所交付者應無瑕疵之物決非有瑕疵之物若係有瑕疵之物自應修補至承攬人不為修補瑕疵定作人自行出費修補若不向承攬人請求償還其費用保護定作人利益未為完備故畀以此權以昭平允然修補瑕疵有時需費過鉅者例如房屋建築告竣因土地疆界位置不便遷欲移動則與創造無異仍令承攬人修補似覺過酷故許其有拒絕權也

### 第七百三十七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期間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選擇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額但瑕疵非重要或事項之標的物為建築物或土地之工作物者不得解除契約

解除買賣及價金減額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修補瑕疵之目的既不能達則定作人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額二者必居其一否則定作人之利益必受損害但瑕疵甚微及事項之標的物為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祇許請求減少報酬額不許解除契約所以重公益也

### 第七百三十八條 事項之瑕疵其事由應歸責於承攬人者定作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

理由

謹按事項之瑕疵其事由歸責於承攬人時應使定作人即時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受之損害蓋其咎全在承攬人不得使定作人受損害也

### 第七百三十九條 事項標的物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知其材料或其指示不適當而不以實告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事項標之物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材料之性質或依其指示而生者自應由定作人任其責不能有前三條規定之權利然承攬人明知不告亦有背於交易誠實信用之道故仍使定作人有前三條之權利

第七百四十條 關於事項之瑕疵有以契約免除或限制承攬人之責任者若承攬人知有瑕疵故意不告時其契約無效

理由

謹按承攬人於事項之瑕疵雖可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其責任然知有瑕疵故意不告者仍不得免責否則背於交易上信用誠實之事亦爲有效於法理未協故設本條以禁止之

第七百四十一條 定作人修補事項瑕疵之請求權其他因事項標之物有瑕疵而生之權利自承攬人將事項標之物交付定作人後逾一年因時效而消滅但其期間得以契約伸長之事項標之物無須交付者前項所定期間自事項完畢時起算

理由

謹按因事項之瑕疵定作人所有之權利若未定特約期間負擔保責任則其權利狀態恒有不確實之虞故一年後使因時效而消滅庶權利有確定之期限也

第七百四十二條 事項標之物若係土地之工作物前項之時效期間爲五年

理由

謹按土地之工作物則時效與前條之事項標之物不同故期間必須延長始能保護定作人之利益也

第七百四十三條 承攬人得定作人之同意已調查有無瑕疵或已修補者前二條之時效於承攬人向定作人報告調查結果前或於通知修補瑕疵已畢或拒絕繼續修補前停止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五百八十六條至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前二條之時效準用之

理由

謹按前二條時效停止之事由必須規定明確始杜無益之爭論又因事項有瑕疵定作人之權利與買物有瑕疵買主之權利相類故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五百八

十六條至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前二條之時效亦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四條 事項標的物如已依契約之本旨完成者定作人負領受之義務但依事項之性質無須領受者不在此限

定作人知有瑕疵而領受其事項標的物者無修補瑕疵請求權因瑕疵解除契約權及減少報酬額請求權但領受時保留此權利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承攬人業經完成約定之事項定作人自應負領受其標的物之義務領受者受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給付且領有事項標的物之行為也定作人既領受後事項有瑕疵應任立證之責因事項有瑕疵而有之請求權其時效亦逐漸進行事項標的物之危險亦移轉於定作人故因領受而生之效力至為重大又定作人知有瑕疵而領受事項之標的物若未曾保留因瑕疵而有之修補請求權解除契約權及減少報酬權者應視與拋棄其權者同

第七百四十五條 領受事項標的物時須與以

報酬但約定領受一部分時應與以報酬者須於領受時就各部分與以報酬

以金錢定報酬而未支付者定作人須自領受事項標的物時起支付利息但承攬人允其暫緩支付報酬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雙務契約之原則兩造之義務應同時履行承攬為雙務契約故須於領受事項標的物時支付報酬此第一項所由設也至以金錢定報酬者除承攬人允其暫緩支付外須支付法定利息以昭公允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七百四十六條 前條情形因事項之性質無須領受事項標的物者須於事項完成時與以報酬其利息亦須自事項完成時起支付之

理由

謹按事項有無須領受者例如為定作人修繕房屋等事項其事項之性質無須領受其標的物事項完成即與定作人已領受無異故應於完成之時即支給報酬或支給利息

第七百四十七條 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

其事項而定作人怠於行爲應任遲延之責者  
承攬人得向定作人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前項賠償額就遲延之繼續時間並約定之報  
酬額及承攬人因遲延而得節省之費用額或  
因轉向他處給付勞務取得之利益而酌定之

理由

謹按須定作人供給材料或由定作人指示或須定作人  
到場例如寫真之類始得完成其事項者若定作人怠延不

爲時承攬人非惟可請求賠償第六十條規定之費用并  
於其所受損害得請求相當之賠償以保護其利益

第七百四十八條 前條情形承攬人得向定作

人定一相當期間聲明若於此期間內仍怠於  
行爲即行解約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追完其行爲者視爲  
業已解約

理由

謹按遇有前條所揭情形時不得不保護承攬人之利益  
而保護之法莫若使其可向定作人定相當期間催令追  
完其行爲若不於此期間內追完者自應予以解約之權

第七百四十九條 定作人領受事項標的物前

其物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有滅失毀損  
之危險者承攬人擔負之但定作人領受遲延  
者不在此限

定作人所供材料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  
滅失毀損者承攬人不任其責

承攬人因定作人請求將事項標的物送至履  
行處所以外者準用第五百九十九條規定

理由

謹按事項之標的物其危險應歸承攬人擔負抑應歸定  
作人擔負自古學說聚訟本案折衷定制於定作人領受  
事項之標的物前其標的物之危險歸承攬人擔負若定  
作人遲延不領受仍歸定作人擔負至定作人所供材料  
其危險自不能歸承攬人擔負此第一項第二項所由設  
也又事項之標的物送至履行地以外之時其擔負危險  
之法亦應規定明晰復設第三項準用之規定

第七百五十條 定作人領受事項標的物前因

定作人所供材料之瑕疵或依定作人之指示

致事項之標的物滅失毀損或致其事項不能辦理若承攬人即時將其材料或其指示不適當情形通知定作人者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相當報酬及請求賠償不在報酬內之墊款依第七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解約者亦同前項規定於有過失之定作人之責任不受影響

理由

謹按定作人領受事項之標的物前其標的物滅失毀損或致不能辦理該事項者若其原因皆由於定作人所供材料有瑕疵或因依定作人之指示所致既不歸責於承攬人自不應使承攬人受其損害故承攬人已給勞務之報酬及不在報酬內之費用應使有請求賠償之權依第七百四十八條而解約者其理由相同亦準此辦理此第一項之意也至定作人確有過失不能援用前例必使承攬人能依通常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此第二項之意也

第七百五十一條 前二條情形因事項之性質無須領受事項標的物者於事項完成時視為領受事項標的物

理由

謹按依事項之性質無須領受事項之標的物者應以事項完成與領受事項標的物同視始能定明其法律關係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五十二條 承攬人因製造或修繕占有定作人之動產時就其契約所得之債權於製造或修繕已畢之動產上有質權

理由

謹按承攬人依承攬契約而得之債權必使其容易實行故於其完成或修繕之動產上應使其有質權

第七百五十三條 不動產工事之承攬人於定作人之不動產曾施工事者就其契約所得之債權於該不動產上有抵押權

理由

前項抵押權非於開工前登記不生效力

謹按工匠技師及其他承攬人爲定作人於不動產上施工事者就其所出之費用應與以法定之抵押權以保護其利益此抵押權非登記不生效力蓋不登記第三人不能知該不動產已有抵押權必有於同一不動產上取得

物權之弊本條令其登記庶不至害及第三人利益也

### 第七百五十四條 承攬人未完成事項前定作

人得隨時聲明解約

前項情形承攬人得向定作人請求約定之報酬但因解約所節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務取得之價額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價額均應扣除

理由

謹按承攬人未完成事項之前定作人無論何時得聲明解約以保護定作人之利益然不得因此不顧承攬人之利益故本條使定作人於不害承攬人利益之範圍內可以解約

### 第七百五十五條 訂立契約時承攬人未確保

估計額已敷其後有非超過估計額不能完成其事項之情形者定作人以此理由聲明解約時承攬人得請求已服勞務之相當報酬及請求賠償不在報酬內之墊款

前項估計額超過之情形承攬人已豫見者須

### 速通知定作人

理由

謹按承攬人以並未確保估計費用額已敷之估計書為根據而結承攬契約其後實有非逾估計額不能完成其事項者若強定作人續行契約於理未協應使定作人可聲明解約然不能因此害及承攬人之利益故許其請求相當之賠償但承攬人因故意重大過失以不當之估計費用額交與定作人使其訂立承攬契約者應以侵權行為論而負其責又估計費用已豫見必應逾額者應使承攬人負速行通知定作人之義務以保護定作人之利益蓋豫見逾額與否即令承攬人負其義務未為失當也

### 第七百五十六條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完

成事項者承攬人負交付完成物於定作人並移轉其所有權之義務

前項契約適用關於買賣之規定但有特別之意思表示或約定由承攬人供給附屬物及其他從物以完成其事項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由承攬人供給材料完成事項者承攬人應將其物



之占有權及所有權移轉於定作人此項契約應為買賣契約抑為承攬契約自古學說聚訟即各國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則使此項契約原則適用買賣之規定若當事人表示他項意思或其所供材料僅止從物者仍以承攬論

### 第十一節 居間

謹按居間者約明為相對人報告訂立某種契約之機會或為其媒介某種契約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之契約也謂之居間人與人報酬者謂之委託人此項契約為特別契約自其給與報酬之點言之與委任契約異委任皆無報酬自其對於勞務之結果支給報酬之點言之與雇傭契約異雇傭對於勞務之給付支給報酬自其於勞務之結果祇有權利不負義務之點言之與承攬異承攬人負義務若居間人而負義務是合承攬雇傭而為一純然之居間契約矣民事商事皆有居間各國立法例有僅於商法

中規定商業居間人而民法中缺如殊不足法本案特設本節之規定使買賣土地設定消費貸借權抵當權及雇傭等事之居間人有可適用之規則焉

第七百五十七條規定居間之本義第七百五十八條至第七百六十條規定居間之效力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二條規定居間之終止第七百六十三條及第七百六十四條規定特種居間

第七百五十七條 居間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報告訂立某契約之機會或為其媒介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而生效力  
有非受報酬即不為報告訂立契約之機會或不為其媒介之情事者視為允與

#### 理由

謹按居間契約之成立必規定明確始可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五十八條 居間人違契約本旨而爲委託人之相對人居間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理由

謹按居間人既受委託人之委託即應忠於所事乃當然之義務違背此義務應任損害賠償之責此不待明文規定也若居間人違契約之本旨爲委託人之相對人居間實有背交易上之誠實信用故不許其向委託人請求償還報酬及費用以示制裁

第七百五十九條 居間人之報酬須於契約因

居間人報告或媒介而成立時與之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非俟其條件成就後不

與報酬

理由

謹按居間之報酬俟居間人報告或媒介契約成立後支付此當然之理亦最協當事人之意思故契約無效或契約已成而撤銷者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至契約雖成而附有停止條件者其停止條件成就後不得請求報酬蓋停止條件成就契約即不成立也附有解除條件者亦可

以此類推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七百六十條 以有特約爲限委託人須將費用償還居間人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仍不成立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居間人所出費用不問其契約因居間人報告或媒介成立與否但使訂有特約委託人即應照約支給蓋此項費用通常皆包在報酬之中若契約不成立不予報酬恐居間人並此項費用亦無從取償也

第七百六十一條 委託人得隨時向居間人解

除委託

理由

謹按委託人於委託居間後無論何時均得解除居間契約無須與以報酬因委託人無必須利用居間人之報告或媒介與人訂立契約之義務也

第七百六十二條 居間人死亡其居間終止

理由

謹按居間契約因信任居間人而訂立若其死亡居間契

約自應終止然委託人死亡居間契約應否終止乃事實問題應依各項事情而定不得一概論也

第七百六十三條 雇傭居間人之所約報酬爲數過鉅者審判衙門因債務人起訴得以判決酌減定一相當之額但已支付之報酬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雇傭居間人每乘委託人無智識經驗約取不當高額之報酬故債務人起訴時審判衙門得以判決酌減定一相當之額保護委託人藉以維持公益也

第七百六十四條 因婚姻居間所約之報酬不生效力但已支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前項規定於相對人居間人約明以使其履行居間契約爲目的向居間人負某種義務者適用之

理由

謹按婚姻之居間者爲委託人報告結婚之機會或爲其媒介而受其報酬之謂也以此爲職推其弊害實有敗壞風俗之虞此種居間契約不使有效以維持公益然業已

支給報酬其後復以該契約不能發生義務爲理由請求歸還者則又不可蓋公益固應維持而已受報酬人之利益亦應保護之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相對人與居間人約明向居間人負某種義務使居間人履行居間契約者例如與居間人約爲其發給期票等事亦不使其發生效力蓋無此制限則婚姻之居間人得利用此法以免本條之禁令而婚姻居間契約無效之例成虛設矣惟依契約已支給者不得以該契約不生效力之故請求歸還則與第一項同故設第二項準用之規定

第十二節 委任

謹按委任者當事人之一造委相對人爲其處理某事務相對人不索報酬允爲處理因而生效力之契約也此項契約其應處理之事務不必爲法律行爲單純之事實如給勞務之類亦屬之又此項契約可爲委任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爲之可爲委任人及第三人或受任人之利益而爲之可爲第三人及受任人之利益而爲之惟不得僅爲受任人之利益而爲之其他

如無報酬亦爲此契約之特質其與雇傭契約相異之點亦即在此然其先既爲委任其後即受報酬而委任之性質究不變更此項契約爲各國通行於實際上亦必不可少故本案設本節之規定

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委任之本義第七百六十六條至第七百七十五條規定委任之效力第七百七十六條至第七百八十一條規定委任之終止至第七百八十二條規定謀畫及紹介之特例

第七百六十五條 委任應當事人之一造委相對人爲其處理某事務相對人不索報酬允爲處理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委任之成立應以法律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然委任應以無報酬爲要抑有報酬亦不失爲委任此古來學說聚訟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則以有報酬之委任祇能以雇傭承攬居間等契約論非真正之委任

以決其疑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六十六條 受任人有依委任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

理由

謹按受任人既受委任即應照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方法處理委任事務庶不至害及委任人之利益此理所應然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七百六十七條 受任人非經委任人允諾或有不得已事由不得使第三人代其處理委任事務

受任人依法得使第三人代其處理委任事務時於選任及監督第三人對於委任人任其責理由

謹按委任由於信任故受任人非得委任人允諾或實有不得已事由不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受任人依法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時於選任第三人監督第三人亦應使負責任庶不肯於交易上之誠實信用此第二項所由設也至受任人不依法使第三人代已處理委任事務其第三人之行爲應

與自己之行爲同對於委任人負責任亦屬當然之事不待明文規定也

第七百六十八條 受任人爲處理委任事務得

使用第三人

前項情形於使用人有過失時受任人依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對於委任人任其責

理由

謹按委任關係爲專屬之法律關係故受任人不得擅使

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即代人然使用第三人爲己

之輔助人協同處理委任事務則無不可若有此種情形

受任人於使用人之過失應與自己之過失同視故對於

委任人負同一之責任以昭公允

第七百六十九條 受任人受委任人之指示處

理委任事務時非實有不能從其指示情事並

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表同意者不得違委

任人之指示

依前項規定得違委任人之指示時若無急迫

情事受任人須豫行通知委任人並受委任人

確答

理由

謹按受任人既非爲自己之利益處理委任事務故應以

委任人所指示者爲主非實有不能依委任人指示之情

形並委任人若知其有此情形於受任人不依其指示亦

可表同意者不得違背其指示

第七百七十條 受任人須將必要情事報告委

任人若委任人請求報告處理委任事務情形

須隨時報告委任終止後須將其顛末即時報

告

理由

謹按受任人應向委任人報告委任事務之情形委任終

止後應即時報告其顛末此皆委任性質上當然之事故

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七百七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事務所領取

之物須交付委任人其收取之滋息亦同

受任人以自己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須

移轉於委任人



理由

謹按受人於處理委任事務之際若向委任人領取物品及因委任之故取得滋息者至其後均應交還委任人若受人以自己名義取得權利此權利既為委任人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此亦委任性質上當然不可缺之事也

第七百七十二條 受人將應交付委任人之金額或為委任人之利益應使用之金額自行消費者須自消費時起支付利息若有損害並任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受人將應交與委任人之金錢或應為委任人之利益使用之金錢自行消費者無論受人有無過失委任人曾否受損害均應支給利息因而致委任人受損害者更須賠償各國多數立法例皆設此規定以保護委任人之利益故本條亦採用之

第七百七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人允許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理由

謹按委任關係既為專屬之法律關係故委任人非得受人允諾不得將以處理事務為標的之權利讓與他人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七十四條 受人若請求豫支處理委任事務必要之費用委任人須支付之

理由

謹按處理委任事務必需之費用受人無代墊之義務故應使其得請求豫支

第七百七十五條 受人處理委任事務支出必要之費用委任人須償還其費用及支出後利息

受人處理委任事務擔負必要之債務得使委任人代其清償若未至清償期得使委任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受人因處理委任事務並無過失而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理由

謹按受人既不索報酬而為委任人處理事務自不能

再使其受不利益故不問其處理之委任事務已否得預  
期之效果委任人應將受人爲其支出之費用悉數償  
還爲其處理事務所受之損害悉數賠償爲其擔負之債  
務代爲清償未屆清償期者應提出相當之擔保庶受人  
人不至因受委任蒙不測之損害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七百七十六條 委任契約之各當事人得隨

#### 時聲明解約

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於相對人不利於解  
約之時期聲明解約者須賠償其損害但有  
不得已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 理由

謹按委任根據信用既失自不能強其繼續委任故  
各當事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解約然除有不得已之事  
由外當事人之一造聲明解約若在相對人最不利之時  
應賠償其損害否則不足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此本條  
所由設也

### 第七百七十七條 委任因委任人或受任人死

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而終止但有特別之意思  
表示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終止者不

在此限

#### 理由

謹按委任既根據於信用故委任人或受任人死亡或喪  
失能力時精神除曾表示有他項意思或因委任事務  
之性質生反對之結果外委任皆應終止始合於委任之  
性質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七百七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終止者若

有急迫情事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須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能處理委任事務前繼續處理其委任視爲  
存續

#### 理由

謹按依前規定委任終止時若有急迫情形當事人之一  
造應爲他之一造繼續處理委任事務否則於委任終結  
委任人尙未接收之時遇有必須處理之事務他之一造  
竟坐視不爲處理而委任人所受損害不可逆測故設本  
條以彌縫其闕

### 第七百七十九條 委任終止而於受任人已知

之前或得知之前爲受任人之利益其委任視

爲存續

理由

謹按委任終止後受任人以善意續行處理委任事務時不可無規定明文本條設立之意一面保護受任人之利益一面又不使其蒙不利益也

第七百八十條 第六百十五條規定於委任準

用之

理由

謹按本條與第六百七十五條理由同

第七百八十一條 以處理某事務爲標的之雇

傭或承攬者準用第七百六十九條至第七百

七十九條規定

理由

謹按與人約明受其報酬而爲處理事務者其契約與雇傭或承攬契約無異故準用第七百六十九條至第七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百八十二條 爲他人謀畫或介紹者其因

謀畫或介紹而生之損害不任其責但因契約

或侵權行爲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爲人謀畫或介紹亦爲委任關係若因此令任損害之責恐無人願爲人謀畫或介紹矣故不使任責然會有特約於謀畫或介紹擔保損害或因故意或過失而爲不當之謀畫或介紹者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三節 寄託

謹按寄託者當事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得某物爲其保管之契約也保管物者謂之受寄人其相對人謂之寄託人寄託之標的物是否以動產爲限抑無論動產及不動產皆可寄託各國立法例未能一致本案則認動產及不動產皆可爲寄託之標的物又寄託是否因領收其標的物而始成立要物契約抑因約定保管其標的物而始成立諾成契約各國立法例亦不一

致本案以寄託爲要物契約似最適於當事人之意思且於實際亦多便益寄託既爲各國自古相沿之法亦日用交際上必不可缺之事故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七百八十三條規定寄託之本義第七百八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四條規定寄託之效力第七百九十五條規定寄託之變則

第七百八十三條 寄託因當事之一造約明向

相對人領得某物爲其保管而生效力

有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之情事者視爲允與

報酬

理由

謹按寄託之成立必以法律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而寄託應有報酬與否古來學說聚訟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則無論有無報酬均謂之寄託其有非受報酬不爲保管之情事者即視爲允與報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八十四條 無報酬之受寄人保管受寄物須切實注意與保管自己之財產同

營業人於其營業之範圍內受寄託者雖無報酬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任其責

理由

謹按索報酬而受寄託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方法爲人保管其物依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可知至不索報酬亦使與索報酬者負同一之責任殊覺過酷故祇使其與保管自己之財產加以同一之注意然以保管爲業者如商人等於其營業之範圍內雖不索報酬而受寄託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方法爲人保管所以維持營業上之信用也

第七百八十五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允諾不

得使用受寄物非經寄託人允諾或有不得已

之事由不得使第三人代其保管受寄託

受寄人依法得使第三人代其保管受寄物時

於選任及監督第三人對於寄託人任其責

理由

謹按寄託由於信任故受寄人非得寄託人允諾不得將

寄託物寄託與第三人即使受寄人依法有將寄託物寄託與第三人之權利然於選任及監督第三人仍應負責任庶不至違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八十六條 受寄人爲保管受寄物得使用第三人

前項情形於使用人有過失時受寄人依第三百六十條規定對於寄託人任其責

理由

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三百六十條同

第七百八十七條 受寄人於保管寄託物之方法曾經約定時非實有必需變更其方法之情事並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表同意者不得變更保管之方法

依前項規定得變更保管之方法時若無急迫情事受寄人須豫行通知寄託人並受寄託人確答

理由

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七百六十九條同

第七百八十八條 受寄人將保管金自行消費

者須自消費時起支付利息若有損害並任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七百七十二條同

第七百八十九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須由寄託人賠償但寄託人不知其性質或瑕疵並無過失或曾將此等情形通知受寄人或不通知而受寄人已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受寄人不能因受寄致被損害若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而受損害寄託人應賠償受寄人然不論何種情形均使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亦失之於酷故本條設但書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條 當事人雖定有歸還寄託物之時期寄託人仍得時隨時請求歸還

理由

謹按寄託爲寄託人之利益而設雖定有歸還寄託物之



時期然寄託人無論何時仍得請求受寄人歸還其所  
以保護寄託人之利益也

第七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未定歸還寄託物之

時期受寄人得隨時歸還

若定有歸還時期非有不得已事由受寄人不  
得於期限前徑自歸還

理由

謹按未定歸還寄託物之時期受寄人無論何時均得歸  
還此固當然之理至定有歸還時期者除另訂有辦法外  
不能不以歸還時期為寄託人應享之利益故受寄人非  
因罹病旅行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前歸還之

第七百九十二條 歸還寄託物得於保管其物

之地歸還之但受寄人無須將寄託物送交寄  
託人

受寄人因正當事由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  
於其物現在之地歸還之

理由

謹按寄託為寄託人之利益而設非為受寄人之利益而  
設歸還寄託物應於保管其物之地歸還之而歸還寄託

物之費用及寄託物之危險均歸寄託人負擔然受寄人  
因正當之事由將受寄物轉置他處時亦必令其於原地  
歸還亦失於酷故使寄託人得於其物現在之地歸還以  
減輕其責任

第七百九十三條 以有特約為限受寄人得向

寄託人請求報酬

前項情形寄託人須於保管終止時支付報酬  
但以期間定報酬者須於期間滿後支付之

若履行寄託半途終止其事由不能歸責於受  
寄人者受寄人得就已履行之部分請求報酬

理由

謹按支給報酬之時期必須規定明確始杜無益之爭論  
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九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

十四條及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  
定於寄託準用之

理由

謹接受寄人因為寄託人保管之故向寄託人領取寄託  
物其後自應將其物歸還寄託人此外如保管必需之費

用受寄人事前可以請求預支事後可以請求償還與委任同故準用委任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五條 寄託替代物時若將其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使受寄人以種類等級及數量相同之物歸還者準用消費貸借規定  
受寄人依契約得消費寄託物者於領得寄託物時起準用消費貸借規定

前二項情形若未定有歸還時期及處所者依寄託規定

理由

謹按以替代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且使受寄人將來以種類等級及數量相同之物歸還之者此種寄託與通常寄託無異惟自經濟之點觀之不能強同蓋通常寄託僅利益於寄託人此項寄託則兼利益於受寄人應以不規則之寄託論準用消費貸借之規定又受寄人若依契約得消費寄託物者則自受寄人領取寄託物之時起準用消費貸借之規定其寄託物之危險亦歸受寄人擔負除以上所舉外若未另訂辦法則歸還之時期及處所仍依寄託之規定以期協於當事人之意思也

#### 第十四節 合夥

謹按合夥者二人以上之當事人互結契約共同出資以達共同之目的而成立之合體也其契約謂之合夥其各當事人謂之合夥人至其共同之目的或為財產上之目的或為精神上之目的不能一概而論自古各國皆有此事且實際上亦關重要故本案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六條 規定合夥成立之法第七百九十七條至第八百零九條規定合夥之內部關係第八百十條至第八百十五條規定合夥之外部關係第八百十六條至第八百二十二條規定合夥之解散第八百二十三條至第八百二十九條規定合夥之清算第八百三十條至第八百三十四條規定合夥之繼續及解除

第七百九十六條 合夥因各當事人約明依契

約所定方法共同出資以達共同之目的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合夥因合法之契約而生故合夥契約之成立必以法律規定明確以免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合夥人若無特別約定其出

資須平等均攤

出資得以供給勞務代之

理由

謹按合夥契約乃雙務契約之一種當事人互有權利義務內部關係應先依合夥契約定之若未另定有辦法次依法律定之而合夥人應依契約所定出資至其出資之成數但使未另定有辦法使其平等均攤似最平允且最協於當事人之意思又出資之種類雖應依契約所定亦得以給付勞務代之故設第二項以免疑義

出資之危險擔負及瑕疵擔保之法若以移轉財產權為標的之出資則出資人應與賣主負同一之責任若僅以利用使用及收益為標的則出資人應擔負其物之危險滅失及毀損是又因瑕疵之損害應擔負賠償之義務

務此皆當然之理故不設明文規定也

第七百九十八條 合夥人以金錢為出資而怠

於支付者須自應出資時起支付利息若有損

害並任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債務人怠於支付金錢第支給約定之利息或法定利率之利息即可以代損害賠償然以支付金錢為出資之標的者僅支給利息猶為未足仍應損害賠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九十九條 約定之出資合夥人無增加

之義務因損失而致出資減少者合夥人無補

充之義務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若無特別約定合夥人無增加出資之義務亦無補充減資之義務蓋合夥之權利義務依契約而定不得隨意變更也

第八百條 合夥人履行義務須切實注意與辦

理自己之事務同

理由

謹按合夥人履行義務其注意義務之程度亦應明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零一條 合夥各業務須全體合夥人同

意決定之但合夥契約內訂明得以過半數決定者不在此限

合夥契約內訂明各業務應以過半數決定者以合夥人全體人數定過半數但合夥契約內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合夥爲達合夥人共同之目的而設其業務必須合夥人共同執行是爲原則然依此原則必須合夥人全體意思一致始能實施各業務於實際上亦多不便故使其得以合夥契約定明施行各業務以合夥人過半數決議且合夥契約若無特別約定以合夥人全體算定過半數似最允協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零二條 合夥業務須由合夥人共同執行之但合夥契約內訂明以執行業務之權利專屬合夥人之一人或數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他合夥人不得執行業務若合夥人中之數人有執行業務之權利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合夥業務合夥人共同執行之是爲原則然於實際每多不便故合夥契約若以執行業務之權利專屬合夥人之一人或數人時應爲法律所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零三條 依合夥契約合夥人全體或合

夥人中之數人各有專行業務之權利時各執行業務人得於他執行業務人執行業務完成前聲明異議其有異議之業務暫止執行

理由

謹按依合夥契約總合夥人或合夥人中之數人獨有專行某業務之權利時各執行業務人於他執行業務人執行業務完成前可以聲明異議蓋合夥利益即合夥人全體之利益爲保護合夥之利益計應使合夥人有聲明異議之權也若他執行業務人於有人聲明異議時仍執行其業務則因此而生之損害自應歸其人擔負又若因異議而中止執行業務其異議有不當因此而生之損害自

應歸聲明異議人賠償

第八百零四條 合夥契約以執行業務之權利授與合夥人中之一人者以有正當事由爲限得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使其喪失權利依前項規定有執行業務權利之合夥人以有正當事由爲限得聲明辭任其辭任時準用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理由

謹按合夥人訂立合夥契約時若以執行業務權屬於合夥人中之一人爲便者得付與之然付與後必有正當事由例如其人違背職務上義務或無執行業務之能力始能以他合夥人一致之意思使其權利喪失若無正當事由亦得濫撤回其權利則背於合夥契約且撤回其權利與變更合夥契約無異必待合夥人意思一致也至有執行業務權之合夥人若不許其辭任亦未免過酷故亦以正當事由爲限許其依委任規定聲明辭任

第八百零五條 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人準用

第七百六十六條至第七百七十五條規定

理由

謹按合夥人執行合夥業務之權利義務應依合夥契約或合夥之規定固不待言然合夥契約或合夥規定無特別規定時合夥人執行合夥業務之權利義務不能無所依據故使其準用與執行合夥業務相類之委任規定也

第八百零六條 無執行合夥業務權利之合夥人得檢查業務及合夥財產之狀況以契約除去或限制前項所定之權利者其契約無效

理由

謹按合夥人既屬合夥中之一人雖無執行合夥業務權而於合夥業務及其財產之狀況應使其有檢查權蓋合夥之業務在達合夥人共同之目的非如是則目的不能達也

第八百零七條 合夥人因合夥關係彼此互有

之請求權不得讓與他人但合夥人之請求權因執行合夥業務而生於清算前應受清償或關於已分配之利益或關於清算時合夥人所應受領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合夥人因合夥關係彼此互有之請求權不得讓與他人此亦當然之理蓋合夥契約因合夥人彼此信任而他人不能闖入也然如執行業務之人合夥人有請求報酬權則其因執行業務所有之請求權又如各合夥人受分配之利益或應受分配之餘賸財產此等請求權純然爲財產請求權則無不許讓與他人之理由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八百零八條 合夥人得於解散合夥後請求決算及分配損益

若合夥存續期間過長須於各業務年度既終辦理決算並分配利益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理由

謹按合夥財產多於合夥人出資總數是爲利益少於合夥人出資總數是爲損失利益及損失非屆合夥解散之期不能確知故各合夥人於合夥解散後得請求決算及請求分配損益然合夥之存續期間有過長不能待至解散期者則此種合夥屆年度既終亦應辦理決算分配損益

第八百零九條 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約定者不問其出資種類及價格多少平等均攤  
僅就利益或損失分配之成數者其成數視爲損失及利益之成數

#### 理由

謹按合夥契約若定有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固應據此爲準若契約內未將成數定明應以法律規定補充之惟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多數立法例均於無特別規定時使其依合夥人出資之價格本案則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及價格之多少使其一律平均分攤又僅就損失定分配之成數或僅就利益定分配之成數者其成數均視爲損失及利益之共同成數以二者均於當事人之意思最協故本條採用之

第八百十條 依合夥契約合夥人中之一人有執行合夥業務之權利時其合夥人對於第三人  
有代理他合夥人之權利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理由

謹按合夥非法人故無代表機關此不待明文而知者也

然依合夥契約有執行合夥業務權之合夥人若別無約定應於執行權外並與以代理權於實際最便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一十一條 合夥契約以對於第三人代理他合夥人之權利授與合夥人中之一人者以有正當事由爲限得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使其喪失權利

執行合夥業務之權利與前項代理權一併授與者其代理權以使執行業務權喪失時爲限得使其喪失

理由

謹按合夥契約既以代理他合夥人之權利授與其合夥人中之一人自不可隨意使其喪失權利蓋此爲合夥契約之一要素也又以代理權與執行業務權共授與者非執行權喪失其代理權不能喪失否則背當事人之意思也

第八百十二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因執行合夥業務合夥人取得之財產屬於合夥財產就合夥財產所屬權利而取得或以合夥財產所

屬標之物之毀損滅失及追奪因受賠償而取得者亦同

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共同所有

理由

謹按合夥財產之範圍及其主體應規定明確以杜無益之爭論本條以達合夥之目的所必需之財產爲合夥財產所以確定其範圍及主體也

第八百十三條 各合夥人不得就合夥財產處分其應有之部分或在清算前請求分合夥財產

合夥財產所屬債權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對各

合夥人之債權與所負債務抵銷

理由

謹按合夥財產爲達合夥人全體共同之目的而存故合夥財產不可不與各合夥人之財產分離而獨立否則不能達公同之目的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十四條 依第八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所取得之債權若債務人不知其屬於合

夥財產不得以此事由與該債務人對抗

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十七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不知債權已屬於合夥財產之債務人即善意債務人應設相當之規定以保護之例如債務人不知其債權已屬於合夥財產仍向舊債權人即合夥人清償債務則其清償不能以無效論又如債務人向合夥人取得債權之際其合夥人對於該債務人舊有之債權已屬於合夥財產而債務人不知者仍得主張彼此抵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間不得主張合夥人因合夥關係而生之權利但分配利益之權利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之時祇能主張該合夥人所有分配利益之權利其他由合夥關係而生之權利不得主張之蓋其他權利非合夥人以外之債權人所能受其清償也

第八百十六條 合夥因左列各款情形而解散

一 存續期間屆滿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

三 合夥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四 聲明解約

五 合夥人死亡

六 合夥人爲禁治產人

七 合夥人破產

理由

謹按合夥因解除條件成就或因解除契約等普通原因而終止是固當然之理不必以明文規定然其特別終止之原因應規定明晰以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十七條 合夥契約未定合夥存續期間

或定明以某合夥人終身爲期合夥應行存續

者各合夥人得隨時聲明解約但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於合夥不利之時期聲明解約

合夥定有存續期間者若有不得已事由各合夥人仍得聲明解約

以契約除去前二項解約之權利或違前二項規定而限制其權利者其契約無效

理由

謹按未定存續期間之合夥契約必使各合夥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解約始能免永久被合夥契約拘束之害然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例如不能履行義務不得於合夥解約不利之時期聲明解約若違背此義務因此而生之損害即應賠償若以合夥契約定某合夥人終身之內合夥應存續者其合夥契約與未定存續期間之合夥契約同視又雖定有合夥存續期間之合夥契約然各合夥人遇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聲明解約始足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存續期間屆滿後默示繼續合夥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合夥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然有時存續期間雖屆滿而合夥人全體仍默示同意繼續合夥者此不外一種未定存續期間之新合夥故使其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八百十九條 某合夥人之債權人扣押該合夥人於合財產應有之部分者得聲明解約但債務名義得爲假執行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合夥人不得處分其對於合夥財產應有之部分故合夥人之應有部分據理而論其債權人不得扣押然必拘泥此例則於保護合夥人之債權人之利益又失薄應仍許其扣押而於因扣押所生之權利加以制限僅使其取得聲明解約之權利以保護他合夥人之利益也

第八百二十條 因合夥人死亡合夥解散者其合夥人之繼承人須即將死亡情形通知他合夥人若有急迫情事須於他合夥人得與繼承人公同處理事務前續行合夥契約內專屬於所繼承人之業務其他合夥人亦須續行專屬於自己之業務

前項情形於其目的之範圍內其合夥視爲存續

理由

謹按死亡雖爲合夥解散之原因然當事人得以合夥契約設反對之規定至合夥因合夥人死亡而解散時於其續行業務不可不設適當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又本條之旨與因死亡而委任終結之規定同應參看

### 第八百二十一條 因合夥人爲禁治產人或破

產合夥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

項之規定

理由

謹按合夥人破產雖可爲合夥解散之原因然亦可以合夥契約定明不以此爲合夥解散之原因而因合夥人破產合夥解散之時其他之合夥人除實有急迫事情外應以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財人得共同處理其事務之先續行合夥契約使其專屬於自己之業務且此時於其目的之範圍內其合夥視與存續無異否則不能保護合夥之利益也

### 第八百二十二條 合夥解散後依合夥契約專

屬於合夥人之執行業務權於該合夥人明知

解散或得知解散之前視爲存續但合夥因聲

明解約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合夥因聲明解約以外之原因解散者因合夥契約專屬某合夥人之執行業務權於知解散之前或得知解散之前仍應視與存續無異其理由與設委任終結之理由同應參看

###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合夥解散後須辦理清算事

務

合夥解散後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至清算終

結時止視爲存續

理由

謹按合夥解散時應清算帳目固屬當然之事然合夥於清算之目的範圍內仍應視與存續無異於實際最便益也

### 第八百二十四條 合夥之清算事務由合夥人

共同辦理或由其選人辦理

選任清算人以合夥人全體過半數決之

理由

謹按既經解散之合夥僅於清算之目的範圍內視與存續同故某合夥人因合夥契約而有之執事業務權當然



消滅其合夥清算以使合夥人公同爲之或由其選任之清算人爲之最爲妥協蓋於合夥之利害關係爲合夥人最切故也

第八百二十五條 依合夥契約由合夥人中選任清算人者準用第八百零四條規定

理由

謹按由合夥人中選任之清算人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使其喪失權限或許其辭任否則漫無制限於合夥清算事務甚有妨礙也

第八百二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及權限準用

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

清算人若有數人準用第八百零一條及第八

百零二條規定

理由

謹按合夥清算人之職務及權限與法人清算團之職務及權限同此亦當然之事又清算人有數人時以公同處理清算事務爲原則故準用第八百零一條及第八百零

二條之規定

第八百二十七條 合夥財產須先以之清償合

夥之債務次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以合夥財產清償合夥之債務若其債務有未屆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須於合夥財產中將清償所必須者劃出保留之

以合夥財產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若其出資有不以支付爲標的時須依出資時之價格償還之但其出資係以給付勞務或以物品之使用或收益爲標的者無須償還合夥財產爲清償債務及償還出資於必要之限度內須變爲金錢

理由

謹按合夥財產先以之清償合夥之債務合夥人之共同債務次以之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但以給付勞務或物之使用收益爲標的之出資既無所謂原本自不在應償還之列惟應歸還原物而已此乃當然之理不待明文規定也

第八百二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償還合夥之債務及各合夥人之出資者各合夥人須依分配損失之成數擔負其不足額

前項情形合夥人中有無力完繳其擔負額者須由他合夥人平均分任其擔負額

理由

謹按合夥財產不足時各合夥人之責任應以法律規定始足以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二十九條 清償合夥債務及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後所餘合夥財產須依分配利益

之成數分與合夥人

理由

謹按合夥之餘賸財產應由各合夥人分割使清算終結蓋合夥財產本屬合夥人共同所有既屬共有自可分割至分割方法應依分割共有物之規定理至易明無須另

設明文也

第八百三十條 合夥契約定明合夥人中之一人發生左列事項由他合夥人繼續者於該事項發生時退出合夥

一 聲明解約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禁治產

五 除名

理由

謹按合夥因各合夥人彼此信任而成立若合夥人聲明解約合夥人死亡為禁治產人及除名等事由發生時例應解散然必以此例相繩不利於合夥人實甚故不得不變通辦理此等事由發生時僅使其合夥人自合夥中退出仍由他合夥人繼續合夥以免解散之煩且以保護合夥人之利益也

第八百三十一條 合夥人除名以有正當事由

為限得以他合夥人全體同意將其除名

除名向應除名之合夥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理由

謹按必須有正當之事由始能以他合夥人一致之意思將合夥人除名不許濫行除名以保護合夥人之公益至除名方法之規定亦不可少否則無所依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三十二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相互之

損益計算須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夥人其應有之部分歸他合夥人但他合夥  
人向退夥人應歸還其作為出資所交出供使  
用及收益之標的物並設法免其因合夥關係  
對第三人擔負之義務且當退夥之際合夥已  
解散者應支給其依清算應取得者其因合夥  
關係對第三人擔負之義務尚未屆清償期者  
得向退夥人供相當之擔保以代免其義務之  
責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及償還出資者退夥  
人向他合夥人必依分配損失之成數捐助其  
不足額  
合夥財產之價額以必要情形為限用評價法  
定之

### 理由

謹按合夥人自夥中退出時其合夥人與他合夥人之間  
應計算關於合夥財產之損益俾事務有所歸結故本條  
許其於不至害及合夥存續之範圍內得計算損益也

第八百三十三條 退夥人於退夥時未終結之  
業務所生之損益須分任之

前項情形退夥人得請求退夥後各業務年度  
辦結業務之計算應領之金額及未辦結業務  
狀況之報告

### 理由

謹按合夥人退夥時尚未終結之業務不能知其損益者  
退夥後其業務所生之損益退夥之合夥人仍應分擔始  
足以昭平允此第一項之意也退夥人既有此義務自應  
許其請求報告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之意也

第八百三十四條 第六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於  
合夥契約準用之

### 理由

謹按合夥契約既經解除其效力惟對於將來而止本條  
特規定明確以杜無益之爭論

###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謹按隱名合夥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  
相對人出資營業分配相對人營業所生

之利益之契約也其性質爲合夥抑爲特種契約自古學說聚訟本案以此爲非必應決定之事件學者自爲解釋惟此項契約自古有之於實際上亦必不可少者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五條及第八百三十六條規定隱名合夥之本義第八百三十七條規定準用合夥第八百三十八條至第八百四十六條規定隱名合夥之特別辦法

第八百三十五條 隱名合夥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爲相對人出資營業分配相對人營業所生之利益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契約之成立必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三十六條 隱名合夥人得以隱名合夥契約約定不分擔損失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通例由隱名人分擔損失若破此通例訂立特約祇分擔利益而不分擔損失應禁止與否必須定有明文始能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三十七條 隱名合夥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但後九條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與合夥相類以無特別規定爲限得準用合夥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八條 隱名合夥人僅得以支付金錢或其他財產爲出資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其隱名合夥人不顯於外部亦不執行合夥之業務故不得以給付勞務或信用等爲出資之標的

第八百二十九條 隱名合夥人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合夥損失之責任

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非補足後隱名合夥人不得請求分配利益但已領得之利益不得因補足合夥之損失使其歸還

理由

謹按本條定隱名合夥人於合夥損失時應負之責任而隱名合夥人既不干預營業故其責任應以出資爲限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四十條 隱名合夥人於每業務年度後

在營業時間內得請求檢查合夥業務及其財產狀況若有合夥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得請求閱覽

若有重要事由審判衙門得因隱名合夥人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合夥業務及其財產狀況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人之利益亦應保護故本條畧以監督合夥權

第八百四十一條 營業人於各業務年度後須

計算合夥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須支付之

隱名合夥人未領得之利益不作爲增加出資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本條定隱名合夥計算損益及分配利益之時期以杜無益之爭論

第八百四十二條 隱名合夥人分配損益若無

特別約定者視爲約定依情事爲適當之分配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人分配損益若無特別規定視爲已約定依情事斟酌適宜方法分配之最協當事人之意思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四十三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屬營業

人之財產隱名合夥人於營業人營業之行爲對於第三人無權利義務  
理由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於營業人之地位毫無變更其營業之主體仍爲營業人故隱名合夥人之出資應爲營業人之財產其營業上之行爲亦惟營業人對於第三人有權利或負義務也

第八百四十四條 隱名合夥因左列各款情形

而解散



一 第八百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之事由

二 營業人及隱名合夥人同意

三 營業人死亡或禁治產

四 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破產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因解除條件成就或因解除契約等普通之原因而終此當然之理不待以明文規定至其特別之

終結原因必以法律規定明確使能杜無益之爭論

隱名合夥與合夥異隱名合夥人死亡不得為隱名合夥終結之原因蓋隱名合夥重在出資不重在人故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四十五條 隱名合夥契約未定合夥存

續期間或定明以某當事人終身為期合夥應行存續者各當事人於營業務年度終得聲明解約但須於六個月前豫行告知

不論已否定合夥存續期間若有不得已之事由各當事人得隨時聲明解約

理由

謹按本條與第八百十六條理由同惟因其為隱名合夥故略有差異應參看該條

第八百四十六條 隱名合夥解散後營業人須

歸還隱名合夥人出資之價額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祇歸還其餘存額

理由

謹按本條揭明隱名合夥解散之效果以杜無益之爭論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謹按終身定期金契約者當事人之一造

與相對人約明於某人

或為當事人之人或為終身之間定期以金錢或其他

之物給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契約也其應

給付之金錢或其他之物謂之定期金負

此給付之義務者謂之定期金債務人此

項契約與保險契約相似實際上關係重

要故本案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七條規定終身定期金之本

義第八百四十八條規定其方式第八百

四十九條及第八百五十條規定其效力  
第八百五十一條至第八百五十三條規  
定其終結第八百五十四條規定本節準  
用終身定期金之遺贈

第八百四十七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因當事人  
之一造約明於自己或相對人或第三人死亡  
前定期以金錢或他物給付相對人或第三人  
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終身定期金契約之成立必以法律規定明確始能  
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四十八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非立有書  
據不生效力

理由

謹按終身定期金契約爲永續契約故應立書據以免日  
後之爭執

第八百四十九條 終身定期金之債務人若無  
特別約定須於債權人死亡前給付定期金

定期金之額若無特別約定作爲一年之額

理由

謹按終身定期金契約得以債務人債權人或第三人生  
存之期間爲期間然其期間若無特別約定時視爲約定  
以債權人生存之期間爲其期間又定期金金額若無特  
別約定應以其金額爲一年分之額此二者均最協當事  
人之意思至終身定期金之債權以債務人或第三人之  
生存期間爲期間者以無特別約定爲限得移轉於債權  
人之繼承人此亦當然之事不必以明文規定也

第八百五十條 終身定期金以無特別約定爲  
限須按每六個月豫付之

應豫付之期間屆滿前若有因死亡而使債權  
消滅者債務人於此期間之終身定期金仍任  
清償之責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本條第一項定支給終身定期金之方法又應豫支  
終身定期金之期間開始後屆滿前有某人死亡應使其  
債權消滅者債權人能否主張有按照日數請求終身定  
期金之權或有請求全期間分終身定期金之權亦不可

不規定明確故斟酌當事人之意思特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百五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之債務人曾領

取定期金之原本者若怠於給付定期金或不

履行其他義務相對人得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債務人須歸還原本但相對人須於

已領得定期金內將原本之利息扣除以其餘

額歸還債務人

理由

謹按索報酬而定終身期金契約者若債務人不履行義務應使相對人亦得解除契約蓋相對人之利益必須保護而保護之法莫善於使其解除契約也

第八百五十二條 第五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

前條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歸還本及扣除利息而歸還定期金二事應由兩方面同時履行始足以昭公允故準用第五百三十一條之

規定

第八百五十三條 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終身

定期金債務人者審判衙門因債權人或其繼

承人起訴得宣告於相當之期間內仍存續其

債權

前項規定仍得行使第八百五十一條所定之

權利

理由

謹按終身定期金債權因以終身爲期之人死亡而消滅此固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然其死亡應歸責於終身

定期金債務人時若債權亦因此而消滅則其弊至大故使債權人或其繼承人得向審判衙門呈訴審判衙門得

判定於相當之期間內將終身定期金債權仍舊存續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

第八百五十四條 本節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

遺贈準用之

理由

謹按終身定期金債權以因契約而發生爲通例然亦有因遺囑而使其發生者此亦各國法律所公認實際上亦

必不可少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謹按博戲及賭事均爲僥倖契約理至易明然其區別之標準自古學說聚訟博戲者以不經濟之行動憑事實偶然之勝敗得喪財產上利益之契約也賭事者以其所主張之確否得喪財產上利益之契約也此項契約雖非正當然實際行之者甚衆故不能不以法律明示其關係

第八百五十五條規定博戲及賭事之非債務第八百五十六條規定不適用博戲之例外第八百五十七條規定與博戲同之差額買賣

第八百五十五條 博戲或賭事不能發生債務  
但因博戲或賭事已給付者其後不得請求歸還

前項規定於敗者因履行債務對勝者擔負他項債務時適用之

理由

謹按博戲及賭事既無益於國家之經濟且有使風俗浮

薄之害不宜使其發生債務以維持公益至因博戲及賭事已爲給付者其後亦不得以債務不存在爲理由而請求歸還蓋敗者博戲及賭事已爲給付者咎由自取法律不必保護之也又敗者對於勝者名爲擔負新債務其實仍係履行賭博債務於亦不使其發生債務之效力蓋法律若於此項新債務予以保護適以助人巧避本條之禁令也又刑律禁止之博戲皆屬有害公衆秩序之行爲於法應無效故不惟不得依此而爲審判上之請求且受給付之人亦無保留其給付之權利本編總則已定有明文故不再設規定

第八百五十六條 彩票抽籤等事曾得該管官府許可者依彩票抽籤等契約而發生債務  
其未得許可之彩票抽籤等契約適用前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彩票抽籤等事亦屬博戲之一種因得彩取得一定之金額者謂之彩票因得彩取得金錢以外之物者謂之抽籤此二者以曾經官署允准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五十七條 以交付商品或有價證券爲標的之契約若當事人僅意在授受約定價格與交付時交易所或市場價格之差額而訂立者視爲博戲其當事人之一造有授受差額之意思而爲相對人所知或可得而知者亦同

理由

謹按以交付商品或有價證券爲標的之契約有時當事人之意思在視其標的物之約定價格與交付時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之差額以取得其差額爲勝而以支付其差額爲敗者所謂差額買賣雖名爲買賣其實類於博戲故仍照博戲例辦理至當事人一造之意思僅在授受其差額相對人知之或可得而知者其契約自應與差額買賣同視即應與博戲同視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十八節 和解

謹按和解者當事人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彼此停止爭執或將不明確之狀態除去或將實行某項請求權欲不確實之狀態除去之契約也此項契約皆

涉及財產上人事上之關係就某項法律關係有爭執或有不明確之狀態者於其法律關係之存否及依此法律關係所生請求權之範圍或內容有爭執或不明確之謂也某項請求權有不確實之狀態者依某法律關係所生之請求權因純然事實上之關係如債務人財產狀態不良等事於能否實行權利不能確定之謂也和解爲古今各國法律所公認亦實際上必不可少之事故本案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八百五十八條 規定和解之本義第八百五十九條 規定和解無效

第八百五十八條 和解因當事人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彼此停止爭執或除去不明確之狀態或除去實行某項請求權不確實之狀態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和解之成立必以法律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



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五十九條 依和解契約內容認為確定之事項若與真實不符並若知其情事則當事人間不至爭執或不明確之狀態或實行請求權不確實之狀態可以不致存在者其和解無效

理由

謹按和解既屬契約之一有錯誤詐欺或強迫等之瑕疵時或無效或可以取消據本編總則別無疑義至依和解內容所確定之事項與實際之事實不符並若知其事情則不能照和解契約所定除去爭執及使不明確之狀態確定者其和解仍應無效始協當事人之意思例如就遺囑有爭執於爭執和解後能尋出確據證其遺囑無效者其前此之和解仍應無效是也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謹按凡債務通例皆為達經濟上目的之用故債務關係與當事人之意思無關係而成立者依法律定之例如賠償損害債還不當利得是因當事人之意思而成立者依當事人之

意思定之例如買賣買為領收賣價而將所有物賣與買主又如消費貸借借主為向貸主借用一千圓而負歸還同額金元之債務是經濟上之目的為債務之原因債權人若主張有此原因非立證證明不得享有實行其權利之結果所謂要因債務是也然必拘於此例則債權人不得迅速實行其權利不利於債權人實甚且交易上亦多不便近世各國於票據債務等不要因債務之外又認依契約不問債務原因之債務關係即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是也故本案採用之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八百六十條規定債務約束第八百六十一條規定債務認諾第八百六十二條規定二者之方式

第八百六十條 債務約束因當事人依契約使發生不以原因為必要之債務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當事人依契約使發生債務不必要原因時其契約即爲債務約束不必要原因之債務學者稱之爲不要因債務此債務與其原因分離而獨立存在債權人不必證明其原因即有請求權債務人亦不得根據原因提出抗辯以爲防禦之具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八百六十一條 債務認諾因當事人之一造向相對人依契約認其已存在之債務關係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依契約已存之債務關係當事人之一造向相對人認其存在是爲債務認諾與債務約束之效力同

第八百六十二條 前二條契約非立有書據不生效力但依和解之方法或依契約本旨扣除計算之餘額而爲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務期確實其契約應爲書據契約然依和解方法之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則不必用書據蓋此時當事人爲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之意思甚

明故無庸限定必以書據作證也又當事人於抵銷餘額爲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之契約者亦同

## 第二十節 保證

謹按保證者某人與第三人之債權人約明第三人未履行其債務時由某人履行其債務之契約也負此義務之人謂之保證人其債務人即第三人謂之主債務人既約定由保證人履行債務人之債務遂生擔保之效用此自古各國法律所認者也本案亦採用之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八百六十三條至第八百六十五條規定保證之內容及範圍第八百六十六條至第八百七十一條規定保證人與債權人間之效力第八百七十二條至第八百七十四條規定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之效力第八百七十五條至第八百七十七條規定保證人與保證人間之效力第八百七十八條規定信用委任之事

### 第八百六十三條 保證因保證人對於第三人

之債權人約明第三人未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之義務而生效力為擔保將來成立之債權或附條件之債權亦得為保證契約

理由

謹按本條揭明保證契約之內容且揭明得以保證擔保之債權以杜無益之爭論保證契約各國立法例德民七

百六十條瑞士債權有以文書為限者實際諸多不

篇第四百九十一條

便本案不採用之  
保證債務者保證人為第三人之債權人擔保第三人必能履行其債務之債務也其所擔保之債務為主債務而保證債務則為從債務故主債務無效時保證債務亦無效主債務被取消時保證債務亦失效力至保證人知主債務有瑕疵而為其作保證時其契約不得以保證契約論然亦不得因此遂謂當然無效此種契約為特別保證契約有效與否依情事定之

### 第八百六十四條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賠償及其他附屬於其債務者保證契約悉包

含之

理由

謹按保證債務之範圍雖依保證契約而定然有時保證契約內不規定及此應以法律預定其範圍而保證者擔保債務人必能履行債務之債務也故主債務原本之外如利息及違約金等附屬債務亦應擔保其履行始合保證之本旨

### 第八百六十五條 保證人之擔負較主債務重

者減縮之與主債務之限度同但保證人僅就其保證債務約定違約金或損害賠償之額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保證債務乃擔保債權之一種方法為從債務而非主債務必須主債務存在始能成立且保證債務之標的必與主債務之標的同又保證債務之標的及體樣祇能輕於主債務不能重於主債務惟保證債務為從債務非主債務之一部分故保證人不履行保證債務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至保證人豫定損害賠償額或約定違約金者其擔負既非重於為主之債務故無不許之理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事由保證人亦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其抗辯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理由

謹按保證債務爲從債務故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如留置權之抗辯延期之抗辯等保證人皆得主張之至保證人於訂保證契約時將可主張主債務人所有抗辯之權利拋棄者其契約應爲擔負債務契約不得爲保證契約此當然之理無須另行規定又主債務人雖拋棄其抗辯權而不得因此害及保證人之利益否則保證人將蒙不測之損害也

第八百六十七條 保證人於主債務人有權撤銷其債務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時得拒絕履行保證債務

主債務人若對於債權人有債權已屆清償期彼此抵銷債權人所受結果與清償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理由

謹按法律行爲之取消權爲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而設主

債務人取消發生債務之法律行爲之權利不能使保證人直接行使之然亦不能不爲保證人之利益計故於主債務人能取消之時期內以拒絕清償保證債務之抗辯權予保證人若保證人不知主債務人有取消權履行保證債務及其後主債務人行使其取消權時保證人可依不當利得之原則向債權人請求歸還其給付又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已屆應清償期者若彼此抵銷能使債權人滿足保證人亦可拒絕履行保證債務以保護其利益

第八百六十八條 債權人未證明向主債務人

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保證人得拒絕履行保

證債務

理由

謹按保證債務者因主債務人不履行主債務時而履行之債務也故債權人不能證明其對於主債務人所爲之強制執行實屬無益時保證人得拒絕履行保證債務蓋保證債務爲從債務債權人應先向主債務人請求清償於未向主債務人請求之先不得向保證人請求也

第八百六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保證人

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已拋棄前條之權利時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向主債務人執行顯有

困難情形時

三 主債務人已受破產宣告時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理由

謹按前條之拒絕權爲保證人之利益而設故保證人拋棄之後不得再行主張又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有移居外國等事執行債務顯有困難情形者應制限其前條之拒絕權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至主債務人受破產之宣告或其財產實不足清償債務時自應由保證人清還不能仍有主張前條拒絕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七十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中斷

時效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理由

謹按向保證人請求履行及時效中斷對於主債務人不生效力然對於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時效中斷則對於保證人不能不生效力蓋保證在擔保主債務之履行者

不發生效力則有反於保證之本旨也

第八百七十一條 數人保證一債務雖非共同

保證亦作爲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

理由

謹按債務保證人有數人時其保證人有分別之利益即非其擔負之部分不任其責此多數之立法例也然本條爲鞏固保證之效力起見保證人有數人時均使其爲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排除分別利益之抗辯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焉

第八百七十二條 保證人既向債權人清償債

務債權人向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於保證人但其移轉有害債權人之利益者不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於自己與保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抗辯不因前項移轉而失效力

前二項規定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外之輸出者亦準用之

理由



謹按保證人既爲主債務人清償債務則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及其擔保物權當然移轉於保證人始能保護其利益然債權之移轉以保護保證人之利益爲限若有害及債權人之利益時即不得主張之例如債務已清償其一部分而債權人因欲得餘額之清償時保證人不得妨其行使擔保物權之全部又債權之移轉於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成立之法律關係而生之抗辯不受其影響例如保證人已履行其債務若向主債務人爲贈與時主債務人得主張之以排斥保證人之請求而此法理於保證人爲抵銷等之輸出行爲時亦得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七十三條 受主債務人委託而爲保證者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免除保證之責

-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然減少者
-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因情事變更向主債務人實行權利顯有困難情形者
- 三 主債務人有意遲延者
- 四 債權人及保證人受得以執行之判決命

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至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免保證之責

理由

謹按受主債務人委託而爲保證人者法律應指定事項認其有保證免責之請求權始能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七十四條 保證人未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爲保證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保證人違

主債務人之意思而爲保證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未受主債務人委託而爲保證者若未背主債務人之意思應依管理事務之法則與受主債務人委託之保證人同視此本所由設也

第八百七十五條 保證人有數人者其相互關係準用連帶債務人相互關係之規定

理由

謹按保證人有數人時應令其爲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故其相互間之關係準用連帶債務人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六條 保證人就現存之債務約定於一定之期間內爲保證者債權人於其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怠於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

理由

謹按保證有期限之債務者保證人得於其期限經過後向主債務人請求保證之免責蓋債務既已屆期遲延之責自應由主債務人擔負故也至保證債務其自己定有期限者若使保證人於其期限經過後即時可以免責於保護債權人之利益過薄故特設本條債權人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怠於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始能免責

第八百七十七條 債權人拋棄其擔保債權之物權或對於共同保證人之權利時保證人依第八百七十二條規定就已棄之權利可受賠償之限度免其保證之責

理由

謹按債權人將擔保其債權之權利拋棄者無論其權利於保證成立與否應使保證人依第八百七十二條之規

定於其拋棄之權利中得受賠償之部分免其責所以保護保證人之利益也

第八百七十八條 用自己之名義爲自己計算委任他人供與信用於第三人者因供與信用而生之債務對受人任保證之責

理由

謹按用自己之名義爲自己計算委任他人供與信用於第三人者即信用委任者於信用委任實施之前應依委任之規定於信用委任實施之後依應保證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三章 廣告

謹按廣告者廣告人對於完結其所指定行爲之人負與以報酬之義務然其性質學說不一有以廣告爲聲請訂約而以完結其指定行爲爲默示承諾者亦有以廣告爲廣告人之單務約束者本案採用後說認廣告爲廣告人之單務約束故規定廣告人於行爲人不知廣告時亦負報酬之義務

第八百七十九條至第八百八十二條規定廣告之意義及效力第八百八十三條及第八百八十四條規定撤回廣告第八百八十五條規定優等懸賞之特則

第八百七十九條 以廣告聲明完結報某行爲與以一定之報酬該廣告人對於完結其行爲者負與以報酬之義務其行爲人不知廣告而完結其行爲者亦同

理由

謹按廣告者對於完結所定行爲之人應與以一定報酬之單務約束也故廣告人祇因廣告之一事即負此義務而行爲人知有廣告與否則不問也

第八百八十條 完結廣告所定行爲有數人僅最初完結其行爲者有受報酬之權利

數人同時完結前項之行爲者各有平等分受報酬之權利但報酬之性質不便分割或廣告內聲明應受報酬者僅一人時以抽簽法定之前二項規定於廣告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適

用之

理由

謹按數人次第或同時完結廣告中所指定之行爲時非明定給與報酬之方法不能杜絕爭端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一條 數人共同完結廣告所定行爲者廣告人須依條理按各關係人應有之部分分配報酬

前項分配方法其顯違條理者無效須由審判衙門以判決分配之

有關係之一人就廣告之分配表明異議者廣告人於各關係人互爭權利調和未就之前得拒絕清償報酬但各關係人仍得爲關係人全體請求提存報酬

理由

謹按廣告所指定之行爲有時由數人共同完結之如爲數人共發見懸賞購緝之犯罪人是也此時不可不明示廣告與其關係人之關係以杜無益之爭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二條 前條情形若報酬之性質不便分割或廣告內聲明應受報酬者僅一人時以抽簽法定之但廣告內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遇有前條情形若其報酬因性質上不便分割或依廣告之內容受報酬者祇得一人時以抽簽法定應得報酬之人最為公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三條 廣告所定行為無人完結時得撤回廣告

撤回廣告之方法須與廣告之方法同  
不能用前項方法撤回廣告者得用他項方法撤回之但其撤回僅對於知之者有效力

理由

謹按已有人完結廣告所指定之行為時行為人之報酬請求權既已成立不因撤回廣告而失其效力故廣告人祇能於無人完結廣告所指定行為之先撤回廣告至撤回廣告之方法亦須以法律規定詳明否則撤回方法與廣告方法互異必致害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此本條所

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四條 廣告人得於廣告內表示其  
不撤回

廣告人定有完結其行為之期間者推定其拋棄撤回廣告之權利

理由

謹按廣告人雖有撤回其廣告之權利然亦可任其自由拋棄此權利故設第一項之規定至第二項則明示其方法及推定其拋棄此權利之情形以杜無益之爭執

第八百八十五條 廣告內聲明僅優等人與以

報酬者以定有應募期間為限始有效力

前項情形應募合於廣告與否應募者何人之行為為優等由廣告內所定之人判定之若廣告未定判定人由廣告人判定之應募人對於此項判定不得表明異議

數人之行為判定為同等者準用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廣告內定明應將關於事項之權利讓與者廣

## 告人始得請求讓與

### 理由

謹按廣告聲明於完結其指定行爲之人中僅與優等人以一定之報酬者謂之優等懸賞廣告實際用於學術技藝及思想等事者甚多此種廣告須判定孰爲優等人若不定明應募期間則廣告無已時爲之者亦無已時永無優等永有廣告而法律關係永無確定之日矣故非定有期間不生效力此外如判定之方法及判定之效力亦須明定又數人之行爲同等時則必明定與以報酬之方法關於該事項之權利如著作發明等亦必明定其所屬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謹按發行指示證券者不問爲其原因之法律關係如何指示人以權利授與被指示人使其得以自己名義向被指示人索取爲債權標的之給付又以權利授與被指示人使其得向證券受取人爲給付而後與指示人計算之法律行爲也

絕對之法律行爲不  
要因之法律行爲

此制度自古各國或以明文規定其大要或

以明文承認其習慣至關於此制度之性質則諸家之學說不同有謂應爲契約者有謂應爲一方行爲者本案則不認其爲契約且此制度本於種種義務之原因爲達種種經濟上之目的甚屬有益故特設本章之規定

第八百八十六條規定原因於指示證券之法律關係第八百八十七條至第八百九十四條規定其效力第八百九十五條至第八百九十八條規定讓與第八百九十九條規定關於消滅之事項

第八百八十六條 某人以證券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替代物給付第三人此證券既交給第三人時領取人有用自己名義向被指示人索取給付之權利被指示人有給付後歸與指示人計算之權利

### 理由

謹按甲發行證券指示乙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替代物給付於丙而將證券交給與丙時即謂之發行指示證



券甲爲指示人乙爲被指示人丙爲證券領取人省稱之爲領取人甲因發行指示證券故授與丙以用自己之名向被指示人領取給付之權利即領取人授與乙以向丙給付而歸與甲計算之權利本條明示發行指示證券即係授與人以索取給付權並授與人以爲給付之權利以防止無益之爭論也

### 第八百八十七條 指示人以交給指示證券於

領取人爲給付者其給付非被指示人向領取人已經給付不生效力

#### 理由

謹按交付指示證券非使人知指示人及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乃由指示人直接以某財產移轉於領取人之一法也此法律關係依交付該證券之原因定之屬當然之理無須另以明文規定或因贈與而交付指示證券借關係發生而交付指示證券或因消費借貸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其原無一定又交付指示證券僅可爲指示人證移轉某財產於領取人之方法非竟移轉財產必待被指示人已給付於領取人始生移轉財產之效力例如甲因欲以一定之金額返還乙交付指示證券丙爲被指示人則其清償必至丙給付

乙後始生效力於交付證券承任證券時不生效力也

### 第八百八十八條 被指示人於給付時期未到之先拒絕承任或豫先拒絕給付者領取人須即時通知指示人其領取人有不能主張證券上之權利或不能主張者亦同

#### 理由

謹按被指示人不爲給付時領取人對於指示人有無求償權須依交付指示證券之法律關係定之例如因贈與而交付指示證券被指示人不爲給付且贈與因欠缺方式無效時求償權即不存在又領取人對於被指示人索取時被指示人究負給付之義務與否亦然領取人有索取之權利而無索此等事項徵諸交給指示證券之性質已甚明瞭無須另以明文規定然被指示人於應爲給付之時期未屆之先拒絕承任或豫先拒絕給付或領取人不能或不欲主張其證券之權利時領取人應從速通知指示人以保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八百八十九條 被指示人承任指示證券即

有依其證券之內容給付於領取人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承任之內容

效力或指示證券之內容可以對抗領取人之事由或直接可以對抗領取人之事由與領取人對抗

理由

謹按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不負承任指示證券或為清償之義務蓋發行證券不足令被指示人及領取人之間發生法律關係故也若被指示人業經承任是即債務則其效果對於領取人即應依指示證券之旨趣擔負給付之義務否則不足以維持證券之信用也故設本條規定以明示其旨並明示被指示人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以杜無益之爭執

第八百九十條 領取人得隨時將指示證券向

被指示人求其承任

指示證券上記載承任情形承任人署名即生前項承任之效力但交給指示證券前已記載有允為承任情形者於將指示證券交給領取人時即生承任之效力

理由

謹按領取人得求承任之時期被指示人承任之方式及

承任發生效力之時期均須以法律定明始可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九十一條 不以指示證券互易給付物

者被指示人無須給付

理由

謹按被指示人僅為一部給付時祇得請求領取人給以受領書此當然之理無須以明文規定若為全部給付時領取人若不交出指示證券與給付互易被指示人無為給付之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九十二條 指示證券之領取人對於被

指示人由承任所生之請求權因三年之時效

而消滅

理由

謹按被指示人已承指示證券其領取人即有請求權此請求權為期過長流弊滋甚須因短期時效消滅始足以保護被指示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九十三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人負有

債務指示人因其債務交給指示證券者若被

指示人已向領取人給付就其給付之數對於

### 指示人免其債務

#### 理由

謹按指示人與被指示之關係依二人之間所成立之法律關係定之故被指示人依指示證券支付債務時對於指示人有無請求債權又被指示人有無承任證券或爲給付之義務亦須依被指示人與指示人彼此間之法律關係決之被指示人固不因其爲指示人之債務人故而負承任或爲給付之義務然被指示人對於指示人負債務指示人因索償債務而發行指示證券被指示人已爲給付時就其所給付之額使得免債務亦無不可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 第八百九十四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

取人承任或尙未給付前得撤回其證券指示人雖有特約對於領取人負不撤回之義務亦得撤回

前項撤回須由指示人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 理由

謹按被指示人尙未向領取人承任或給付之前其證券

尙未完全發生效力應使指示人得自由撤回發行之證券若指示人對於領取人曾有特約訂明決不撤回其特約仍無妨礙撤回之效力祇能以此特約爲賠償損害之原因而已蓋發行指示證券爲一授權行爲也故設第一項之規定並於第二項明示撤回之方法

### 第八百九十五條 指示證券之領取人得將其

證券讓與他人但指示人禁止讓與者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讓與以據指示證券足以認明或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承任或給付前通知被指示人者爲限對於被指示人有效力

#### 理由

謹按指示證券除指示人禁止讓與之外應使領取人得將其證券讓與他人庶證券得流通之益而指示證券之讓與非將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債權讓與他人乃將因交給指示證券而生之權利移轉與人而已本條明示此旨亦保護被指示人利益之規定也

### 第八百九十六條 指示證券之讓與準用債權

讓與之規定但後二條有規定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指示證券之讓與乃讓與其因交付而生之權利非讓與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彼此間之債權然與讓與債權相類故準用讓與債權之規定

第八百九十七條 指示證券之讓與非於證券

有讓與裏書交給讓受人者不生效力

理由

謹按指示證券與之方式須規定明晰始能免無益之爭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九十八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

讓受人已承任其證券者不得以自己及領取

人間所生法律關係之事由與讓受人對抗

理由

謹按被指示人與讓受人彼此之間指示證券之效力若何須以法律定之始能杜無益之爭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九十九條 本於指示證券之權利不因

指示人被指示人或領取人之死亡或能力喪

失而消滅

理由

謹按指示證券之受權乃因於指示證券非因於委任故不因利害關係人死亡或能力喪失而消滅至被指示人及領取人破產則毫無影響又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承任之前受破產宣告時破產管財人得撤回指示證券於被指示人承任之後受破產宣告時則毫無影響此皆當然之理不待明文規定也

##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謹按無記名證券者約明依券面之所載給付於其持券人之證券也發行此種證券有使債權易於移轉之利實際上甚屬重要此本章所由設也

第九百條規定無記名證券之定義第九百零一條至第九百十條規定其效力第九百十一條至第九百十四條規定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無記名證券之特則第九百十五條至第九百十七條規定使用票及得向持有人支付指示證券

第九百條 發行證券約定向證券之持有人為

給付者其持有人得依約定字樣向發行人請求給付但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發行人已向證券之持有人爲給付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理由

謹按發行無記名證券約明應依券面所載向持券人爲給付其發行人乃就其給付爲單務契約故證券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然持有人無處分權例如盜竊是則發行人毋庸爲給付得證明其事實以拒絕持有人之請求此第一項所以設也又發行人對於證券持有人得以其無處分權而拒絕給付此拒絕權利非義務若發行人已向持有人爲給付即使持有人無處分權發行人亦當免除其債務此第二項所以設也惟發行人知持有人無處分權而故意爲給付時視爲侵權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此當然之理毋庸以明文規定也

第九百零一條 無記名證券其流通雖非因發行人之意發行人亦任其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能力

喪失後失其效力

理由

謹按原因於無記名證券之債務關係非因授受證券人彼此之間訂結契約而生乃因發行人有使債務發生之單獨意思表示而生即因製就無記名證券而發生也故無記名證券之發行人其所製就之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與發行人意思相反之事由而流通發行人亦不得免其責任又證券製就後未發行前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證券之效力不受其影響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二條 無記名證券之發行人僅得以

本於發行之效力或證券之內容可以對抗持  
有人之事或直接可以對抗持有人之事由與  
持有人對抗

理由

謹按凡行使無記名證券之權利須由持有人提示於發行人此當然之理固不待言然發行人得對抗所持有人之事由則必定明否則無記名證券效力薄弱不易流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三條 不以無記名證券互易給付物



者發行人無須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理由

謹按本條第一項之理由與第八百九十一條同應參看又發行人如已向持有人為給付雖其持有人無處分之權利仍應使發行人免除債務既已免除債務自應取得證券之所有權即使有真正之持有人出亦不能取回該證券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者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換給新無記名證券但證券之內容及不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須由持有人擔負並須先行支付

理由

謹按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至不適於流通時應使持有人得以費用向發行人請求交付新證券若毀損或變形過甚致不能辨別其旨趣或署名時則應與滅失同

視應依公示催告程序辦理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或滅失得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但證券中之記載與此相反者不在此限

發行人因前持有人請求有報告實施公示催告或受禁止支付命令所必要事宜並供與證明所必要材料之義務但其費用須由前持有人擔負並須先行支付

前二項規定於利息定期金分配利益及見票即付無利息無記名證券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無記名證券遺失或滅失時須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使持有人得因此請求另行交付無記名證券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由設也至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其金額甚微如使其依公示催告程序或且得不償失關於此種證券後條另設適當之規定又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與金錢無異若可依公示催告程序辦理亦不適當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六條 以除權判決宣告無記名證券

無效者其受判決人得向發行人請求換給新

無記名證券但其費用須由請求人擔負並須

先行支付

理由

謹按受除權判決之權利除民事訴訟律中已有規定外

尚有一種權利即以自己之費用向發行人請求交付與

審判上宣告無效證券同一之證券是也此權利祇須受

除權判決後即有之與有無主張證券權利之權能無關

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七條 本於無記名證券之請求權於

清償期屆滿後逾二十年而消滅但持有人於

其期間未滿前欲受給付以證券提示發行人

或於審判上主張本於證券之請求權者不在

此限

發行人得就提示期間及其起算日於證券中

別定之

理由

謹按無記名證券之請求權須明定其消滅時期否則無

論延至何時持人均有請求權殊不足以保護發行人

之利益

第九百零八條 無記名證券之持有人依前條

規定提示證券或於審判上主張權利者其本

於證券之請求權於提示期間滿後因二年之

時效而消滅

理由

謹按無記名證券之持有人依前條規定提示證券或曾

為審判上之主張者此後原因於證券之請求權於提示

證券期間屆滿後因二年之時效而消滅蓋既提示或為

審判上之主張其時效期間不宜過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九條 審判衙門因公示催告聲請人

之聲請以命令禁止發行人於所發行無記名

證券為給付時為聲請人停止時效及提示期

間之開始及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

告程序終止時止

理由

謹按審判衙門依民事訴訟律之規定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向發行人發某證券禁止給付之命令時須停止時效並停止第九百零七條所定期間之開始及其進行以保護聲請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條 無記名證券之發行人得因持有人請求將特定債權人姓名記入證券但發行人無必爲其記名之義務

前項情形發行人須向證券上所記債權人爲給付始免其債務

理由

謹按無記名證券記名證人各有利害而無記名證券遺失後挽回權利之程序甚難故使持有人得將其改爲記名證券以防遺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一條 利息定期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適用後三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無記名證券亦有數種如利息無記名證券年金無記名證券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是也此種證券爲

用甚廣故許其發行惟其性質與通常無記名證券稍異應使其適用後三條之規定

第九百十二條 利息定期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其提示期間以四年爲度自屆清償期之年終起算

理由

謹按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其請求權之性質須迅速實行故其提示期間縮爲四年如持有人於此提示期間中曾爲提示者其請求權因二年之時效而消滅至審判衙門發禁止支付之命令則停止提示期間及時效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三條 發行無記名證券以其利息之無記名證券一併交付者其利息證券於主債權消滅或支給利息之義務消滅或變更後仍有效力但利息證券中之記載與此相反者不在此限

就無記名證券爲給付其利息證券未歸還者依前項規定所應支付利息之額發行人得保留之

理由

謹按發行原本無記名證券時兼發行利息無記名證券者兩證券彼此之間雖有主從之關係然為保護利息證券之善意起見即使主債權消滅或支付利息之義務消滅或變更<sup>利息</sup>減少其利息證券仍不使其效力故於第一項明示其旨至第二項則為保護發行人利息之規定

第九百十四條 利息定期金及分配利益之無

記名證券遺失或滅失時若前持有人於提示期間屆滿前通知發行人者前持有人於提示期間屆滿後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但遺失之證券於提示期間屆滿前已提示發行人或於提示期間屆滿前已在審判上主張本於證券之請求權或證券上證明除去其請求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因三年之時效而消滅

理由

謹按利息定期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不得以公示催告宣告無效故不得不別定方法使遺失或滅失該

證券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主張其本於證券之請求權  
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五條 發行人發行各種使用票於未表明債權人而含有對持有人負給付之義務者準用第九百條第一項第九百零一條至第九百零三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發行人入場券或觀覽券等若發行人對於票之持有人明有負給付義務之意思者應以無記名證券之發行人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六條 發行證券指定債權人姓名而附載得向證券持有人依券面所載為給付者債務人得給付於持有人以免債務但持有人無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權利

前項情形不以證券互易給付物者債務人無須給付

理由

謹按發行證券指定債權人而記明債務人得向證券之持有人清償債務持有人不得向債務人請求清償者既

無背於公益實際亦良使故此種證券許其流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七條 前條証券若遺失或滅失得依  
公示催告程序宣告其無效但別有訂定者不  
在此限

第九百零九條關於時效之規定於前項情形  
適用之

理由

謹按前條證券遺失或滅失時應使其得依公示催告程  
序宣告無效俾得除去支付之窒碍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 第六章 管理事務

謹按管理事務者無委任亦無權利義務而  
管理他人事務之行為也管理人之事務者

為管理人被人管理其事務者為本人夫欲  
完全保護私益不能以有因委任而管理事

務及因有權利義務而管理事務為已足  
如代理是即無委任或無權利義務而管  
理事務亦應認之

如隣人偶爾他出暫  
為管理事物之類

自古各國採用斯制本案特設本章之規定  
至管理人與第三人之關係應依無權代理  
人之法則固不待言故本章祇規定管理人  
與本人之關係餘不詳贅

第九百十八條規定管理事務之本義第九  
百十九條至第九百二十六條規定其效力  
第九百二十七條至第九百二十八條規定  
於管理事務本人有錯誤及信他人事務為  
自己事務而為其管理之辦法

第九百十八條 無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為他  
人管理事務者須依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  
意用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管理之

理由

謹按管理事務之成立應規定明晰以防無益之爭此本  
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九條 管理事務若違本人真意或得  
以推知之意為管理人所應知者雖無過失亦  
須賠償因管理所生之損害



管理事務係爲本人盡公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扶養義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理由

謹按管理事務不許與本人之意思相反故因故意或因不注意爲人管理事務時管理人應賠償由其管理所生之損害不必區別其管理之有無過失然本人應履行關於公益之義務例如納稅或扶養義務而爲其管理事務時雖與本人之意思相反亦不得適用前項之規定蓋公益上及道德上之義務於法應獎勵而不應催折也

第九百二十條 管理人因使本人身體名譽或財產免急迫危害而爲事務管理者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爲限於因管理所生之損害任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管理人於管理上有過失應負責任固當然之理然管理事務意在免本人急迫危害時惟以有與故意相等之重大過失爲限任損害賠償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二十一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須即時通知本人若無急迫情事須受本人之指示

理由

謹按管理事務有藉此爲口實妄干涉他人事務以害本人利益之弊故須使管理人於開始管理時負通知本人之義務且於無急迫情事時應受本人之指示始足以矯正其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二十二條 管理人須繼續管理至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爲管理時止但其繼續管理若違本人之意或顯有不利於本人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管理事務當以是否背本人之意思及於本人有無利益爲決定應否繼續管理之標準此事實問題無須用明文規定然究以繼續爲原則如實與本人之意思相背或爲本人起見明有不利利益時則作爲例外不使繼續管理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九百二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條至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於管理事務準用之

理由

謹按管理人雖非受任人而第七百七十條至第七百七

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管理人亦應負之始足以保護本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二十四條 管理人若係行爲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僅依侵權行爲及不當利得之規定任賠償損害及歸還利得之責

理由

謹按原於管理事務之請求權直接依法律之規定者也若無能力人或限定能力人爲本人管理事務時如所負之責任與能力人同則無以保護無能力人之利益故設本條以輕減其責任

第九百二十五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并合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及有第九百十九條第二項情形者管理人爲本人所出之費用及擔負之債務準用第七百七十五條規定  
管理事務不屬於前項者本人須依不當利得規定將因管理事務而得者歸還管理人

理由

謹按管理人管理事務如於本人有利益且合乎本人之真意或可以推知之意思及有第九百十九條第二項情

形時對於本人得請求賠償爲本人所出之費用及免除爲本人而擔負之債務即與受任人有同一之請求權以保護其利益又管理事務如無此要件管理人固無此等請求權而本人却受不當利得故須依不當利得之原則使管理人得請求本人返還其因管理事務之所得以保護管理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二十六條 管理事務若本人追認管理人之行爲準用委任之規定

理由

謹按管理事務經本人追認管理人之行爲時立法主義有二一於前條第二項情形亦畀管理人以與第一項相同之請求權二使本人與管理人之間準用委任之規定第二主義最適於理論故本條採用之

第九百二十七條 管理事務於本人有錯認時以現被管理其事務者爲本人有因管理事務之權利亦負其義務

理由

謹按管理事務有因錯認而然者例如管理人以某山林爲甲所有爲之管理而其山林實非甲所有而爲乙所有

此時乙自當為管理事務之本人有因管理事務而生之權利義務蓋管理事務本非有專屬之性質此本所條由設也

### 第九百二十八條 他人之事務信為自己之事

務而管理之者準用不當利得之規定

前項之管理人若有過失及管理時已知自己無管理權利者準用侵權行為規定

理由

謹按以為自己之事務而所管理者實係他人之事務時此非本章所謂管理事務故管理人與被管理人之關係應依不當利得之規定不能援用本章之規定若自己之事務自信為他人之事務而管理之實係出於過失或以為己事務而管理他人事務明知自己無權利者則為一種侵權行為為被管理人因此受損害故宜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七章 不當利得

謹按不當利得者無法律上原因而因他人給付或因其他方法受利益致他人被損害之事實也受利益者謂之受益人古時以不

當利得為準犯罪近世各國則稱為不當利得規定於民律中本案亦仿之而設本章之規定

第九百二十九條規定不當利得之意義及其原則第九百三十條至第九百三十五條規定特例第九百三十六條至第九百四十四條規定效力

即受益人及第三人之義務

### 第九百二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因他人之給付或其他方法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失者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後消滅或依法律行為之內容因結果而為給付其後不生結果者亦同

以契約認諾債務關係成立或不成立者視為

給付

理由

謹按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人之給付如財產上之給付或勞務之給付或其他方法如加工混合受利益致他人被損害者不可不返還其利益於他人否則於事理不合且此法

理於先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消滅時如撤銷契約之類

及為某種結果而為給付其結果不發生時如因人

將結婚而給以嫁費及亦不可不適用之而關於

其後其人不結婚之類

債務關係成立與否之契約上認諾因其有重大效力應

與獨立之財產給付同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者若有

永遠可排斥債權人請求權之抗辯得請求歸

還其給付但消滅時效之抗辯不在此限

債務人於未屆清償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

付者不得請求歸還

理由

謹按已為給付清償債務至其後發見有永遠可以排斥

債權人請求權之抗辯時參照第九百七十七條應視為未負

債務使其得請求債權人返還其給付時效之抗辯

之於後條規定至清償未到期之債務則與此情形稍異若算至清

償期為止折息清償者固不待論即非折息清償亦無論

是否出於錯誤均不得請求返還以免法律關係益形煩

雜但附條件之債務於其條件未成就以前先行清償者

不在此限蓋條件成就與否為債務成立與否之標準故

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一條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若給

付時明知債務不存在者不得請求歸還其履

行時效完成之債務或道德上之義務而為給

付者亦同

理由

謹按為清償債務而為給付者若於給付時明知其債務

並不存在而故為給付是有意拋棄其所給付之請求返

還權不得請求返還其給付又如經過時效之債務或道

德上之義務如破產律所謂依協諾契不能強制

索取而債務人既已任意履行以後即不得請求返還此

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二條 因結果而為給付若其結果

本不能發生並為給付人所明知或給付人違

誠實及信用妨礙其結果發生者給付人不得

因結果不發生請求歸還

理由

謹按給付人因某種結果為給付而逆知其結果決不能

發生或以不當之法防阻其結果發生時給付人不得以

結果不發生爲口實請求返還給付如丙因甲乙二人結婚贈與以錢物而丙逆知其婚姻不能成立或防阻其婚姻使不得成立不得以婚姻不成立爲口實請求返還其給付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九百三十三條 給付之受領人因受領給付

而達法律所禁或背善良風俗者負歸還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若給付人亦應任其責者不得請求

歸還但以擔負債務爲給付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給付之目的在使受領人因受諾而達法律之禁止

規定或反於善良風俗者 例如官吏受賂濫職又交付於 應使受領人返還其所受之給付以維持國家

之秩序及善良之風俗此第一項所以設也惟爲第一項

規定之給付人亦應負其責任 例如給付人授人以金錢而與

其約明不得告發 此時應使其不得請求返還

自已之犯罪是 此時應使其不得請求返還

其給付以示懲儆至給付有僅以擔負債務爲標的者如

發出票據是也須使其得收回票據以免此種反於法律精神之債務依舊存續但其債務既已履行自應適用本

律此第二項所以設也

### 第九百三十四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之標的物

爲處分而對於權利人有效力時其因其處分

所受之利益負歸還於權利人之義務

前項情形若其處分未得報償因處分直接受

利益人負前項之義務

理由

謹按無權利人處分權利之標的物且其處分對於權利

人有效力時不可不使無權利人以所受利益返還權利

人例如甲以動產寄託於乙將動產賣之他人且其買

主確係善意並不知動產爲甲物則買主取得所有權而

真正之所有人甲喪失其權利此時應令乙以所受之利

益返還於甲此就有報償時言也若無報償而爲處分使

直接受其利益者負返還其利益之義務例如甲以乙所

寄存之馬贈丙而丙又以贈丁則丁有返還之義務此本

條所由設也

### 第九百三十五條 向無權利人爲給付對於權

利人有效力時無權利人因此所受之利益負

歸還於權利人之義務



理由

謹按向無受給付權利人爲給付而其給付對於權利人有效力時無權利人應將其所受利益返還於權利人例如債務人對於債權讓與人清償債務其清償對於債權讓受人亦生效力此時讓受人不得更向債務人請求清償參照讓與債權之法則故須使債權讓與入以其所受之利益返還於債權讓受人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六條 不當利得之受益人除歸還其所受之利益外若更有收益或因不當利得之權利而取得或因不當利得之物滅失毀損侵奪而受賠償者均須歸還但因不當利得之利益其性質不能歸還或受益人因其他事由不能歸還者須償還其價格

理由

謹按受益人應返還之利益須明示之以息無益之爭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七條 不當利得之受益人其所受利益已無存者免前條之義務但後五條規定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受益人於其利益所存之限內負返還利益或賠償價格之義務故其所受之利益因不可抗力滅失或因善意而消費時不問其有無過失均應免其返還利益及賠償價格之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八條 不當利得之受益人於受利益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須將受領時或知其無法律上原因時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歸還若有損害並須賠償

理由

謹按受益人明知無法律上原因其自始即有惡意或受領後明知無法律上原因其始爲善意而其後變爲惡意須加重其責任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九條 因結果爲給付而其結果之發生依法律行爲之內容可認爲不確實時其結果果不發生者受益人應自受給付之時起依前條規定而任其責但利息自受益人知結果不發生之時起支給之其收益以受益人知

其結果不發生之時所存者歸還之

理由

謹按爲某種結果而爲給付且其結果之發生依法律行爲之內容可認爲不確實時是受益人已豫知結果不能發生也明矣其後結果不發生時受益人應自受給付之時起任返還之責例如甲向乙清償債務之際已疑其債務不確曾保留其意至其後果無債務是也此時爲保護受益人起見使其自知結果不發生時起負支付利息及返還收益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條 法律上之原因依其法律行爲之內容認爲或有消滅情形者若給付後其法律上之原因消滅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本於證書訴訟所宣告之保留判決依其法律行爲之內容認爲應消滅者若因此法律上原因爲給付後其法律上之原因消滅時受益人須返還所受之利益與前條之受益人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一條 給付之受領人因受領給付而違法律所禁或背善良風俗者自受領給付

時依第九百三十八條之規定任其責

理由

謹按給付之受領人因受領給付而違法律所禁或背善良風俗者須自受領其給付之時負第九百三十八條規定之責蓋此時必加重其責任方爲適當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二條 善意之受益人因不當利得而敗者自起訴時依普通之規定任其責

前項規定於善意之受益人履行債務遲延時準用之

理由

謹按善意之受益人於他人提起返還不當利得之訴而敗訴者須自起訴時起依普通規定使負責任即於應返還之標的物有滅失毀損時應使其負責任或使其支付利息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蓋受益人既受返還不當利得之訴即應豫期將來有返還之舉則受益人將有意拖延故也且此法理於受益人遲延履行時亦應準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三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擔負債務者免除債務之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

## 得拒絕履行其債務

### 理由

謹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擔負義務者應使其有免除債務請求權例如為債務約束者得本於不當利得之請求權而有免除債務之請求權是也此請求權若因時效消滅則對於受益人不能提出防禦方法非保護無法律上原因而擔負債務人之道故設本條規定使得拒絕履行債務

第九百四十四條 不當利得之受益人不索報償而以其所受者讓與第三人時第三人於受益人因此免歸還義務之限度內負歸還之義務其第三人視為無法律上原因而由債權人直接受利益之人

### 理由

謹按本於不當利得之請求權以原則論僅有對人之效力祇能對於受益人主張之故不當利得之受益人以其所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而不索報償時受益人得免返還義務之全部或一部參照第九百三十七條第  
三人亦無返還之責然似此辦理不足以保護債權人故

本案以第三人為無直接法律上原因而由債務人受利益之人仍使其負返還之責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 第八章 侵權行為

謹按侵權行為即不法行為者侵害他人權利

且有責違法之行為也加侵害者謂之加害人受侵害者謂之被害人而此行為為債權發生之重要原因實際上往往行之近世各國皆編入民法本案亦設本章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五條至第九百四十九條規定侵權行為之本義並明示其行為第九百五十條至第九百五十六條規定共同行為人之責任及為第三人或物之負責人第九百五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五條規定損害賠償之方法及其範圍第九百七十六條及第九百七十七條規定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權之時效

第九百四十五條 因故意或過失侵他人之權

利而不法者於因加侵害而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失火事件不適用之但失火人有

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理由

此係法律規定且非多未版應易於其法中  
因知向四多年止此於失火

謹按無論何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人格或財產而不法者均須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否則正當權利人之利益必至有名無實惟失火如無重大過失必責令賠償因失火而生之重大損害未免過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六條 因故意或過失違保護他人

之法律者視為前條之加害人

理由

謹按以保護他人利益為目的之法律警察意在使人

類互盡保護之義務若違反之致害及他人之權利是與

親自加害無異故必賠償被害人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七條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故

意加損害於他人者視為第九百四十五條之

加害人

理由

謹按故意漏洩他人之秘密或宣揚他人之書札以加害他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以維持適於善良風俗之國民生活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八條 官吏公吏及其他依法令從

事公務之職員因故意或過失違背應盡之職

務向第三人加損害者對於第三人負賠償之

義務但因過失任損害賠償之責者以被害人

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

官吏於審判時違背職務必該官吏應依刑事

訴訟程序處罰時始於其違背職務所生之損

害負賠償之義務但因拒絕執行職務或因怠

延而違背職務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凡官吏公吏公證人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

職員職員等是其因其職務上之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

加損害於他人或違背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者應

依普通之規定任損害賠償之責此事理之當然無須以

明文規定此等公務員違背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職務

規定時即違背對於第三人所擔負之義務也為保護第

三人起見須設特別規定使負損害賠償之義務然須分別故意過失如出於故意固當任損害賠償之責如出於過失則惟於被害人不能依其他方法受賠償時例如別無負賠償之義務人或有負此義務者而無資力不能達其目的以此種情形爲限始負賠償之責庶足以減輕其責任此第一項所以設也至司法審判衙門之推事行政審判衙門之評事於裁判之際違背職務以不應受刑事上處罰爲限不令賠償損害以減輕其責任惟因拒絕或延宕職務之執行而違背職務者仍應依第一項之規定以防任意拒絕及延宕之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九條 前條情形被害人因故意或過失不以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損害者不生損害賠償之義務

理由

謹按前條被害人本可以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怠於爲之者無庸保護例如不依上訴聲明不服等事是也此時被害人咎由自取故官公吏等不生損害賠償之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條 數人因共同侵權行爲加損害

於他人者共負賠償之義務其不能知孰加損害者亦同

教唆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理由

謹按數人共同爲侵害行爲致加損害於他人時即意結果均 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至教唆人及幫助人應視爲共同行爲人始足以保護被害人之利益其因數人之侵權行爲生共同之損害時即結果亦然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一條 因未成年或因精神身體之狀況需人監督者加損害於第三人時其法定監督人負賠償之義務但監督人於其監督並未疎懈或雖加以相當之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因未成年或其他事由需人監督者其被監督人因不注意加害第三人時監督人應負賠償之責此爲事理之當然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九百五十二條 爲某種事業使用他人者於被用人執行事業加損害於第三人時負賠償之義務但使用主於選任被用人及監督其事業已盡以相當之注意或雖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依契約代使用主監督其事業者亦負前項之義務

適用前二項規定時使用主或監督人得向被用人行使求償權

理由

謹按因辦理某種事業而使用他人者如被用人因執行其事業加害第三人使用主應任損害賠償之責蓋因故意或過失加害於人者其損害不問其因自己之行爲抑他人之行爲故也本條明示其旨並規定得免責任之情形

第九百五十三條 承攬人爲承攬事項加損害

於第三人者定作人不負賠償之義務但定作

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承攬人獨立承辦一事如加害於第三人其定作人不能負損害賠償之責因承攬人獨立爲其行爲而定作人非使用主比故也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時仍不能免賠償之義務蓋此時承攬人有似定作人之使用人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四條 占有動物人其動物加損害

於他人者負賠償之義務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盡相當之注意保管之或雖盡相當之注意保管之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依契約代占有保管動物者亦負前項之義務

適用前二項規定時其占有有人得向挑動該動物之第三人或挑動該動物之他動物之占有人行行使求償權

理由

謹按動物因占有有人不注意而傷他人之生命身體或毀損物件者應使占有有人負賠償之責因占有者既占有動物自應負注意保管之義務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五條 因設置或保存土地之工作

物有瑕疵加損害於第三人者其工作物之自

主占有人負賠償之義務但占有人於防止損

害之發生已盡必須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依契約有代占有人保存工作物之義務或法

律上有為自己權利保存工作物之義務者亦

負前項之義務

適用前二項規定時若就損害原因別有任責

人者負賠償義務人得向其行使求償權

理由

謹按土地上工作物之自主占有人不問其占有工作物

之土地與否以交通上之安全所必要為限凡設置工作

物保存工作物一有瑕疵即應修補務使不生損害此公

法上之義務也若因瑕疵生損害時當然負賠償之責又

因契約代占有人擔負保存工作物之義務人例如受人是受

或法律上當然為自己所有之權利負保存義務之人土地

借人之用益貸亦與占有人同應負賠償之責任然以上

負賠償義務人就損害之原因別有負責任之人時例如作如

第九百五十六條 前條情形若損害原因之事

由在前占有人占有終止後一年內發生者前

占有人負損害賠償之義務但前占有人於其

占有時已盡相當之注意可防止損害發生者

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前條為損害原因之事由係指工作物之崩壞破損

於前占有人之占有終了後一年內發生者而言如前占

有人不能證明於其占有時已為相當之注意或後占有

人若為相當之注意可以防止損害之發生則推定其為

因前占有人不注意而發生者應由前占有人負損害賠

第九百五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之損害非直接

被害人不得請求賠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理由

謹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應賠償直接被害人然亦

不能蔑視間接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故另設規定雖間接

被害人亦使其得請求賠償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此

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八條 害他人之身體致被害人喪

失或滅失活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者

加害人須支付定期金於被害人以賠償其損

害

定期金準用第八百五十條之規定

必有重大之事由被害人始能請求償給總額

以代支付定期金

理由

謹按傷害他人之身體使被害人喪失活動能力之全部

或一部或因培補身體需以機械補助身體例如裝置假足之類

者加害人須負賠償之責賠償之法以支給定期金爲宜

蓋於當事人兩造皆有益也然因重大事由例如加害

人居住外國時則因不便於支給定期金之故應使其得

請求償給元本以代支給定期金始足以保護被害人之

利益又關於支給定期金之法應依第八百五十條之規

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九條 審判衙門依前條規定以判

決命加害人支付定期金者須以職權命其供

具擔保

前項擔保之方法及數額審判衙門酌定之

審判衙門所定擔保未能充足被害人得聲請

增加

理由

謹按審判衙門以判決命支付定期金作損害賠償之方

法時須同時以職權命其供具相當之擔保若加害人之

資產減少所供具之擔保未能充足更須由被害人得聲

請擔保之增額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條 害他人之身體自由或名譽者

被害人於不屬財產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他人亦不得由繼承人

繼承但依契約認諾此項請求權或已就此項

請求權起訴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身體自由或名譽之被害人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

賠償慰藉以保全其利益然此請求權乃專屬於被害

人除因契約認諾或已提起訴訟外不得讓與或繼承之  
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一條 審判衙門因名譽被害人起  
訴得命加害人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以代  
損害賠償或於回復名譽外更命其爲損害賠  
償

理由

謹按名譽被害人之利益非僅金錢上之損害賠償足以  
保護者遇有此種情形審判衙門得命其爲適於恢復名  
譽之處分例如登報謝罪等事是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二條 依侵權行爲侵奪他人之物  
者須將其物歸還被害人

理由

謹按損害賠償之方法固應以金錢爲之然因侵權行爲  
而物被侵奪時尤應以原物歸還爲宜此本條所由設也  
若將物歸還被害人猶有損害者被害人仍得請求金錢  
賠償

第九百六十三條 依侵權行爲侵奪之物其負  
歸還義務人於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不能  
歸還時仍任其責但義務人證明其物有不被

侵奪亦不能歸還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應歸還之物因天災及其他不可  
抗力而毀損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負歸還侵奪之義務人應視爲遲延之債務人因天  
災及其他不可抗力或其他事由致物滅失毀損不能歸  
還時須負賠償之責任此事理之當然故設本條以明示  
其旨

第九百六十四條 加害人賠償侵奪物之價格  
者被害人得自算定價格標準之時起請求支  
付賠償額之利息

理由

謹按加害人應歸還其侵奪物而不能回復原狀不得已  
賠償物之價格時爲保護被害人之利益起見使其自算  
定價格之標準時起得請求支付賠償額之利息此本條  
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五條 加害人於其侵奪之物已出  
費用者得向被害人請求償還其費用  
物之占有人對於所有人請求償還費用權之

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加害人就其侵奪物出費用時對於被害人各國有不得請求償還其費用之立法例然待加害人未免失之於酷故本案準據占有人及所有人間費用償還之規定使得請求償還費用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六條 依侵權行爲侵奪之動產其

負賠償損害義務人若向侵奪時占有其物人既已賠償雖第三人爲侵奪物之所有人或爲其他之物權人時義務人亦免賠償之義務但明知第三人於侵奪物有所有權或其他物權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依侵權行爲侵奪動產之加害人既以善意向侵奪時占有其物之人爲損害賠償爲保護善意人起見雖第三人爲其物之所有人或爲其他物權人亦不應使其再行賠償以昭公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七條 因侵權行爲毀損他人之物

者須向被害人賠償其物之減價額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因侵權行爲而毀損他人之物者對於被害人應以損害賠償之方法賠償其物之減價額且得使被害人請求賠償其利息此第一項所由設也至善意支付之加害人亦須保護故復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百六十八條 害他人之生命者須向擔負

埋葬費人賠償埋葬費

被害人於其生命被害時於法律規定對第三人負扶養義務或有應負扶養義務之關係並因其被害至第三人喪失扶養請求權者加害人須於可推知被害人之生存期間內應供與扶養之限度向第三人支付定期金以賠償其損害其第三人於加害時爲胎兒者亦同

理由

謹按因侵害生命所生之有形損害金錢上須定賠償

之方法以省無益之爭執而損害人之醫藥費或埋葬費

則應賠償於其擔負人承人如繼如被害人爲扶養義務人時則加害人應以定期金額賠償扶養權利人以救



濟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九條 前條情形若被害人依法律

規定對於第三人應給付家事上或職業上之勞務加害人須向第三人支付定期金以賠償其應得之勞務

理由

謹按生命之被害人因法律規定對於第三人應給付家  
事上或職業上之勞務時加害人應向第三人賠償其所  
失勞務上給付相當之損害例如妻被害夫得向加害人  
請求相當之賠償是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以支付定期金

賠償損害者準用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  
第九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百五十九條之規  
定於前二條應支付定期金賠償損害時亦準用之故設  
本條以明示定期金上之關係

第九百七十一條 害他人之生命者其被害人

之父母配偶人及子於不屬財產之損害亦得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加害時子為胎兒者亦

同

第一千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  
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害他人之生命時須使被害人之父母配偶人或其  
子有金錢上之賠償請求權以救濟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七十二條 一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有

數人共任其責者數人作為連帶債務人而任  
其責

理由

謹按因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數人應共任其責時對  
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應連帶而負其義務以保護請求  
權人之利益例如第九百五十一條監督義務人與被監  
督人共負責任時以被監督人有責任能力使用  
且有故意或過失時為限  
人與被使用者共負責任時又加害於人之動物其動物  
屬於數人共有時是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七十三條 依第九百五十一條及第九

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就他人所加之損害負賠

償義務者於他人亦應負損害賠償之義務時其相互間之關係僅他人負義務

依第九百五十四條至第九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之義務者於第三人亦負損害賠償之義務時其相互間之關係僅第三人負義務

理由

謹按數人為損害賠償義務人連帶而任其責時以無特別之規定為限其相互之間當以平等之率負賠償義務然監督人與被監督人使用人與被使用人同負賠償責任時其相互之關係則被監督人及被使用人當負全部義務又加害於人之動物之占有與第三人例如動物之挑撥土地工作物之占有與第三人例如工作物之同負賠償之責任時其相互之關係則第三人當負全部義務此為關於求償義務之特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九百七十四條 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時

若直接被害人亦有過失者準用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第三人對於加害人得請求損害賠償而直接被害人亦有過失時須準用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以昭公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七十五條 官吏公吏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本其職務選任他人處理第三人之事務或監督其處理事務或允許其法律行為而為共助者若因違背職務而他人加損害於第三人與他人共負賠償義務時其相互間之關係僅他人負義務

理由

謹按官吏公吏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因盡其職務處理第三人之事務應選任他人或因監督其所處理之事務及許可法律行為應為共助者例如審判衙門推事與破產管財人若違背職務他人加損害於第三人與他人共負賠償之義務時對於被害人應彼此負連帶債務人之責任此據第九百七十二條可以推知惟其相互之關係僅他人負全部義務則不能不規定明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七十六條 依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

求權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損害及加害時起三年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自侵權行為時起逾二十年者亦同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失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不常利得之規定歸還其所受之利益

### 理由

謹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一債權也因清償及他方法而消滅固屬當然之事至關於消滅時效則應設特別規定俾久為社會所遺忘之侵權行為不至忽然復起更主張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擾亂社會之秩序且使相對人不至因證據湮滅而有難於防禦之患此第一項所由設也至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而受利益致被害人蒙損害時於因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外更使發生不當利得之請求權且此請求權與因侵權行為之請求權時效無涉依然使其能獨立存續此第二項所以設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之廢止債權請求權雖因時

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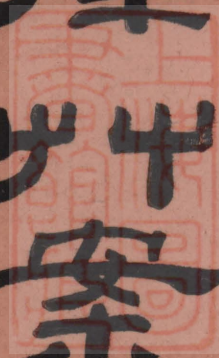
### 理由

謹按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例如因詐欺而對於被害人使為債務約束時被害人對於加害人有債權廢止之請求權然在請求權有因時效而消滅者以原則論既已消滅則被害人不能據此請求權提出抗辯以排斥債權履行之請求然似此辦理不足以保護被害人故本條特設例外之規定被害人於債權廢止之請求權因時效消滅後仍得拒絕債務之履行也





民律  
州案  
債編







第六款 混同

第六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債

第二章 契約

第一節 雙務契約

第二節 利他契約

第三節 有償契約

第四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第三款 買回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五節 互易

第六節 贈與

第七節 使用租賃

第八節 用益租賃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八  
二八  
三〇  
三〇  
三四  
三六  
三六  
三八  
四四

第九節 使用借貸

第十節 消費借貸

第十一節 雇傭

第十二節 承攬

第十三節 居間

第十四節 委任

第十五節 寄託

第十六節 合夥

第十七節 隱名合夥

第十八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第十九節 賭博

第二十節 和解

第二十一節 債務約定及債務承認

第二十二節 保證

第三章 懸賞廣告



四六

四七

四八

五〇

五四

五五

五七

五八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六

六七

第四章 無因管理



# 民律草案債編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 第一款 契約

第二百二十四條 當事人互相明示或默示其意思之一致者其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同意於重要各點而缺略次要之點者其契約推定為成立其缺略之點依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給付之種類及其範圍不能直接本於契約而確知之者得由當事人或其所委任之第三人指定之

前項指定權之行使方法準用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指定權人指定給付顯失公平或怠於為指定或不能為指定者契約當事

人一造得請求法院以裁判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三人之指定由於錯誤詐欺或脅迫而得撤銷者以契約當事人一造為限得對於他造撤銷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前條有撤銷權之人應於知有撤銷原因後速行撤銷其撤銷權之消滅時效適用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且當事人結約時係豫期於不能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屆期前不能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有效

第二百三十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結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之當事人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有效致受損害

520  
526

519  
522

515

512

517

514

515



之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前項規定於應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不能情形者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以豫約訂定將來訂結本契約者應於豫約內訂明本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其確定重要內容之方法

依法令應具備之契約方式於豫約準用之  
豫約內關於本契約之訂結定有確定期限者當事人一造逾期不訂結本契約時他造得解除豫約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債權人得解除契約

一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內為給付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而債務人不按照時期給付者

二 約明債務人怠於履行義務即喪失由契約所生之權利而債務人負遲延責任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就物或金錢以外之給付債權人負受領遲延責任者債務人得解除契約

第二百三十四條 契約因交付定金而成立者如無特別意思表示於當事人一造履行開始前交定人得拋棄所交定金受定人得賠償所受定金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於定物準用之但受定人解除契約者除返還定物外並應賠償其物之價額  
定金定物於交定人履行契約或賠償損害時應算入其給付中其不能算入者應返還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造以意思表示為之

契約當事人一造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對於其全體為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三十六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三十七條 契約當事人行使解除權者

兩造間回復原狀之義務依下列各款定之但別有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者不在此限

一 由他造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若因自己應負責任之事由致其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不能返還之情形者應賠償其損害

二 由他造所受領之給付係勞務或物之使用者應按受領時之價格以金錢抵償之

三 由他造所受領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應按受領時之數額種類品質償還之

四 由他造所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以解除時現存者返還之其已消費者應償還其價額

五 就所應返還之物曾支出有益費或保存必要費用者得於他造於返還時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償還

第二百三十八條 因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

用關於雙務契約之規定由當事人交互履行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解除權人怠於履行第二百

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義務經他造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其解除無效

第二百四十條 因債務人遲延而債權人有解除權者若債務人於債權人行使解除權後即表示抵銷之意思時其解除無效

第二百四十一條 因解除權人應負責任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或其重要部分有毀損滅失或其他不能返還之情形者解除權消滅

第二百四十二條 解除權人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解除權消滅

第二百四十三條 因解除權人之處分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或其重要部分爲第三人所取

得而該第三人有前兩條事情者解除權消滅  
依強制執行或假扣押所爲之處分或破產管  
財人所爲之處分與解除權人自爲者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限者  
他造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  
確答是否解除若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時解  
除權消滅

第二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一造有數人者就其  
中一人有解除權消滅之原因時其餘當事人  
之解除權亦消滅

第二款 侵權行爲

第二百四十六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有傷風  
化之方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因故意或過失違背保護他  
人之法律者視爲前條之侵權行爲人

第二百四十八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其不能確知孰  
爲加害人者亦同

教唆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  
務之職員因故意違背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  
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  
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官吏違背審判職務者除應受刑事上處罰外  
對於因此而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拒  
絕執行職務或因怠延而違背職務者不在此  
限

第二百五十條 前條情形若被害人本得依法  
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  
失不爲之者該官吏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一條 無責任能力人或因精神身  
體之狀況需人監督之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利者由有監督義務之人或代其爲監督之人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其監督並未疏懈或雖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被使用人於執行事業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使用主或代其爲監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被使用人及監督其事業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於侵權行爲人亦應負其責任時其相互間之關係僅侵權行爲人負其責任

第二百五十四條 承攬人就承攬之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或代其爲管束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

束或雖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土地上之工作物因設置或保存有瑕疵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自主占有人或其他對於工作物負有保存義務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必要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前條情形若損害原因之事由在前占有人占有終止後一年內發生者前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前占有人於其占有時已盡相當之注意或後占有人若加以相當之注意即可防止損害之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八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於第三人亦應負其責任時其相互間之關係僅第三人負其責任

第二百五十九條 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本其職務選任他人處理第三人之事務或監督其處理事務或許可其爲法律行

爲而爲協助者因違背職務而他人加損害於  
第三人與他人共負賠償責任時其相互間之  
關係僅他人負其責任

第二百六十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者對於  
支出殯葬費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  
於其生命被害時依法令之規定對於第三人  
負有扶養義務而因被害致第三人喪失扶養  
請求權者加害人應就被害人於可推知之生  
存期內所應給與之扶養額向第三人支付定  
期金第三人於加害時爲胎兒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時  
直接被害人亦有過失者準用第二百零六條  
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  
或自由者若被害人依法令之規定對於第三  
人應給付家事上或職業上之勞務時應向第  
三人賠償其相當之金額

第二百六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致被  
害人喪失或減少活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  
需要者應支付定期金於被害人

前項情形以有重大事由爲限被害人得請求  
償給總額以代支付定期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項及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以支付定期金賠償  
損害者準用終身定期金支付方法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五條 法院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之  
規定以判決命加害人支付定期金者應命其  
提出擔保

前項擔保之方法及數額由法院酌定之  
法院所定擔保不充足者被害人得聲請增加  
前三項規定於有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項事情  
經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支付定期金者準用  
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者被



害人之父母配偶人及子於非財產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加害時子爲胎兒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七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於非財產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向加害人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承繼之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侵權行爲侵奪他人之物者因不可抗力不能返還或致毀損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加害人證明其物有不被侵奪亦不能返還或致毀損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加害人應賠償侵奪物之價額者被害人自可算定價額時起得請求支付賠償額之利息

第二百六十九條 加害人於其侵奪之物已出

費用者得準用關於惡意占有人償還費用請求權之規定向被害人請求償還

第二百七十條 因侵權行爲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二百七十一條 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加害人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爲時起逾二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爲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二百七十二條 因侵權行爲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之廢止債權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三款 不當得利

第二百七十三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

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消滅或法律行為之內容係就結果為給付而其後不發生結果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者若有永遠可排斥債權人請求權之抗辯時得請求返還其給付但消滅時效之抗辯不在此限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二百七十五條 明知債務不存在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其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結果而為給付者若明知其結果本不能發生或違反誠實信用妨礙其發生時不得請求返還

第二百七十七條 給付受領人因受領給付而違反法律或有傷風化者應返還之前項情形若給付人亦應負其責任者不得請

求返還但以負擔債務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之標的物為處分而對於權利人有效力者就其處分所受之利益應返還權利人

前項處分未得報償者由因處分直接受利益之人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七十九條 向無權利人為給付而對於權利人有效力者無權利人因此所受之利益應返還權利人

第二百八十條 不當得利之受益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若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其性質不能返還或受益人因其他事由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益人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但後三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益人於受益

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若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百八十三條 因結果爲給付而其結果之發生依法律行爲之內容可認爲不確實時其結果不發生者受益人應將受領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若有損害並應賠償

法律上之原因依其法律行爲之內容可認爲有消滅情形者若給付後其法律上之原因消滅時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與前項受益人同利息自受益人知結果不發生或法律上之原因消滅時起支付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給付受領人因受領給付而違反法律或有傷風化者自受領給付時起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負其責任善意受益人因不當得利而敗訴者自起訴時起所負責

任亦同

前項規定於善意受益人履行債務遲延時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不當得利之受益人以其所受者讓與第三人而未得報償者第三人於受益人因此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二百八十六條 債權人得據債之關係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不作爲亦得爲給付

第二百八十七條 給付物非特定者債務人就其物所爲之交付必要行爲完結時其物即爲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八十八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行爲性質及當事人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以上之物

金錢債  
債權

第二百八十九條 金錢債訂明應以特種通用

328 貨幣為給付者若至給付期其貨幣失強制通

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329 第二百九十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

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

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給以外國通用

貨幣者不在此限

前條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但無他種

相當貨幣者應按給付地最後之市價給以中

華民國通用貨幣

330 第二百九十一條 應付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約定亦別無法令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五

331 第二百九十二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

五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

債務人依前項規定清償原本者應於一個月

前豫告債權人

第一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

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無記名債

券

332 第二百九十三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三

十者法院應酌減至百分之三十以下

333 第二百九十四條 計算約定利率以對於原本

之一切報償額為準

334 第二百九十五條 滾息作本之豫約無效但債

務人為銀錢業者不在此限

利息遲付經債權人催告逾一年而不償還者

債權人得將遲付之息滾入原本

335 第二百九十六條 應於數宗給付中選定其一

者如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為可據應由債務人

選擇

336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

者應向他造以意思表示行之

債權人之選擇權得依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

行之

第三人有選擇權者應向債權人或債務人以

意思表示行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有選擇權之債務人於開始

強制執行前不為選擇者得由債權人選定給

付請求執行但債權人就所選給付尚未受領

全部或一部者債務人仍得以他宗給付清償

之

有選擇權之債權人選擇遲延者債務人得定

相當期限催告其選擇逾期尚未選擇者選擇

權屬於債權人

第三人有選擇權者若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

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數宗給付中有本來或嗣後

不能者債之關係以餘存給付為標的但其不

能事由應由債權人或無選擇權之債務人負

責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但

不得害及第三人之權利

第三百零一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別無法

令或法律行為可據應使他造回復損害發生

之前原狀

第三百零二條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

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三百零三條 應回復原狀者若經債權人定

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

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三百零四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因回復顯有

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三百零五條 損害賠償別無法令或法律行

為可據者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利益為限

按常情或已定之計畫設備或他項特別事情



可豫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三百零六條 損害之發生擴大被害人與有

過失者或債務人無故意及重過失而因賠償

致困於生計者法院得酌量其情形定損害賠

償之責任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

人不豫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減少損害者為

與有過失

第三百零七條 違約金及其他以契約豫定之

損害賠償數額推定其為債權人所受之實際

上損害數額但債務人已為一部之清償者以

債權人所受利益為限得請求酌減

前項規定於豫定不以金錢賠償損害者準用

之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三百零八條 債務人關於債之關係就自己

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其責任但別有法令

或法律行為可據者不在此限

怠於交易上必要之注意者為有過失

關有侵權行為責任能力之規定於前二項情

形適用之

第三百零九條 故意之責任不得豫以契約免

除之

第三百十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者

有重過失時仍負責任

第三百十一條 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使

用人關於債之關係有故意或過失者債務人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三百十二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給付之權利

第三百十三條 依債之性質無須債務人自己

為給付者其給付得由第三人為之但債務人

有異議者債權人得拒絕第三人之給付

第三百十四條 第三人就債之標的物有利害

關係者得違債務人或債權人之意思逕向債

權人為給付

依前項規定得逕為給付者並得為提存或抵銷

第三人依本條規定為給付或提存抵銷者按其限度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非通知債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前項承受權利之主張不得害及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十五條 給付地依債之性質法令或法律行為均無可據者給付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為之

一 金錢債於給付時債權人之住址地為之

但因債權人營業而生者於其營業所為之

二 特定物債於結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三 其他之債於債之成立時債務人住址地為之但因債務人營業而生者於營業所為之

之

第三百十六條 給付費用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為為可據者歸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遷移或其他行為致其費用增加者其增加額歸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十七條 給付期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為為可據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得隨時為給付

第三百十八條 定有給付期者若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給付

無利息之債之債務人於期前為給付者不得請求扣除期前之利息

第三百十九條 債務人因與債之同一法律關係對於債權人有請求權且已屆給付期者如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為為可據得於債權人未為給付前拒絕自己之給付其於應交付債權人之物加以勞費或因其物所生之損害而有請求權且已屆給付期者亦同但債務人由於侵

之

352  
權行為取得其物或其物為債權人生計職業  
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就其給付供有擔保者不  
適用之

353  
第三百二十條 因喪失物或權利而負損害賠  
償責任者得於權利人未將其物之所有權或  
由其權利對於第三人所有之請求權讓與自  
己前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三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於訴訟上對於債權  
人主張前二條之抗辯者法院應判令債務人  
於債權人提出給付時即向債權人為給付

債務人於債權人所為之給付負受領遲延責  
任者債權人得即據前項裁判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百二十二條 因債務人不應負責之事由  
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得向第三人  
請求損害賠償者債權人得請求其將損害賠

354  
償請求權或所受領之賠償物移轉於己  
違反第一項規定之特約無效

355  
第三百二十三條 因債務人應負責任之事由  
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其損害其  
債係由契約而生者得解除契約

第三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因自己應負責任之  
事由不為給付或為不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  
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行使其請求權其債係  
由契約而生者得解除契約

一 以表示意思為給付者得請求法院以裁  
判代表示

二 以其他作為為給付者得請求以債務人  
之費用命第三人為之

三 以不作為為給付者得請求以債務人之  
費用將其作為除去之

前項情形債權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百二十五條 債務人遲延後之給付於債

權人無益或遲延後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給付逾期仍不給付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爲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送達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催告定有寬限期者債務人自寬限滿了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滿了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三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因自己不應負責之事由致未爲給付者不負遲延責任

第三百二十八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應負一切不可抗力之責任但經債務人證明雖及時給付而債權人之損害仍不免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九條 金錢債務遲延者債權人得

請求年利百分之五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前項情形債權人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三百三十條 遲延債務人對於金錢債務之利息無須更付遲延利息但因付息遲延致生損害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於債務人遲延時毀損滅失或因遲延中所生事故致給付不能或不適法而債務人應賠償其價額者自可算定價額時起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利息

第三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適法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以依債之本旨現實提出者爲適法但債權人豫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需債權人之行爲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

債權人以代提出

前項情形債務人於提出時已不能給付者債權人不負遲延責任

377

第三百三十三條 債務人於債權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者其債權人於債務人提出給付時若不依其請求提出對待給付即負遲延責任

378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未定給付期或債務人得於期前為給付者債權人就暫時不能受領之事情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時期內豫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379

第三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過失負其責任

以種類指定之給付物之危險自債權人因債務人現實提出而負遲延責任時起歸債權人負擔

382

第三百三十六條 應付息之金錢債務自債權人遲延時起債務人無須付息

383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債權標的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於債權人遲延時僅以已收取之數額為限負返還責任

384

第三百三十八條 債權人遲延者就債務人提出給付之耗費及保管給付物之費用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89

第三百三十九條 以不動產為給付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時得請求初級法院選任保管人保管之

第三百四十條 債權人得因保全債權行使屬

於債務人之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一條 前條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

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債務人  
債權人  
債權  
債務  
債權  
債務  
債權  
債務

第四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

害及債權之虞者債權人得以訴撤銷之其雖

屬有償而債務人於行為時知有害及債權之

虞者亦同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者或屬有償

行為而受益人或轉得權利人於受益或轉得

時不知有害及債權之虞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百二十三條 前條撤銷權於債權人知有

撤銷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完結

時起經過二十年而消滅

第四節 債之讓與及承擔

第四百二十四條 以契約將債權讓與於人者

讓受人於契約成立時取得其債權

第四百二十五條 禁止扣押之債權不得讓與

其依債權性質不得讓與者亦同

第四百二十六條 讓與債權時擔保該債權之

權利及讓與人於債務人破產或受強制執行

時所得主張之優先權隨同移轉於讓受人

讓與人之利息請求權推定其隨同移轉於讓

受人

第四百二十七條 讓受人非將讓受債權之事

由通知債務人其讓受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讓受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

務人者視為通知

第四百二十八條 讓與人己將讓與債權之事

由通知債務人者其讓與雖不成立或無效債

務人仍得以其對於讓受人所生之事由對抗

之但債務人知其讓與不生效力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知以經讓受人之同意為限得撤銷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於接受通知時所得

對抗讓與人之抗辯事由皆得以之對抗讓受

人

債務人對於讓與人之債權若先於所讓與之

債權而到期或與之同時到期者債務人得對

404

402

403

405

409  
414

410

411

於讓受人主張抵銷

420

第三百五十條 債務人對於讓與人曾經立給

字據者得請求讓受人交出字據或讓與證書

以易自己之給付

前項規定於讓與人曾以書面向債務人通知

讓與債權之事由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債權依法令之規定而移轉

者準用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

三四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讓與債權以外之權利者除

別有法令或法律行為可據外準用本節關於

債務之讓與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結契約

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

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結契約

承擔其債務者於通知債權人經其承認時其

債務移轉於該第三人

425

前項承擔契約未經債權人承認以前債務人

得請求承擔人代為給付或依其他方法使已

免責其經債權人拒絕承認者並得請求承擔

人先行提供擔保

債務人或承擔人於未為第一項之通知前或

於債權人拒絕承認後得變更或廢止承擔契

約

第三百五十五條 前條之承擔契約債務人與

承擔人得共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表示承

認與否之意思若債權人逾期不為表示者視

為拒絕承認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因其對於債權人之

法律關係所得主張之抗辯承擔人亦得主張

之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對於債務

人所得主張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五十七條 債務之承擔不妨礙其從權

利之效力但由法律行為而生之保證債權及由第三人所設定之擔保物權除經保證人或設定人承認其承擔契約外應歸消滅

因前項規定而消滅之從權利於承擔契約失效時回復之但不得害及第三人之權利

第三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於債務人破產時所得主張之優先權不得於承擔人破產時主張

之 418

第三百五十九條 就他人關於財產或事業之全部或一部資財及負債為概括承受者因對

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419

前項情形於承受人承擔債務後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

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

責任

第三百六十條 以屬於自己之事業與他人之

事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財及負債者各承受人對於各債權人之關係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

第五節 債之消滅 Extinctio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六十一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保證債權

擔保物權及其他從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六十二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

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有不能返還或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製給債務消滅之公證書

前項公證書之費用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為可據者歸債權人負擔

第二款 清償 Integritas

第三百六十三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

他有受領權限之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

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豫製之收據者視為有受領權限

之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

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四條 因清償而向第三人為給付

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經債權人追認或受領人嗣後取得其債

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

不知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此所受利

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

本來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清償人就其給付之物或權利應依

本律關於有償契約之規定與賣主負同一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

負擔新債務者若新債務失其效力時其舊債

務不消滅

前項情形關於其從權利之效力準用第三百

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七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

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若清償人所提出之給

付不足清償總債額時應儘先抵充費用利息

餘由清償人指定其應行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

應行抵充之債務依左列之次序定之

一 總債務中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總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

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

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

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與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  
其一部

第三百六十九條 清償人得請求債權人給予收據若因有關法律上之利益而需具備特別方式之收據者得請求其依照該方式製成之

第三百七十條 製成收據之費用應由清償人豫行支付但別有法律行為可據者不在此限

因債權之讓與或承繼致債權人有數人而製成收據之費用增加者其增加額歸債權人負擔

###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七十一條 債權人負受領遲延責任或因債務人或其他得為清償之人不應負責之事由致不能確知債權人所在而難為給付者債務人或其他得為清償之人得將其給付物

為債權人提存之

前項情形提存人喪失提存物之取回權者其債之關係於提存時消滅

第三百七十二條 提存應於給付地之提存所為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應依債務人或其他得為清償之人之聲請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物藉郵遞而送交提存所者於交郵時生提存之效力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迅速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應向給付地之初級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三百七十三條 提存人之取回權未消滅時債權人不受領提存物而請求別為給付者提存人得拒絕之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歸債權人負擔提存人亦不負付息及損害賠償責任但已



取得之收益應償還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存人取回提存物者視為

未提存

提存物之取回權不得扣押並不得於提存人

破產程序中行使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情形債務人喪

失提存物之取回權

一 提存人拋棄取回權而通知於提存所者

二 債權人承認提存而通知於提存所者

三 於債權人與提存人間有提存有效之確

定判決者

第三百七十六條 提存人於債權人未為給付

或未就其給付提出擔保前得為拒絕給付之

抗辯者亦得據其抗辯事由阻止債權人受領

提存物

前項抗辯事由應於提存時豫行聲明並於債

權人為給付或提出擔保後通知提存所

第三百七十七條 債權人自接受提存通知後

三十年內不行使關於提存物之權利亦未以

承認提存之意旨通知提存所者其權利因時

效而消滅

前項情形提存人雖經拋棄其取回權亦得收

回其提存物

第三百七十八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提存

需費過鉅或其物有毀損滅失之虞者債務人

或其他得為清償之人得請求給付地之初級

法院以其物付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七十九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

法院得許可債務人或其他得為清償之人按

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八十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歸債

權人負擔但債務人取回提存物或價金者歸

債務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互負債務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依意思表示以其債務與他造之債務互相抵銷

前項情形當事人間之債之關係溯及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第三百八十二條 抵銷之意思表示應向他造為之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八十三條 給付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為抵銷但為抵銷之人應賠償他造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當事人間有於一定處所為給付之特約者推定其債務不得以給付地不同之債務而為抵銷

第三百八十四條 因時效而消滅之債在時效未完成前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

第三百八十五條 左列債務之債務人不得違

反債權人之意思主張抵銷

一 因故意之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務

二 贍養費勞工報酬及其他為維持債權人生計必須實付之債務

三 禁止扣押之債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債權受扣押後其債務人始對於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其取得債權雖在扣押之前而於扣押後始屆清償期且其清償期後於被扣押之債權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豫示不為抵銷之意思者不得為抵銷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一造有適於抵銷之數宗債權而他造提供抵銷之債權不足抵充其全部者準用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款 免除

第五款 免除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八十九條 債權人表示免除債務之意

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債務人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

之規定請求製給公證書者其費用歸債務人

負擔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九十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者債

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現為他人權利之標的

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債

第三百九十一條 數人同負債務或同有債權

而其給付可分者如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為可

據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

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二條 數人依法令或法律行為同

負債務而各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第三百九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各債務人或總債務人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付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請求給付者對

於他債務人亦生效力

第三百九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一人為清

償代物清償提存或抵銷而債務消滅者他債

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左列各款之情形除該債務人應行負擔之部

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一 免除債務時債權人無消滅全部債務之

意思者

二 債務人中一人之責任與債權混同者

三 債務人中一人之消滅時效完成者

第三百九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一人不得以

屬於他債務人之債權主張抵銷

第三百九十六條 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與債權

人間有第三百九十四條以外之事情者如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為可據其利害不及於他債務人但債權人之遲延對於他債務人亦生效力

第三百九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如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為可據應平均分擔其債務並由此所生之費用及損害但其費用及損害係由利害不相及之事情而生者歸該債務人獨自負擔

第三百九十八條 連帶債務人中一人因清償或其他事情致他債務人亦同免責者得依前條之規定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負擔額並免責後之法定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害及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九十九條 連帶債務人中一人不能償還其負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

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前項按照比例分擔之規定於他債務人中一人所應負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適用之

第四百條 數人依法令或法律行為同有債權而各債權人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四百零一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四百零二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一人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亦同消滅左列各款情形除該債權人所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一 債權人中一人免除債務者

二 債權人中一人之消滅時效完成者

第四百零三條 連帶債權人中一人與債務人

間有前條以外之事情者如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為可據其利害不及於他債權人但左列各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502 一 債權人中一人請求給付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503 二 債權人中一人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507 第四百零四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如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為可據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508 第四百零五條 數人同負債務或同有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下列各條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509 第四百零六條 不可分給付之債務人中一人與債權人間有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事情而債權人嗣後由他債務人受全部清償者因該項事情而受利益之債務人得請求償還其利益

509 第四百零七條 不可分給付之各債權人僅得為總債權人請求給付其債務人亦僅得向總債權人為給付

510 各債權人得為總債權人請求提存其給付物除前二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債權人

511 第四百零八條 不可分給付之債權人中一人與債務人間有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情而債務人嗣後對於總債權人為全部清償者債務人得請求將該債權人所應分受之利益償還於己

第二章 契約

第一節 雙務契約

512 第四百零九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造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應向他造為可分給付者於他造未全為對待給付前得就該對待給付未經履行之部分拒



絕給付

第四百十條 當事人一造應向他造先爲給付或他造就對待給付供有妥實擔保或已受領一部對待給付而其拒絕給付有害信義者對於他造不得拒絕給付

當事人一造應向他造先爲給付而他造之財產於結約後顯形減少或因他故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者於他造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四百十一條 當事人一造於訴訟上主張前二條之抗辯者法院應判令該造於他造提出對待給付或擔保時即向他造爲給付

前項情形起訴之當事人本應向他造先爲給付者以他造就其債權負遲延責任時爲限法院應判令他造於起訴人提出給付時即向起訴人爲給付

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情形

準用之

第四百十二條 因當事人兩造不應負責之事由致一造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造全免對待給付義務若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之額

前項情形他造因其事由得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者不得免對待給付義務但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額少於原給付之額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之額

第四百十三條 當事人一造因他造應負責任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或於他造就其債權負遲延責任時因自己不應負責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而減免給付義務者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因減免給付而得之利益及故意怠於收取之利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一造依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有解除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之權

者得不行使解除權及賠償請求權而主張第四百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四百十五條 當事人一造依第三百二十四條或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有解除契約之權者若已受領他造之一部給付得祇就未受給付之部分解除契約而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之額

第四百十六條 依第四百十二條之規定應減免他造之對待給付義務而已受領其負擔以外之給付者依第三百二十三條或第四百十五條之規定解除契約而已受領他造之一部給付者他造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

### 第二節 利他契約

第四百十七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其第三人直接取得請求給付之權但於第三人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時當事人得

以契約變更或消滅之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表示不欲享受其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四百十八條 承諾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百十九條 要約人得請求承諾人向受益之第三人為給付

### 第三節 有償契約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一造依有償契約以物或權利供給他造或以資其用益或為設定物上負擔者應擔保其物或權利不依結約時已存之法律原因而被剝奪

前項規定他造於結約時已知有被剝奪之原因者不適用之但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一條 就債權負擔擔保義務之人約明擔保債務人之支付資力時無特別意思表

示者視為擔保其契約成立時之資力

第四百二十二條 擔保義務人未除去第四百

二十條之剝奪原因前他造得準用第四百零

九條及第四百十條之規定拒絕對待給付

他造於訴訟上主張前項抗辯者準用第四百

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三條 擔保義務人不除去第四百

二十條之剝奪原因者他造得請求損害賠償

若其原因涉及全部或雖僅及一部而因此致

其契約之履行於他造無益者得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他造得不行使解除權及賠償請求

權而準用第四百十二條之規定主張減免報

償

本條所定之權利他造於知其原因後一年內

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但其期限得以特約

延長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第四百

二十條之擔保義務而擔保義務人於訂結特

約時故意隱匿其剝奪權利之原因者其特約

無效

第四百二十五條 當事人一造依有償契約以

物供給他造或以資其用益或為設定物上負

擔者應擔保其物不因危險責任移轉時已存

之瑕疵而毀損滅失或低減其通常之價格功

用及以特約擔保之廣袤或品質

前項規定他造於結約時已知有瑕疵者不適

用之應負擔保義務之一造無隱匿瑕疵事情

亦未特保其確無瑕疵而他造因重過失不知

有瑕疵者亦同

第四百二十六條 擔保義務人未除去瑕疵或

不為除去者準用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

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品質定者

於擔保義務人不除去瑕疵時他造得不解除

契約全部或一部而請求易以無瑕疵之物

第四百二十八條 擔保義務人故意隱匿給付物之瑕疵者不得援用第四百二十三條所定時效之利益

第四百二十九條 他造就所受領之給付物加工改造後始發見其瑕疵者其解除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或減免報償之權利不因此而消滅其給付物因瑕疵或不可抗力而毀滅者亦同

第四百三十條 他造已知給付物有瑕疵而受領之者推定爲拋棄由擔保義務所生之權利

第四百三十一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第四百二十五條之擔保義務其擔保義務人於訂結特約時故意隱匿給付物之瑕疵者其特約無效

#### 第四節 買賣

##### 第一款 通則

第四百三十二條 稱買賣者謂賣主約定移轉

財產權於買主買主約定支付價金之契約

第四百三十三條 標的物及其價金經當事人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

價金未經具體確定者得依一定方法之計算確定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價金依市價約定者視爲以清償期及清償地之市價約定之但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五條 買賣契約之費用歸兩造平均負擔但別有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者不在此限

#####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第四百三十六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歸買主承受但有特殊情形或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七條 賣主對於買主負交付標的

物之義務並應擔保第三人就其標的物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前項交付在契約地爲之但別有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所有權以外權利之賣主若因其權利而占有其物者仍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賣主對於買主應擔保其權利於訂結契約時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賣主並應擔保其證券不因公示催告而無效

第四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買主於買賣時知其權利有瑕疵或不存在者不適用之但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條 賣主不履行第四百三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八條所定之義務者買主得依雙務契約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四百四十一條 買主主張其權利有瑕疵而賣主有爭執者買主負證明責任

第四百四十二條 標的物之危險移轉於買主

時賣主應擔保其物無滅失或減少價額之瑕疵並應擔保其物確有所擔保之品質

前項規定於其物有滅失或減少用益之瑕疵時適用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買主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前條所載之瑕疵若賣主故意隱匿或擔保之者仍負擔保責任

第四百四十四條 公拍賣除有正式承諾或拍賣人之詐欺外拍賣機關不負擔保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買主主張標的物有瑕疵者賣主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主於期限內解除買賣契約

買主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權利

第四百四十六條 因標的物有瑕疵而解除買賣契約者賣主對於買主應賠償其因契約所



生之費用

第四百四十七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買賣

契約者其從物之買賣契約亦得解除

從物有瑕疵者買主僅得解除從物之買賣契

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數標的物中一物有瑕疵者

雖以總價金同時將數物賣出買主仍得就有

瑕疵之物解除買賣契約並就總價金減少與

瑕疵物相當之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非顯受損害不能將有瑕疵

之物與他物分離者得就總標的物解除買賣

契約

第四百四十九條 價金減少額法院得因買主

之聲請定之但當事人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條 當事人一造有數人者其價金

減少額得由各人或向各人請求之

前項情形有一買主請求減少價金後不得解

除買賣契約

第四百五十一條 就買賣契約解除權減少價

金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中之一權利生

時效停止或中斷之效力者就他權利亦生同

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二條 前條權利之時效已完成者

買主雖依抗辯方法亦不得主張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依種類定標的物之買賣其

物有瑕疵者買主得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

物或解除買賣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

賣主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擔保責任

標的物之危險已歸買主負擔時若其物缺少

賣主所擔保之品質或賣主故意隱匿其物之

瑕疵者買主得請求賠償其損害

第四百五十四條 賣主對於買主應就標的物

之法律關係爲必要之說明並交出證明權利

之字據但其字據不歸賣主占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其字據須備他事件之用者賣主得  
僅交付其公證節本

第四百五十五條 買主對於賣主負交付約定  
價金之義務並應受領標的物

第四百五十六條 除別有法令或法律行爲可  
據外買賣之標的物及其價金應同時交付

第四百五十七條 交付標的物之期限推定其  
爲支付價金之期限

第四百五十八條 交付標的物應同時支付價  
金者應於交付處所支付價金

第四百五十九條 買主不依前三條之規定支  
付價金者應自標的物之交付時起支付價金  
之利息但價金之支付定有期限者在期限內  
得不支付利息

第四百六十條 買主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  
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  
視危險之程度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

但賣主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賣主得請求買主提存價金

第四百六十一條 買主請求將標的物送交履  
行處所以外之處所者自賣主將標的物交付  
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歸買主負  
擔

買主於送交標的物方法有特別指示而賣主  
並無正当理由違其指示者買主因此所受之  
損害賣主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二條 移轉權利之費用及交付標  
的物之費用歸賣主負擔受領標的物之費用  
登記之費用及履行處所以外之運送費用歸  
買主負擔

前項規定於有特別意思表示或習慣者不適  
用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  
歸於買主時賣主於危險移轉後物之交付前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主應依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前項情形賣主所支出之費用若非必要者買主應依無因管理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第四百六十四條 以物之權利爲標的之買賣若賣主因其權利而占有其物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五條 依強制執行而出賣者其受命經管出賣之人及其輔助人不得爲自己或爲他人之代理人買受出賣之物

第四百六十六條 除強制執行之出賣外依法律之規定得出賣他人財產之權利人所委任之出賣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七條 違反前二條之規定而出賣或移轉標的物者非經債務人所有人或債權人之追認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買主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利害關係

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追認逾期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追認

因拒絕追認再行出賣者前買主應賠償新出賣之費用及價金減少額

第四百六十八條 以他人之權利爲買賣標的者賣主負取得該權利而移轉於買主之義務  
第四百六十九條 賣主不能取得前條權利而移轉於買主者買主得解除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但買主當時明知其權利不屬於賣主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條 賣主於爲買賣契約時不知其所賣之權利不屬於自己而不能取得該權利以移轉於買主者得賠償損害而解除其契約

第三款 買回  
第四百七十一條 賣主於爲買賣契約時訂立買回特約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及契約費用而買回其標的物

原價金之利息視爲與買主就標之物之收益  
互相抵銷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二條 賣主於行使買回權時應償  
還買主因保存標之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  
必要費用

買主爲改良標之物支出費用及其他有益費  
用而增加其價額者以現存之增加額爲限賣  
主應償還之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買主對於行使買回權之賣  
主負交付標之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因買主應負責任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之物  
或標之物顯有變更者買主應賠償因此所生  
之損害

第四百七十四條 行使買回權前買主因處分  
標之物而發生第三人之權利者買主應除去  
之

以強制執行及假扣押所爲之處分或破產管

財人所爲之處分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間未約定買回期限  
者買回權應於爲特約後五年內行使之

第四百七十六條 訂立買賣契約時將買回特  
約登記者其買回權之行使得對抗第三人其  
未經登記者對於知情之第三人亦同

第四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登記租賃人之權利以餘期一年爲限得與賣  
主對抗但以損害賣主爲目的之租賃不在此  
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不動產共有人中一人以特  
約保留其買回權而賣出其應有部分者賣主  
得就買主於其不動產之分割或拍賣時所受  
或應受之部分或價金行使其買回權

第四百七十八條 前條情形買主若爲不動產  
之拍買人時賣主並得支付拍賣價金及依第  
四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應償還之費用而行使

其買回權其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即由賣主取得

因他共有人請求分割而買主爲拍買人者賣主不得專就其應有部分行使買回權

第四百七十九條 數人共有買回權者應爲全體行使之權利人中一人之買回權消滅或不行使者其他權利人得爲全體行使之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四百八十條 稱試驗買賣者謂買主於買賣成立後得就標的物隨意拒絕或承認之契約  
試驗買賣推定其爲以買主之承認爲停止條件而訂結之買賣契約

第四百八十一條 試驗買賣之賣主應許買主試驗其標的物

第四百八十二條 經試驗而未交付之標的物買主於約定期限內就標的物不表示承認者視爲拒絕無約定期限而於賣主所定之相當

期限內不表示承認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三條 因試驗已交付標的物於買主而買主於約定或賣主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認

買主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處分者視爲承認

第四百八十四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

賣主擔保其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四百八十五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買主有遲

延者除別有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外賣主得

即時請求支付價金之全部

第五節 互易

第四百八十六條 稱互易者謂當事人兩造約

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之契約

關於買賣之規定於互易準用之

第六節 贈與

第四百八十七條 稱贈與者謂當事人一造經



他造同意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造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八條 贈與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

受贈人爲承諾之表示期滿未經拒絕者視爲承諾如經拒絕贈與人得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八十九條 未經履行之贈與不問全部

或一部贈與人得撤銷之但有字據或道德上或禮節上之贈與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條 贈與人因履行贈與有害其相

當生計或妨礙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得拒絕履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多數受贈人之請求權競集

時其權利先成立者有優先權

第四百九十二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

之死亡失其效力但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三條 贈與人僅就因惡意或重大

過失所生之事項負其責任  
贈與人不支付遲延利息

第四百九十四條 贈與物或其權利有瑕疵者

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隱匿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贈與人約以將來取得之物爲給付而取得其物時已知該物或其權利有瑕疵或因重大過

失而不知者受贈人得本其瑕疵請求損害賠償

關於賣主擔保義務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五條 贈與人爲贈與時附有負擔

者若自己已爲給付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若贈與人死亡時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九十六條 因贈與物或其權利有瑕疵

致受贈人應得之利益不及其履行負擔之必要費用者受贈人得拒絕其負擔但其瑕疵已受賠償者不在此限

受贈人不知有前項瑕疵履行其負擔者其超過受贈利益之履行費用得請求贈與人賠償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以有解除雙務契約之要件為限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於履行負擔所需費用之限度內請求返還贈與物但第三人得履行其贈與之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八條 受贈人因重大過失對於贈與人或其近親有忘惠之行為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以受贈人故意或不法殺害贈與人或妨礙贈與之撤銷者為限贈與人之承繼人得撤銷其贈與

第四百九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以意思表示向受贈人為之

贈與撤銷後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五百條 撤銷權依左列事情而消滅

一 贈與人拋棄其撤銷權者

二 贈與人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日起逾一年

不行使之者

三 受贈人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拋棄權非有撤銷權之人於知有撤銷原因後為之者不生效力

第七節 使用租賃

第五百零一條 稱使用租賃者謂當事人一造

約定以某物貸於他造使用他造約定支付賃費之契約

第五百零二條 使用租賃契約以當事人之合意成立之但不動產租賃契約之存續期限逾

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結之

不依前項規定之不動產租賃契約視為未定有存續期限

第五百零三條 出租主應以合於約定使用之租賃物交付租賃人並應於契約存續期限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之狀態

第五百零四條 出租主交付租賃物時其物若有廢止或減少約定使用之瑕疵者租賃人得請求解約或減少賃費租賃契約存續中租賃物發生瑕疵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出租主以特約所擔保之品質有瑕疵或嗣後發生瑕疵者適用之

關於賃費減少額準用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前條所載之瑕疵於訂結租賃契約時已存在或嗣後因出租主應負責任之事由而發生者租賃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

賠償以代依前條得主張之權利

前項規定於出租主除去前條所載之瑕疵有遲延者適用之但租賃人得自行除去瑕疵向出租主請求償還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第五百零六條 租賃人於訂結契約時已知其租賃物有瑕疵者喪失前二條之權利

租賃人因重大過失不知有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所載之瑕疵或其物有瑕疵而受領之者除出租主故意隱匿其瑕疵或租賃人於受領租賃物時保留前二條之權利外租賃人亦不得主張前二條之權利

租賃物之瑕疵於租賃人本人或其家屬或受雇人之安全有重大危險者租賃人雖於結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解約權仍得請求解約

第五百零七條 出租主關於租賃物瑕疵之擔保義務得以特約免除或限制之但出租主於

訂結特約時故意隱匿租賃物之瑕疵者其特約無效

第五百零八條 出租主對於租賃人因租賃物之瑕疵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百零九條 租賃存續中租賃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滅失者其契約當然解除其僅毀損一部致不能全部使用者租賃人得請求解約或減少賃費

前項兩種情形當事人兩造均不得爲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五百十條 租賃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全部使用或一部使用者準用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五百十一條 出租主於租賃契約成立後將租賃物所有權讓與第三人者租賃人僅得向出租主請求履行或賠償不履行之損害而不得迫令讓受人繼續租賃契約但讓受人自行

承認其租賃義務者不在此限

不動產讓受人請求解約者應遵守相當通知期限其不爲解約之請求者推定爲繼續租賃契約

第五百十二條 出租主於租賃契約成立後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租賃人之使用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百十三條 租賃存續中租賃人發現租賃物之瑕疵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應從速通知出租主

租賃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主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主因此所受之損害並不得主張第五百零四條之權利或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五百十四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捐稅歸出租主負擔

第五百十五條 出租主負擔修繕租賃物之義務

務

出租主於租賃存續中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租賃人不得拒絕

第五百十六條 因出租主違反租賃人之意思所爲之保存行爲致租賃人不能達其租賃之目的者租賃人得請求解約

第五百十七條 出租主經租賃人催告於相當期限內怠於修繕者租賃人得自行修繕向出租主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租賃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額者出租主於契約滿期時應償還其現存之增加額

前項情形租賃人得收回其所增加之工作物但應使租賃物回復原狀

租賃物係動物者其飼養費歸租賃人負擔

第五百十八條 租賃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

租賃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方法使用租賃物而使該物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九條 因租賃人之重大過失失火致租賃物毀滅者租賃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百二十條 因租賃人同居家屬應負責任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滅者租賃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百二十一條 租賃人違反約定方法使用租賃物經出租主阻止無效者出租主得請求解約

租賃人違反約定方法使用租賃物致顯然浸害出租主之權利經出租主阻止無效者出租主得即時請求解約轉租人有同一行爲者亦同

第五百二十二條 因租賃人之過失出租主請求解約者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請求於



解約後相當期限內之賃費

第五百二十三條 租賃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賃費無約定日期者於每月末日或每季末日或每年末日支付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租賃人拖欠賃費至兩期以上經催告後仍不於相當期限內支付者出租主得請求解約

租賃人接受解約請求後即時支付賃費或提出抵銷抗辯者其解約之請求無效

第五百二十五條 租賃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使用租賃物者不得拒絕賃費之支付但出租主應自賃費中減除因不使用租賃物而減少之費用及因利用租賃物而取得之利益  
租賃人因出租主使第三人使用租賃物致不能使用該物者無須支付賃費

第五百二十六條 租賃人非經出租主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出租主無正當理

由拒絕承諾者租賃人得請求解約

租賃人違反出租主之意思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主亦得請求解約

第五百二十七條 租賃人雖經出租主之承諾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對於轉租人使用上之過失仍應負其責任

因轉租人應負責任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租賃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租賃人於租賃契約滿期時應返還租賃物

租賃人使第三人使用租賃物者出租主得於契約滿期時逕向第三人請求返還

第五百二十九條 租賃人不履行前條義務者出租主得請求繼續支付賃費

出租主除前項請求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三十條 不動產之出租主就租賃契約所發生之債權對於租賃人置於該不動產之

動產享有質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質權僅擔保已發生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次期之質費

第五百三十一條 租賃人將前條動產取去者出租主之質權消滅但出租主不知其取去或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租賃人若因執行業務取去其動產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者或所留之動產足以擔保質費之支付者出租主不得提出異議

第五百三十二條 依前條有異議權之出租主得不經扣押程序阻止租賃人取去其質物若租賃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質物

租賃人乘出租主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主提出異議而取去其動產者出租主得令其返還仍置於不動產內

出租主已知租賃人取去其質物經過三月後不提起訴訟者其質權消滅

第五百三十三條 租賃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主行使質權並得提出與各標的物價額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其質權

第五百三十四條 租賃契約定有期限者以期滿而終止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請求解約但應遵守習慣上之通知期限

第五百三十五條 租賃契約定有期限而各當事人保留其期限內之解約權者仍得依習慣上之通知期限請求解約

租賃人於租賃滿期後仍使用租賃物者若出租主或租賃人不於兩星期內表示反對之意思時視為以不定期限依原約條件繼續其租賃

前項兩星期之期限於租賃人自繼續使用之日起算於出租主自知租賃人繼續使用之日起算

出租主雖已請求解約而租賃人仍使用租賃物者不得視為出租主默認繼續租賃契約

出租主雖已請求解約而租賃人仍使用租賃物者不得視為出租主默認繼續租賃契約

第五百三十六條 租賃人死亡者其承繼人得

請求解約

第五百三十七條 租賃人受破產宣告者出租

主得請求解約但租賃人能於相當期限內提出擔保品以擔保已到期及未到期賃費之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八條 出租主因前條情形請求解

約者應將豫收之賃費返還租賃人

第五百三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

十年逾此期限者應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得更新之但自更新之日起仍不得

逾二十年

第五百四十條 出租主與租賃人相互間之損

害賠償請求權出租主之返還請求權租賃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收回權均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限於出租主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

於租賃人自租賃契約滿期時起算

第八節 用益租賃

第五百四十一條 稱用益租賃者謂當事人一

造約定以其物或權利貸於他造使用及收益他造約定支付賃費之契約

用益租賃之賃費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五百四十二條 用益租賃準用關於使用租

賃之規定但下列各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三條 出租主有修繕租賃物之義務但關於耕作地使用上之修繕歸租賃人負

擔

第五百四十四條 租賃人對於租賃物上應為

必要之注意尤宜保持其生產力非經出租主之承認不得於耕作方法上為租賃滿期後有影響之變更

租賃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出租主阻止無效時

得請求解約及損害賠償

第五百四十五條 租賃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  
賃費無約定日期者應於收益時節支付之

第五百四十六條 租賃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  
益減少者得請求減免賃費

不可抗力係發生於收穫以後且租賃人經出  
租主催告支付賃費而未支付者不得請求減  
免賃費不可抗力之事由於結約時已存在者  
亦同

第五百四十七條 出租主就已到期及未到期  
之賃費對於租賃人之農具牲畜肥料農產物  
及其占有之孳息享有質權

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質權準用之  
第五百四十八條 用益租賃未定期限者各當  
事人得隨時請求解約但應遵守習慣上之通  
知期限其耕作地租賃之解約請求僅得於收  
穫時節後次期耕作着手前爲之

第五百四十九條 用益租賃契約滿期時租賃

人應以仍保持生產狀態之租賃物返還出租  
主

租賃物因租賃人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  
發生損害者租賃人負賠償責任

第五百五十條 耕作地租賃人對於契約滿期  
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  
求出租主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  
之價額

第五百五十一條 耕作地租賃人於契約滿期  
時遺留肥料於耕作地者不得請求返還其價  
額但有特約及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二條 用益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  
他項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結約時評定其價  
額並繕具清單由兩造簽名蓋章各執一份租  
賃人對於清單所載之附屬物負保存責任如  
該附屬物因租賃人不應負責之事由而滅失

者出租主應補充之但附屬物係牲畜者租賃人應以牲畜補充之

第五百五十三條 租賃人於評價後受領附屬物者應於契約滿期時按照同一種類及同一價額返還出租主或賠償其減少之價額

第五百五十四條 附屬物因不可抗力或出租主應負責任之事由而滅失者租賃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附屬物因租賃人出資或工作致增加其價額者租賃人得向出租主請求償還其現存之增加額

第五百五十五條 租賃人因附屬物所支出之費用對於占有之附屬物享有質權

第五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質權準用之

### 第九節 使用借貸

第五百五十六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造約定以其物無償貸於他造使用他造約定

於使用後即行返還之契約

第五百五十七條 貸主僅就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事項負其責任

第五百五十八條 貸主故意隱匿借用物之瑕疵致借主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五百五十九條 借主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依借用物之性質使用之

第五百六十條 借主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但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致其物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借主非得貸主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五百六十一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歸借主負擔牲畜之飼養費亦同

借主就借用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額者貸主應償還其現存之增加額

前項情形借主得收回其所增加之工作物但



應使借用物回復原狀

第五百六十二條 借主應於契約滿期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約定使用完畢時即行返還但貸主經過相當時期後推定借主已使用完畢者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復不能依借貸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主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借主使第三人使用借用物者貸主得於契約滿期時逕向第三人請求返還

第五百六十三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主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百六十四條 借主於借貸契約滿期時不返還借用物嗣後借用物雖因不可抗力而毀滅者借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主得請求解約

一 貸主因不可豫知之事情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主違反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主同意使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主怠於注意致借用物顯有毀損者

四 借主死亡者

第五百六十六條 關於貸主與借主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準用第五百四十條之規定

第十節 消費借貸  
第五百六十七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借主向貸主領取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約定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貸主之契約

非因消費借貸而負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債務人得與債權人約定嗣後作爲消費借貸而負其責任

第五百六十八條 消費借貸約定利息者若借貸物有瑕疵時貸主應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

主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無利息消費借貸之借貸物有瑕疵者借主得照有瑕疵之原物價額返還貸主但貸主知有瑕疵而故意隱匿不告知借主者借主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六十九條 消費借貸約定利息者借主應於每年終支付之其返還期限不滿一年者於返還時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條 消費借貸豫約後借主之財產顯形減少致有不能返還之虞者貸主得拒絕交付借用物借主之財產減少在豫約以前而貸主於豫約後始知之者亦同

第五百七十一條 借主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借用物未定返還期限者貸主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返還但借主不問何時得返還借用物

第五百七十二條 借主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

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及返還地所應有之價額償還之

返還時及返還地均未約定者以其物在結約時之價額償還之

第一項規定於消費借貸之標的係特種通用貨幣之失強制通用效力者不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以兌換紙幣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借主應按結約時之該項幣價償還貸主

#### 第十一節 雇傭

第五百七十四條 稱雇傭者謂當事人一造約定為他造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服勞務他造約定給付報酬之契約

一切勞務皆可為雇傭契約之標的

第五百七十五條 有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之事情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行價給付無行價者按照

習慣給付

第五百七十六條 雇主非經受雇人承諾不得將其權利讓與第三人

受雇人非得雇主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第五百七十七條 受雇人非依約服完勞務不得請求報酬

報酬爲分期給付者受雇人得於每屆期滿時請求之

第五百七十八條 雇主受領勞務遲延者受雇人無補服之義務而仍得請求報酬但雇主得就報酬額內扣除受雇人因不服勞務而節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而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

第五百七十九條 受雇人因自己之事由不服勞務爲時無多者仍得請求報酬但以無過失者爲限

第五百八十條 因勞務存續關係受雇人與雇

主同居時受雇人罹疾病者雇主應供給二個月間或雇傭契約終止前所必需之衣食費及醫藥費但受雇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罹疾病者不在此限

前項費用得從受雇人罹疾病時應領之報酬額內扣還之

第五百八十一條 雇主於設備及管理勞務處所及器械時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受雇人生命或健康之安全

前項義務之不履行視爲侵權行爲應由雇主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百八十二條 前二條所定雇主之義務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 定有雇傭期限者雇傭關係於滿期時消滅

未定雇傭期限又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

定之者各當事人得依後二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第五百八十四條 以日定報酬者不問何日均得通知解約其雇傭關係於通知之次日消滅以期限定報酬者得自次期起解除契約但應於本期前半期豫爲通知以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定報酬者解約通知應於次期前之三個月前爲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不以期限定報酬者得隨時通知解約但其雇傭關係自通知後十五日消滅

第五百八十六條 雇傭期限在五年以上或以當事人一造之終身爲期限者經過五年後當事人各得通知解約其雇傭關係自通知後六個月消滅

第五百八十七條 遇有重大事由雇傭契約得即時解除無須俟至滿期或遵守通知期限

前項事由因當事人一造之過失而生者他造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八十八條 受雇人於雇傭滿期後仍服勞務而雇主不表示反對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雇傭

第五百八十九條 長期之雇傭滿期後受雇人得向雇主請求證書證明雇傭關係及其期限受雇人請求將其服勞務之成績及操行記載於前項證書者雇主應記載之

#### 第十二節 承攬

第五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一造對於他造約定完成其工作他造約定俟工作完成給付刪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九十一條 有非受報酬即不爲完成工作之事情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行價給付無行價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應使其所完成之工作具備確保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額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五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但修補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之

承攬人修補遲延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費用

第五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期限内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請求解約或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完成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土地上之工作者不得解除契約

關於解除買賣及減少價金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因承攬人應負責任之事由

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

第五百九十六條 因定作人所供之材料或其指示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無前三條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工作之全部或一部不於相當期限内完成者準用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承攬人主張工作係於相當期限内完成者負證明責任

第五百九十八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承攬人因瑕疵所負之責任者若承攬人故意隱匿其瑕疵時其特約無效

第五百九十九條 定作人修補瑕疵之請求權及其他因工作有瑕疵而生之權利自承攬人將工作交付定作人一年後而消滅



工作無須交付者前項時效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六百條 關於土地上之工作前條時效之期限爲五年

第六百零一條 前二條之時效期限得以契約延長之

第六百零二條 承攬人經定作人之同意着手調查或修補工作之瑕疵者前三條之時效於承攬人報告調查結果或通知修補完竣或拒絕繼續修補前停止進行

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一條及第四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三條之時效準用之

第六百零三條 工作依約完成者定作人負受領之義務但依工作之性質無須受領者不在此限

定作人知有瑕疵而受領其工作者無第五百九十三條及第五百九十四條之權利但於受

領時保留其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四條 受領工作時應給付報酬若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受領每部分時應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以金錢定報酬而未支付者自受領工作時起支付利息但承攬人允許緩付報酬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五條 定有報酬額者應照額給付定作人不得因承攬人實際上所費低於估計請求減少報酬承攬人亦不得因實際上所費超過估計請求增加報酬但遇意外事情致工作非特別增加費用不能執行或執行極困難者法院得酌量情形許可承攬人請求增加報酬或解除契約

第六百零六條 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工作而定作人因怠於行為應負遲延責任者承攬人得向定作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賠償額應按照遲延之時間約定之報酬及承攬人因遲延而得節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而取得之利益酌定之

第六百零七條 前條情形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行爲並得聲明於此期限內仍怠於行爲者即行解約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完成其行爲者視爲解約

第六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發生在定作人受領前者歸承攬人負擔但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歸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任

承攬人因定作人請求將工作送至履行處所以外之處所者準用第四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百零九條 受領工作前因定作人所供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

執行者若承攬人及時將材料或指示不適當之情形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其依六百零七條之規定解約者亦同

定作人有過失者承攬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百十條 前二條情形因工作之性質無須受領者工作完成視爲受領

第六百十一條 承攬人因製造或修繕占有定作人之動產者就其契約所得之債權於其製造或修繕之動產上得享有質權

第六百十二條 不動產工作之承攬人就其契約所得之債權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上得主張抵押權

第六百十三條 承攬人未完成工作前定作人得隨時請求解約

前項情形承攬人得向定作人請求約定之報酬但承攬人因解約所節省之費用或轉向他

處服勞務而取得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均應扣除

第六百十四條 承攬工作注重承攬人個人之技能者因承攬人死亡或無過失而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消滅

定作人對於工作已完竣之部分可利用者負受領及給付報酬之義務

第六百十五條 結約時承攬人未確保估計額數用嗣後有非超過該額不能完成其工作之情形者定作人得請求解約但承攬人僅有第六百零九條之權利

前項估計額不敷之情形承攬人已豫見者應從速通知定作人

第六百十六條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以完成其工作者承攬人負交付工作標的物於定作人並移轉其所有權之義務

前項契約適用於買賣之規定但有特別意

思表示或約定由承攬人供給附屬材料或其他從物以完成其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節 居間

第六百十七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一造對於他造約定爲其報告結約機會或爲其媒介他造約定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六百十八條 有非受報酬卽不爲報告結約機會或媒介之事情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行價給付無行價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六百十九條 契約非因居間人之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委託人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二十條 居間人之費用非有特約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

仍不成立者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一條 居間人違背契約本旨同時爲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利益而居間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六百二十二條 雇傭居間人約取之報酬爲數過鉅者法院得因債務人之請求酌減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不生效力但已給付之報酬不得請求返還

#### 第十四節 委任

第六百二十四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一造委任他造爲其處理事務他造不索報酬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六百二十五條 委任人得特別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或概括指定一切事務而爲委任概括委任之受任人僅得爲管理行爲非有特別委任不得爲處分行爲

第六百二十六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

第六百二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允許或爲習慣所容許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六百二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對於第三人之行爲與對於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但受任人按照前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理者僅於第三人之選任及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六百二十九條 受任人受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時非有不能從其指示之事情並委任人若知有此事情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之

非有急迫事情受任人於變更指示前應通知委任人並俟其答覆

第六百三十條 受任人應將必要事情報告委

任人有委任人之請求者應隨時報告事務狀況委任終了時應報告其顛末

第六百三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受領之金錢及其他物品應交付於委任人其所收取之孳息亦同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六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自行消費應交付委任人之金額或爲委任人利益應使用之金額者應自消費日起支付利息若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六百三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允許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請求豫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者委任人應支付之

第六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必要費用者委任人應償還其費用及自支

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使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使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並無過失而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六條 委任契約之各當事人得隨時請求解約

當事人一造於不利於他造之時期請求解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七條 委任因委任人或受任人死亡或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但有特別意思表示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八條 委任因前條規定而消滅者若有急迫事情時受任人或其承繼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承繼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六百三十九條 委任非因解約而消滅者於受任人已知或可得而知之前其委任爲受任人之利益視爲存續

第六百四十條 以處理事務爲標的之雇傭或承攬契約得分別準用第六百二十九條至第六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 第十五節 寄託

第六百四十一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造對於他造約定受領某物而爲之保管之契約  
除有特約及有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之事情外受寄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四十二條 受寄人應以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保管寄託物但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六百四十三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允許不

得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若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即不使用寄託物亦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四十四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允許或爲習慣所容許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第六百四十五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第三人之行爲及過失與對於自己之行爲及過失負同一責任但受寄人按照前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者僅於第三人之選任及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六條 保管寄託物之方法經約定時受寄人非有必須變更之事情並受寄人若知有此事情亦允許其變更保管之方法者不得變更之

非有急迫事情受寄人於變更保管方法前應通知寄託人並俟其答覆

第六百四十七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支出必要費用者寄託人應負償還責任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受損害者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並無過失而不知寄託物之危險情狀或曾將其情狀通知受寄人或受寄人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四十九條 寄託物返還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六百五十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前返還寄託物

第六百五十一條 返還寄託物於物之保管地行之

受寄人因正當事由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

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約定報酬者寄託人於保管終了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於每屆期滿時給付之

履行寄託非因受寄人應負責任之事由而中止者除有特約外受寄人得就已履行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五十三條 第六百三十條第六百三十三條及第六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寄託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四條 寄託代替物時寄託人將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令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十六節 合夥

第六百五十五條 稱合夥者謂各當事人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出資得以供給

勞務代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總合夥人所共有

第六百五十七條 合夥人以金錢爲出資而怠於支付者自應出資時起支付利息若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六百五十八條 除有特別訂定外合夥人無增加約定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出資減少者合夥人亦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五十九條 合夥人履行歸其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

第六百六十條 合夥之重要事務以總合夥人之同意決定之

除有特別訂定外合夥業務由合夥人共同執行之

以合夥契約訂明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業務而未定有正副者由該數合夥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各合夥人或各執行業務人得獨自執行之但他合夥人或他執行業務人於其執行完竣前聲明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一條 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人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二條 以合夥契約委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非有正當事由該受任合夥人不得辭任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撤任

前項受任合夥人之撤任並應得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第六百六十三條 無執行合夥業務權利之合夥人得檢查合夥業務及合夥財產之狀況

以特約除去或限制前項權利者其特約無效  
第六百六十四條 合夥人因合夥關係彼此互有之請求權不得讓與他人但因執行合夥業

務於清算前得受清償之請求權或關於分配利益時或清算時自己所應受領部分之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五條 除有特別訂定外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應於每業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損失一方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失及利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除有特別訂定外以供給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六十七條 依合夥契約受執行合夥業務委任之合夥人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業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有代理他合夥人之權利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合夥人不得就屬於合夥財產之各物處分其持分或在清算前請求合夥

財產之分析

合夥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對於一合夥人之債權抵銷其所負之債務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非得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合夥人不得以股分之轉讓對抗善意之合夥債權人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限內不得代位行使合夥人因合夥而生之權利但關於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聲請扣押者應以至少二個月之豫告期限先代該合夥人聲明退夥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契約未定合夥存續期限或訂明以某合夥人終身爲其存續期限者各合夥人得以至少二個月之豫告期限聲明

## 退夥

聲明退夥不得於不利於合夥之時期爲之

合夥定有存續期限者若有不得已之事由時

各合夥人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七十三條 除有前二條聲明外合夥人

因左列事情之一而退夥

一 亡故但以特約訂明由其承繼人承頂者  
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示但有反對之約  
定者不在此限

三 開除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事

由爲限得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

開除非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無効力

第六百七十五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計

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

以金錢購回之

退夥時未終結之業務得於其終結後計算並

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七十六條 依第六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退夥之合夥人所得請求返還之財產上利益

得以合夥契約定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合夥人之退夥僅對於將來

發生效力

第六百七十八條 加入既存之合夥者應得原

有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因加入合夥取得對於合夥財產之持分者對

於原有之合夥債務與其他合夥人負同一責

任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因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而解散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而無繼續合夥之合意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者

第六百八十條 各合夥人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爲限得請求合夥之解散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解散時其清算由總合夥人公同爲之或由其所選任之人爲之

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八十二條 第六百六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清算人有數人時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三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準用第六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四條 關於清算人之職務準用第六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財產應先以之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清償債務後餘賸之合夥財產應以之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其出資非以金錢者應償還其出資時原有之價額但以供給勞務或物之使用或收益權爲出資者不在此限  
爲清償債務及償還出資清算人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成金錢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財產不敷清償合夥之債務者由各合夥人按照分配損失之成數負擔其不足額

前項情形合夥人中有不能繳納其負擔額者他合夥人應分擔之

分擔之成數無特別訂定者以各自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前項分擔者有求償權

第六百八十七條 合夥財產不敷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各合夥人按照出資額之比例受出資之償還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償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餘賸者依各合夥人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 第十七節 隱名合夥

第六百八十九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一造約定爲他造之營業出資他造約定分給其由營業所生之利益之契約

第六百九十條 隱名合夥人僅得以金錢或其他財產爲出資

第六百九十一條 隱名合夥人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前項責任得以特約免除之

第六百九十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專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六百九十三條 隱名合夥人無執行業務之權利及義務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

第三人亦無權利

第六百九十四條 隱名合夥人於每業務年度終得請求出名營業人許其於營業時間內檢查業務及財產狀況

有重要事由者法院得因隱名合夥人之請求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檢查

第六百九十五條 出名營業人應於每業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除有特約外隱名合夥人未支取之利益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六百九十六條 隱名合夥契約未定合夥存續期限或訂明以某當事人終身爲其存續期限者各當事人於業務年度終得聲明解約但應於六個月前豫行通知

不問已否定有合夥存續期限若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各當事人得隨時聲明解約

第六百九十七條 除有前條聲明外隱名合夥

契約因左列事情之一而消滅

一 存續期限屆滿

二 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各當事人合意

四 出名營業人亡故或受禁治產宣示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破產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

第六百九十八條 隱名合夥契約消滅時出名

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出資之價額但出

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六百九十九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關於

合夥之規定於隱名合夥準用之

第十八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第七百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一

造約定於自己或他造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

期以金錢給付他造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應以字據訂

結之

第七百零二條 無特約者終身定期金認為係

約定於其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之

無特約者契約內所定之金額認為每年之金

額

約定於定期金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生存期內

給付終身定期金者得由定期金債權人之承

繼人承繼其權利但有反對之約定者不在此

限

第七百零三條 無特約者終身定期金應按季

豫行支付

亡故在定期金豫付日期後該期屆滿前發生

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零四條 定期金債務人受有基金者若

怠於給付定期金或不履行其他義務時債權

人得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定期金債務人應返還基金債權人應從已受領之定期金內扣除基金之利息以其餘額返還債務人

第七百零五條 亡故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者法院得依債權人或其承繼人之請求宣示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行存續前項情形債權人並得行使前條之權利

第七百零六條 本節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 第十九節 賭博

第七百零七條 賭博不能發生債務但因賭博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七百零八條 彩票抽籤及其他類似契約以經該管官署許可者爲限得發生債務

第七百零九條 交付商品或有價證券之契約僅以敗者向勝者支付約定價格與交付時交易所或市場價格之差額爲目的者視爲賭博

其當事人一造有授受差額之意思而爲他造所知或可得而知者亦同

#### 第二十節 和解

第七百十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就某項法律關係約定互相讓步彼此終止爭執或除去不明確狀態或除去實行某請求權不確實狀態之契約

第七百十一條 和解契約內容所根據之事項若與真實不符並若知其事情則爭執或不明確之狀態或實行請求權不確實之狀態可以不致存在者其和解無效

#### 第二十一節 債務約定及債務承認

第七百十二條 稱債務約定者謂當事人一造不標明原因向他造約定負擔債務之契約

第七百十三條 稱債務承認者謂當事人一造向他造承認其已存在之債務關係之契約

第七百十四條 前二條契約應以字據訂結之

但依和解或因結帳而訂結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節 保證

第七百十五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一造對於他造約定於他造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責任之契約

保證得就將來成立或附條件之債務爲之

第七百十六條 保證人就主債務之本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附屬於主債務之各種負擔均負責任

第七百十七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但保證人僅就其保證債務約定違約金或損害賠償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十八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第七百十九條 保證人於主債務人有權撤銷

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者得拒絕保證債務之清償

債權人得以主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而獲與清償同一之結果者保證人亦有前項之權利

第七百二十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財產用強制執行方法而無效果以前得拒絕保證債務之清償

第七百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變更住址營業所或寓所致向其索償較前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示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二十二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

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二十三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應平



均分擔其保證責任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二十四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於保證人但有損債權人之移轉不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於自己與保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抗辯不因前項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百二十五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或因保證依無因管理之規定對於主債務人有受任人之權利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免除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變更住址營業所或寓所致向其索償較前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

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免除

第七百二十六條 保證人就現有之債務約定於一定期限內爲保證者債權人於滿期後一個月內怠於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二十七條 債權人拋棄其擔保債權之物權或對於共同保證人之權利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二十八條 以自己之名義及爲自己計算委任他人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對於受任人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負保證責任

### 第三章 懸賞廣告

第七百二十九條 以廣告聲明報酬完成某行爲之人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其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第七百三十條 豫定報酬之行爲由數人先後

完成者報酬屬於最先完成該行爲之人

數人同時完成前項行爲者平均分受其報酬

但報酬之性質不便分割或廣告內聲明僅應

由一人受報酬者以抽簽定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數人共同完成廣告內所定

之行爲者廣告人應按各人參與之結果公平

分配其報酬

前項分配顯失公平者無效應由法院以判決

爲之

參與人中一人就報酬之分配聲明異議者廣

告人於各參與人爭執未經解決前得拒絕報

酬之給付但各參與人仍得爲其全體請求提

存報酬

第七百三十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於本條準

用之

第七百三十二條 廣告所聲明之報酬得於行

爲完成前撤銷之

撤銷非用聲明報酬之廣告之同一方法不生

效力

不能用前項方法撤銷者得用其他方法撤銷

之但其撤銷僅對於知之者發生效力

第七百三十三條 廣告人得於廣告內拋棄其

撤銷權

廣告人定有完成行爲之期限者視爲撤銷權

之拋棄

第七百三十四條 擇優給獎之報酬以廣告內

定有應募期限者爲限發生效力

前項情形應募者合格與否及以何人之行爲

爲優由廣告內所定之人判定之廣告內未經

定明者由廣告人判定之對於該判定應募人

並不得聲明異議

數人之行爲判定爲同等者準用第七百三十

條第二項之規定

非於廣告內定明應移轉關於完成事項之所有權者廣告人不得請求移轉

#### 第四章 無因管理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未受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爲他人管理事務者爲無因管理其管理依本人之意思或得以推知之意思以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七百三十六條 無因管理若違反本人之意思或得以推知之意思而爲管理人所應知者雖無過失亦應賠償因管理所生之損害  
無因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扶養義務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百三十七條 無因管理人爲免除本人身體名譽或財產之急迫危害而爲管理者就因管理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但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八條 無因管理人開始管理時應

即通知本人若無急迫事情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條至第六百三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九條 無因管理人管理事務應繼續至本人或其承繼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爲管理時止但其繼續管理違反本人之意思或不利於本人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四十條 無因管理人爲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者僅依關於侵權行爲及不當得利之規定負損害賠償及返還利益之責任

第七百四十一條 無因管理利於本人並合乎本人之意思或得以推知之意思及有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費用或負擔債務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所負擔之債務或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七百四十二條 無因管理不屬於前條之規

定者本人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將因管理所得者返還管理人但其管理經本人追認者管理人仍有前條之權利

第七百四十三條 無因管理時錯認本人者因管理所生之權利或義務歸真正本人享受或負擔

第七百四十四條 以他人之事務爲自己之事務而管理之者準用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  
前項管理人若有過失或管理時明知自己無管理權者準用關於侵權行爲之規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3440B



